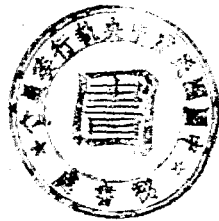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八九月份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三期（七八九月份）

要目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一）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三）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四）
- 四、民政
 - 壹、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一一）
 - 貳、改進人事行政.....（一三）
 - 參、訓練幹部.....（一四）
 - 肆、健全基層政治組織.....（一九）
 - 伍、整頓警察.....（二一）
 - 陸、加強禁烟管後.....（二二）
 - 柒、其他.....（二三）
 - 捌、加強民衆動員工作.....（二四）
 - 玖、加強民衆訓練及社會運動.....（二六）

拾、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	(二八)
拾壹、擴充統計事業.....	(二八)
拾貳、編印書籍.....	(三一)
拾參、聯絡僑胞保種橋樑.....	(三一)
拾肆、救濟難民及救濟橋樑.....	(三一)
拾伍、調查衛生業務機構.....	(三五)
拾陸、推行防疫工作.....	(三七)
拾柒、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三八)
拾捌、推行糧政.....	(三八)
拾玖、土地整理.....	(四一)
壹拾、改進長夜業務.....	(四三)

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財政

壹、推行戰時財政.....	(六一)
貳、整頓稽核及改進自治財政.....	(六二)
參、推進公庫行政.....	(六四)
肆、厲行超額會計制度.....	(六四)
伍、發展地方金融.....	(六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六、教育



3 1799 4646 6

七、建設

- 壹、推廣國民教育……………(七五)
- 貳、增進師範教育……………(七八)
- 參、改進中學教育……………(八〇)
- 肆、發展職業教育……………(八〇)
- 伍、改進一般中等學校……………(八〇)
- 陸、增進高級教育……………(八一)
- 柒、改進社會教育……………(八二)
- 捌、改進師範教育……………(八四)
- 玖、增進建設教育……………(八五)

壹、推行官作事業

……………(九一)

貳、增加編制生

……………(九二)

參、改進校務

……………(九五)

肆、增進經費

……………(九九)

伍、調整校址

……………(九九)

陸、改善工室

……………(一〇四)

陸、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討論表

八、保安

九、附錄

1. 廣東省三十年度經費採購及指撥軍用管理潮民食糧案.....(一一九)
2. 廣東省各縣口糧報銷各處經費辦法.....(一二四)
3. 廣東省銀行代理收兌華權匯票暫行辦法.....(一二五)
4.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一二六)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戰時國家預算編審辦法	行政院	六月十五日	轉令本府直屬各機關遵照並分函財政部廣東省審計處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廣東省銀行委員會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等機關各照	
戰時救濟準備從優辦法	行政院	七月三日	飭遵知照	
更正戶籍證明撤銷填補大簿價值及勸募捐款辦法	行政院	七月四日	通飭所屬一遵知照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財政部	七月四日	通令各區專署及省銀行省企業公司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財政部	七月四日	通令各區專署及省銀行省企業公司	
田賦征收貨物稅收業務交接辦法	財政部糧食委員會	七月七日	轉飭遵照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糧食部	七月廿二日	轉飭知照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則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七月廿二日	據具委員名單電報聘任並組織本省分會	
各省田賦地價徵收主收租不賦免及附徵辦法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地政處知照	
各省稅政局工務室暫行組織通則	糧食部	七月三十日	由糧政局擬訂編制預算呈部并即依章組織成立	
修正營業稅法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轉行所屬知照	
民國卅一年同盟國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通飭所屬知照	
卅一年產權公債籌募辦法	行政院	七月卅一日	通飭各機關知照	
戰時田賦暫行通則	行政院	七月卅一日	轉行所屬知照	
修正四行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財政部	八月一日	轉飭知照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細則	行政院	八月七日	飭遵知照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法 令

定期檢兌港幣辦法	財政部	八月七日	電飭省行逕辦并通飭各縣市政府布告週知
平定物價緊急處置方案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電飭各縣市局就主管範圍切實辦理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查本案前經呈奉行政院抄發此項修正規則飭 委酌辦理等因經先後提付本府委員會議核定 抄發各機關遵照修正認爲雜費日額八成分給 案茲經將修正原令抄登本府公報暨本府會計處 刊印之廣東省政府
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	財政部	八月十四日	訓令省銀行逕辦
全國油類油類管運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	財政部	八月十八日	轉行所屬知照
規定桐油桐油管運暫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十八日	轉行所屬知照
非布匹類管運暫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日	通飭所屬知照
銀行處理官辦事處組織規程	財政部	八月廿日	通飭各機關知照
派駐銀行監理規程	財政部	八月廿日	同 上
卅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日	同 上
田賦改征實物收運運轉暫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一日	轉行所屬知照
詳細處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八日	代電各區專署轉飭各縣局遵辦具報
國幣兌換到期及未到期局券及至	海外部	八月廿八日	代電各區專署轉飭各縣市政府轉行偵胞知照
推行糧政宣傳大綱	糧食部	九月十日	轉飭遵照
各地糧政宣傳實施辦法	糧食部	九月十日	轉飭遵照
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	九月十九日	轉令各縣(局)政府知照
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	九月二十二日	轉令本府所屬機關及縣(局)政府知照
僱用人員容肥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九月廿三日	逕照辦理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	七月十日	本府第三四三次會議決 通過	規定省營各工廠一般應守事項	
廣東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稅餉民食和要	卅一年七月九日 省田賦管理處	本府第二四四次會議決 通過	規定征實征購之配額專備之劃分倉庫之準備與開征日期等項	
廣東省各縣局縣稅徵收業務辦法			實施填倉部頒發各省市圖換領	
辦理縣市(管理員)收入徵收辦法	九月九日	本府第二五四次會議決 通過	爲整理自治財政以謀自給自足而適應抗戰之需求	附辦法
各縣各鄉稅捐增額抵制省益及不敷等項	九月九日	同右	以期上符法令下合民情	附表
在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徵收章程	同右	同右	爲劃一辦理以求完整	附章程
屠宰及娛樂稅徵收章程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章程
征收碼頭租辦法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辦法
征收市場租辦法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辦法
征收公秤公斗手續費辦法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辦法
本府各縣警察局組織章程	九月十九日	本府第三六一次會議決 通過	統一警察局組織機構	
本府各縣警察局辦事規則	九月十九日	本府第三六一次會議決 通過	使警察局辦事有所遵循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第三四二次會議

1. 據教育廳呈：據省立勸業師範學院呈報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列支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及補足折薪差額預算分配表，生活補助金預算分配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彙擬：存預算分配表列一月份九、三〇九元，二至十二月份每月九、三〇五元，全年一一、六六四元，擬准按月照辦，至補足折薪差額預算分配表列一至十二月每月二、六二六元，全年三一、五二二元。又生活補助金預算分配表列一至十二月每月三、一四八元，全年三七、七七六元，擬准在本年度歲出撥算內調撥撥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支，仍請提會核定。

決議：照會計處彙擬通過。
三十一、七月六日第三四三次會議

1. 據財政廳呈：爲本省三十一年度第四次追加撥算發展後方工業基金內列織工廠基金四十萬元一案，擬電請工礦理事會逕向特種事業基金督理委員會補辦貸款手續，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特種基金照數撥出爲本府投資。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第三四四次会议

1. 何委員、高委員、劉委員、方委員、岑委員復審查核政政局呈爲通奉全國糧政會議決議案，擬具本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暨開辦民食綱要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一)征實部份登記完成後份數照測案登記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五升。至縣級公糧每元帶征徵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呈核。(二)征購部份除照卅九年年度臨時地稅，每元普通起購二市斗外，其駐軍特多而產糧較豐之縣份，每元地稅額加購一市斗，應加購之縣份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呈核。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四五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呈：粵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銀金，每元加購一市斗各縣名，連同本年度征實征購數額分配表，請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一)增城、信宜兩縣仍照每元二市斗數額征購，不列入加購一市斗數份內。(二)分配表征實數額部份，應照本府委員會第三

四四次會議第五案決議修正。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四七次會議

1. 據統籌處呈：繳本處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表，請在預算未核定前，將本處開辦費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元，每月經常費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准全部在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墊支，俟核定撥款後再行結算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廿三日第三四八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財政廳會呈：本省本年征實征購倉儲困難，擬撥撥本年全國糧政會議決議，儘量利用公倉、民倉、祠堂、廟宇等，以資補助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廿七日第三四九次會議

1. 准第七區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復，關於嚴密韶市游居組織充實警衛力量經費，應由省政府每月負擔二千五百元，其開辦費一萬五千元，由省府籌撥等因；請公決案。

決議：自八月份起照數在本年度實施新縣制經費補助金項下撥支。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三五〇次會議

1. 方委員、黃委員、劉委員會復條教育廳呈：擬推選專科師範教育三年計劃暨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又國民教育師範短期訓練班經費預算書一案

意見，請公決案。

案查意見：(一)查推進本省專科師範教育及舉辦國民教育師範教育短期訓練班兩項工作均係急迫教育健全計劃，目的在培養小學專科師範及造就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推行國民教育之急切需要，本省專科師範及國民學校教員數量缺乏，不敷分配，自應儘速培訓，以應急需而宏作育，為求迅速事功節省用費計，由教育廳統籌各省立各師範學校及藝術院設科配置班額，作有計劃之造員訓練，然後分發各縣應用，較諸分由各縣自行辦理訓練更為妥善，故其所需經費，由中央增撥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中各縣國民教育費項下撥發，由教育廳分區編造預算報府核備，行政院規定之用途尚無違背，似屬可行，所編經費概算書，核尚無浪費之虞，惟推進專科師範教育一項，係三年計劃，非本年度所能完成，其經費不能全賴本年度中央增撥之上項補助費撥支，應另專案另請 行政院追加預算抑先由上項補助費中將本年度所需照發，其餘卅二、卅三兩年度經費則於各該年度編造預算時列報送核，頗堪研究，仍請公決。(二)查擬廣東省推行專科師範教育三年計劃內容尚切實可行，至廣東省國民教育師範教育訓練班暫行辦法及三十一年度訓練班實施計劃則未見呈繳，無從審查，惟擬稱上述各項計劃辦法均已呈報教育部備核，自應核教育部核定，仍應於原擬計畫辦法補繳本府備查可也。

教育廳擬定，仍應於原擬計畫辦法補繳本府備查可也。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財政廳、秘書處、會計處會呈：擬具本府及內屬各機關遷移費二百萬元分庫辦法，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其確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報核辦。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

1. 許委員、劉委員、方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所擬修正廣東省非常時期職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案查意見：(一)本案大致尚屬妥當；(二)惟本案及與本案類似之規程章程，既係根據中央法令草擬，自應備咨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由府公佈施行之作，自與本省單行法規有別，應由主管機關擬定後，即可呈府由主席領袖主管機關長官簽署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向於公布時報會，以省手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許委員、方委員、劉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所擬廣東省非常時期職地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案查意見：(一)本案大致尚無不合。(二)本案係與三四次會議第四案性質相同，擬請與該案一併決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甄委員提議：擬請改置勸員會議經常工作人員，并將勸員委員會經費撥充勸員會議經費，請公決案。

會計處彙報：查勸員會結束後，勸員工作團劃歸社會處兼管，前據社會處彙呈，該勸員工作團公九月份各需經費一、三九〇元及十月份需經費六四〇元，合共三、四二〇元，擬請在勸員會經費項下撥支等情；經另呈核示中，本案如奉核定將勸員會結束經費移設為改置勸員會議，經費似可將勸員會原各工作團八至十月份所需經費三、四二〇元併入勸員會議內統籌編列預算分配支十份呈核，以憑呈院追加預算辦理，仍請提會核定原則後分別辦理。

決議：照計處彙報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三五二次會議

1. 據建設廳彙呈：據公路處呈報羅信茂公路修築大湖渡口碼頭路基及渡車船工程費預算書表，該款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六角，經在該路餘款項支，似可准照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彙報：本案修築大湖渡口碼頭路基土石方及渡車船工程費預算列支五九、八二一元六角，經本府秘書處核明尚屬需要，似可准予照列，惟此款既可在羅信茂公路工程費節餘項下動支，擬准在該路工程費節餘項下撥支，如奉核准，仍請提會核定。

決議：照會計處彙報通過。

2. 據教育廳呈報保送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經費預算分配表，列支二萬一千三百零四元，除擬在本年度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經費移撥一萬零二百六十元外，不敷一萬一千零四十四元，請另行指款撥給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除辦理考送費查請教育廳撥外，餘照案通過，查撥部份仍呈行政院核定，其餘不敷經費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五三次會議

1. 據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彙呈：以遵照原頒各省編製三十二年度歲出總算要點，並為酌財政廳暨會計處會同編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意見，將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計測編辦法，酌予修正，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據財政廳、糧政局會呈關於分屬舉行行政會議委員廳局長全體分區巡迴宣傳三項，計需八三九、五〇〇元，擬請電請行政院撥發，惟現在期間迫切，緊急需支，在未奉撥發前，擬暫在本年度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每區應以十一人為限，將當地經費預算清單，呈報省府核辦，以資核實支報，餘照案通過。

三十一、八月十三日第三五四次會議

1. 劉委員、方委員、何委員會復案查關於財政廳所擬自籌財政，特擬定整理地方收入實施辦法等及增加屠宰稅征率暨改革各縣稅捐處體制等各種辦法速同京閱，請核定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2. 據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呈：擬具廣東省政府機關三十一年度視導工作特行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點略）

三十二、八月十七日第三五五次會議

1. 方委員、王委員、高委員會復案查建設廳所擬本省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2. 高委員、方委員、鄭委員（粵）會復案查財政廳、糧政局會擬擬具本省三十一年征糧換發券款處理暫行辦法，請核定施行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仍請迅速辦理呈請核定。（意見略）

3. 許委員、張委員、鄭委員（粵）會復案查統計處呈據本府各廳處局統計機構改組成立統計空辦法，請通飭各廳處局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依法成立統計室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三十三、八月二十四日第三五六次會議

1. 劉委員、何委員、鄭委員（港華）會復案查民政廳所擬指定韶關市提前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請予補助，擬由府補助一萬元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2. 據省糧政局呈：會同本省田賦管理處擬定曲江乳連等縣縣稅公糧，仍照每田賦一元帶征一斗，以資劃一，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比照未辦測量登記應份征額減為每縣帶征縣稅公糧七升。

三十一至八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七次會議

1. 張委員、劉委員、鄭委員(茂榮)、黃委員、何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連平、三水、佛岡、廣安、豐順、廉江、大埔、梅縣、蕉嶺、從化、南澳、興寧、平遠、新興等十四縣三十二年度地方流入歲出總概算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略)

三十一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三五八次會議

1. 劉委員、王委員會復審查建設廳擬請本年安排擴大各種糧食食後作物實施辦法，令發各縣辦理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三十一至九月五日第三五九次會議

1. 鄭委員(茂榮)函復，審查教育廳呈請廣東全省第十五屆運動大會籌備期間購置各種用具及員工交通膳食費等，計先後略支過五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請准在省庫既算所列體育場七月份前未動支之經費項下如數劃撥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此案既經會計處商酌教育廳可因體育場七月份以前經費節餘款撥，仍依規定呈行政院核撥後撥付，似可照會計處七月廿八日原答擬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一至九月七日第三六〇次會議

1. 准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電稱本部廿九至派員赴金華定購彈械所需槍彈裝用炸藥價款二萬四千元，經在本部經營廿九年度國民兵團隊經費節餘項下併案撥支，請在照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至九月十日第三六一次會議

1. 鄭委員函復，審查民政廳所擬廣東省各縣警務局組織規程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查原擬規程尚無不合，錯誤字句亦經法制室修正，擬照通過，并咨請內政部備案，(二)先擇設局之十三縣，除潮陽惠陽兩縣暫

擬設置外，其餘局名與關於人員學士數目，仍可暫酌伸縮，以不超過原定預算之警察經費為限，通飭遵照。

決議：照案准意見通過。

2. 據建設廳呈：為本省二十五縣優良稻種推廣費一十一萬七千元暨擴大各縣優良稻種推廣經費一十七萬元兩案，前經提會通過款在調整撥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動借，但該項整款可借，似可改由本年度省預算實施新縣補助經費補助金項下，先予撥發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3. 據建設廳呈：以本省興辦農田水利，為糧食增產要圖，前經提會議決，准於九月一日成立農田水利處有案，擬請在本年度該處預算未添中央撥發之前，將該處編列人員暫時緊縮，在救濟米荒基金項下墊借開辦費十萬元暨經常費預算額之一半，以資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開辦費除前撥發外，准撥九萬元，經常費除原有農林局水利課經費撥充外，准月發一萬八千元，款在救濟米荒基金項下動借。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六六二次會議

1. 據衛生廳呈，擬設立廣東省中心婦孺衛生事務所，計需開辦費一十萬〇九百九十元，經常費由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需四萬五千七百一十元，款在省減用總算各縣衛生事業補助費內推行曲江婦孺衛生及訓練婦孺衛生工作人員訓練費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元項下撥交，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會計兩處簽擬通過。（簽擬者）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六三次會議

1. 據會計處呈：准令籌撥韶關市民衆廟好團開辦費六千元等因，該項開辦費擬在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實施新縣制經費補助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主前提議：查四邑米荒亟待救濟，經飭財政廳在本年度省預算救濟費項下撥發一十萬元，電屬第一區專員辦理救濟事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六四次會議

1. 劉委員、王委員會復審查社會處所擬廣東省社會服務總站暫行組織規程一案意見，並繕具修正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略)

三十一一年九月廿四日第三六五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呈：據將廣東省非常時期禁止糧食輪運出省暫行辦法予以修正，並請前項廣東省在禁糧食查敵收限制糧運出省補充辦法廢止，連同修正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稅務處各擬通過。(簽擬略)

2. 據廣東省經濟會呈：據見食委致陸軍部以現在物價飛漲，請先撥款廿萬元趕製各部隊兒童冬季被服，再補編預算，查屬實情，經予照准，款在本會撥濟基金項下發支，請查核備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仍飭補編預算呈核。

三十一一年九月廿八日第三六六次會議

1. 據會計處呈：本省各軍軍費籌備部除提高待遇，追加經費本年度七個月共計增發二百二十二萬五千〇四十四元七角六分，請核定計目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所案按月在本年度調整撥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發。

2. 劉委員兩復審審秘書處所擬廣東省各縣(市局)山塘土壩建設須知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案據經本局秘書處一再約集有關機關代表會商及分別諮詢各水利專家之商確意見，重加修訂，大致尚無不合，所擬將山塘土壩建築標準圖冊，另行編印，既因工價昂貴不易辦好，似可併照原擬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民政

壹、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

1. 行政設計

一、審核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本省各縣市局冊二年度工作計劃，現據呈繳到粵者，計有台山、恩平、中山、南雄、始興、連縣、連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山、陽山、乳源、英德、仁化、翁源、廣寧、羅定、封川、開建、河源、新豐、海豐、增城、寶安、豐順、鶴平、澄海、梅菜、興寧、龍川、五華、平遠、連平、大埔、蕉嶺、陽春、陽江、韶關、南山、梅縣等三十七縣市局，經飭由本府效率會約集有關機關審核，一俟辦畢，當即提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再未到各縣計劃，正在嚴催辦理，期於最短期間將所屬各縣市局計劃全部審核完竣呈由行政院核辦。

二、編訂本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本府所屬各機關卅二年度施政計劃原經據呈發交本府效率會審核完竣，嗣因本省派出總數率令核定概算，有變更，以致計劃部分亦因而稍有出入，經通飭各主管部門遵照分別改編，預計十月中可提付省府委員會議決定，呈送行政院核備。

2. 行政考核

一、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第一期各月份工作報告：省府所屬各機關卅一年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先後呈府發交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分別予以審核，計本期正在審核中者，有地政局、選政會、郵運處、調委會等機關。

二、審核各縣專員公署及各縣局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局卅一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已據陸續編造呈府，分別予以審核，計本期正在審核中者，有本省第二、第五、第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欽縣、雲南、大埔、平遠、樂昌等二十餘縣局。

3. 組織三十二年度政務顧問

本府為切實考核各縣市局政務工作，以糾輿舉起見，曾於廿九、三十兩年度組織政務顧問分區出發巡迴考核各縣市局，收效甚著，本年為配合征實征購工作，特會同各有關機關組織三十一年度政務顧問，按照全省行政區域分為八團，由本府委員胡銘藻任第一團主任，許委員崇清任第三團主任，何委員彤任第四團主任，劉委員作人任第五團主任，吳委員適憲任第六團主任，高委員信任第七團主任，方委員少雲任第八團主任，第二團共分三組，由常駐省會部委員蔣華，張委員導民，鄭委員登，王委員志遠，分別先後率領出發，巡視北江各縣市局，於八月間各國均經準備完畢，陸續出發矣。

4. 召開三十二年度全省行政會議

委員七、四、二經江總令於本年年度田賦開征前，在省會及全省分區召開行政會議，宣示本年中央規定年實征購要點及商討有效推行辦法，本府當即遵照辦理，並定先在省會舉行第二區行政會議，為各區行政會議之示範，負責主持各區會議之本府委員皆於第二區行政會議閉幕後，將所得材料携赴各區主持行政會議事宜，同時分別出巡督導各區各縣市局進行田賦征實征購事項。計第二區行政會議於八月十八日至廿日在省會舉行，因本府李主席親自主持，各委員廳處局長及第二區行政專員暨所屬各縣市長、縣田賦處副處長均出席，經由李主席宣示分區召開行政會議

實施及規定；在一般行政方面以本省各縣市局卅二家庭工作計劃為討論中心問題，在稅政方面以延實征購有效推行辦法為討論中心問題，並通過提案三十六件，其中屬於田賦糧食者二十件，屬於一般行政者十五件。臨時動議一件。至於各區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亦為行政專員及區內縣局長，糧政科長，縣田賦處副處長等，其經過情形如下：（一）第一區行政會議由胡委員銘濬主持，於九月十日及十二日在開平長沙舉行，通過提案五十二件；（二）第三區行政會議亦由胡委員銘濬主持，於九月二日至四日在高等舉行，通過提案二十三件，包括範圍甚廣，如請求中央水利會撥款一千元萬完成高要高明十三團防滋計劃及呈請財政部改善各地海關及稅捐機關延稅手續等；（三）第四、五、六三區於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合併在興軍舉行，由何委員形主持，通過提案六十六件，其中如田賦糧食之增設倉庫，武裝糧等，組織資征隊等及一般行政之保障鄉鎮長地位，改善食糧公務員待遇，推廣農貨，厲行墾荒遺產等均甚重要；（四）第七區行政會議由高委員信主持，於九月六日至九日在茂名舉行，通過提案四十三件，其中較為重要者為田賦延實征購及增加糧辦公費，調整縣糧務等；（五）第八區行政會議由方委員少雲主持，於九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合浦舉行，通過提案五十餘件，其中如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切實擴大冬耕等案均關重要，各區行政會議通過以上提案均經本府分別整理中，先擇較要者各就主管部門接交切實辦理矣。

式、政進人事行政

1. 調查各款人事行政機構

本期呈報遵照本府所屬各款機構人事管理員設置暫行辦法設置人事管理員者，計有蓬溪，東莞兩縣，並再加通飭所屬各機關分別依照前頒調整人事機構及各項人事管制辦法切實辦理，以期加強各款機關人事行政機構。

2. 辦理公務員甄審

本期甄審全省各級公務員，計有任用縣行政人員二七五人（內任海康縣長顧成，四會縣長鄧汝濤，汾城縣長鄧俠，電白縣長李明馨，揭陽縣長陳秉木一原任饒平縣長馮鴻令職，饒平縣長黃新慶，台山縣長陳子和一原任三水縣長調派今職，曲江縣長陳任之，三水縣長陳讓湖，南海縣長陳迺川，花縣縣長賡應到，定安縣長錢開新一原任揭陽縣長調派今職，翁縣縣長王煥等一三人），免者四九人（內免海康縣長鄧振亞，四會縣長周東，防城縣長鍾靈瓊，電白縣長賴汝鑾，揭陽縣長林先立，台山縣長陳秉章，曲江縣長李英，南海縣長李彥良，花縣縣長江世榮一身故，定安縣長羅蓮峯等十人），任用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人員二〇五人；辦理縣行政人員送審者三五〇人，辦理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送審人員五六人。

3. 嚴行考核

本府訂定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廣東省實施辦法及本府直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設置大綱，經送准銓敘部備案，於七月卅日定發各級機關施行；本期辦理獎懲，計獎者九四人，懲者七七人；本期辦理送卹，計亡卹一六四件，傷卹二二件，特卹十九件。

4. 編訂人事法規冊籍

人事法令輯要及人事通訊刊號均經分別彙編整理，日即可付印；縣政人員管理辦法及本府所屬機關職員差假證式樣及發給辦法均經擬訂完畢，現正審核中；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事業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已審核已畢；糧政局第一儲糧所，省立民衆教育館，建設廳公路處護路隊，各廳處會局統計室（股），韶關市政籌備處農林股，韶關市衛生委員會，建設廳農林局駐韶辦事處，農林局農村經濟實驗區，農林局東莞林業促進指導區，長沙電訊管理局坪石派出所及廣南分所，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縣運處，衛生處老隆藥庫等機關編制，均經先後審核完畢。此外，潮陽、仁化、遂溪、市墟等縣府關於人事管理問題之通訊詢問，亦由本府秘書處第四科分別作答。

5. 舉辦人事訓練登記統計

為明瞭各縣幹訓所辦理情形及人事行政幹部工作動態起見，本期經於各縣幹訓所成立概況及在省幹訓團第六第七兩期結業之人事行政班各學員動態調查清冊，並權複分別統計；人事登記表格，卡片及插籤冊均經改進訂製完竣；全省公務員總調查及全省公務員資歷調查均在彙集整理與分類統計中；登記條例、表式、登記站等仍在加緊審核，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縣局登記情形統計表已擬製，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種人事統計圖表已有大部整理完妥。

6. 舉辦公務員福利事業

前在公務員福利事業基金項下撥款向省督紡織廠購回之布料，經已擬定分發辦法，通飭各廳領得領具領轉發各男女職員自製縫製制服；八月卅日日本府秘書處舉行秋季旅行，以前江蘇屬之馬場南華寺及桂頭兩處為目的地，計參加者約百餘人；九月廿三日晚在本府所在地黃崗舉行中秋節營業夜會，各機關職員多獲眷屬參加。

參 訓練幹員

1. 擬定省訓練團第八期訓練計劃

省訓練團第七期訓練於七月五日結業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爲照依原定計劃進區繼續積極應調起見，乃擬定省訓練團第八期訓練計劃，計設警政、教育、建設、衛生、地政五班，附設黨務、工商管理、民運幹部、婦女幹部、就業等五班，學員人數預定七六七名，九月一日開課，八月廿八至卅一日報到，訓練期間，除黨務、婦女、就業三班爲一個月外，其餘均係二個月。

2. 擬訂省訓練團第九期訓練計劃

省訓練團第八期各組班訓練於九月一日開課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爲預早籌謀第九期訓練事宜起見，經擬訂省訓練團第九期訓練計劃表，並派員分赴各有關機關商洽，以期適應實際之需要，計設民政班一六名，交通行政班六〇名，社工班一〇〇名，黨務班一〇〇名，團務班六〇名，工商管理班一〇〇名，婦女幹部班一〇〇名，就業班一九〇名，合計八二六名，訓練期間五個星期，由本年十一月廿五日起至十二月月底，報到由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廿四日止。

3. 擬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卅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及特別建設計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准省政府函請編訂卅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及特別建設計劃，當經依據原訂卅二年度訓練計劃及斟酌實際需要，配合黨政軍施政方針，編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卅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內容計分：(一)加強計劃考核：甲、擬訂訓練計劃，乙、嚴密成績考核；(二)繼續實施訓練：甲、練辦省訓練團本年第四期(第十期至第十二期)，共訓練二、七六一人，乙、練辦縣訓練所，已成立訓練之五十五縣訓練所仍照成規辦理，本年共訓練保幹班二八、八〇〇人，甲長四九、五〇〇人；(三)充實訓練資料：甲、編印講義，乙、編印叢書，丙、出版刊物等項。至特別建設計劃內分：(一)舉辦特考訓練：甲、舉辦特種考試，乙、訓練特考人員；(二)增設縣訓練所，計廣寧等十五縣，限於卅二年一月一律成立，共訓練保幹部八、六〇〇人，甲長一三、五〇〇人；(三)充實訓練資料等項。

4. 擬訂各縣訓練所編造卅二年度工作計劃要點暨訓練實施計劃進度表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爲明瞭各縣訓練所卅二年度訓練工作概況，俾便指導考核起見，特擬定各縣訓練所編造卅二年度工作計劃要點暨訓練實施計劃進度表，分別電飭各縣訓練所遵照指示要點填報備核。

5. 擬訂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及本省各級行政機關人員玩忽調處分暫行辦法

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對於考選學員受訓結業後分發任用，尙無條例規定，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爲使嗣後有所依據起見，經訂定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又本省各級行政機關往往對於指定調訓人數無故不依額送足，或經選送而遲延不到，

致辭及調政，亦經訂定本省各縣行政機關人員玩忽訓處分暫行辦法，以資限制。上述要則及辦法經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備及分電各級訓練機關有關機關遵照。

6. 擬訂本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訓練實施辦法。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前准考選委員會代電，以電送特種考試本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種別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清單，大致與普通考試無異，可逕舉行普通考試，暫不必另訂條例，各類人員如須訓練，並得依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之規定實施，所有本年普通考試各項考試日期及地點均由該會商省政府轉報會轉呈核定遵照辦理等由，業經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體察實際情形，依據法令規定，擬訂本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訓練實施辦法會同省政府呈請辦理中。

7. 視導省訓練團曲江等縣訓練所及結業學員聯絡站情形。

中央訓練委員會派員丁憲薰抵韶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經派組長尹耀辰偕同視導省訓練團及曲江、英德等縣訓練所，並視察省訓練團結業學員聯絡站情形，先後在韶關市及英德縣召開省訓練團結業學員秋季聚餐及座談會，出席者甚爲踴躍，情緒良好。

8. 省訓練團工作。

省訓練團本期訓練幹部計有：(一)第七期經於五月十七日開課，設民運幹部、訓練主任、人事行政、統計、地政、社會行政、工商管理、團務、糧政等九班組，受訓人員民運幹部班六五人，訓練主任組七三人，人事行政組六二人，統計班五九人，地政組五五人，社會行政組六二人，工商管理班三〇人，團務班八〇人，糧政組一八人，合共四九六六人；訓練期限：民運四部、訓練主任、人事行政、統計四班組一個月，於六月十七日結業，社會行政、工商管理、團務三班組二個月，糧政組三星期，原定於七月十七日結業，兩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奉令遷移連縣，提前七月五日結業，考核及考准予結業者有民運幹部班六〇人，訓練主任組六四人，人事行政班五四人，統計班五九人，社會行政組六二人，工商管理班二八人，團務班七七人，糧政組一六人，合共四二〇人，並仍依照規程分派各學員工作，地政組訓練期限四個月，暫于七月五日結束，學員派赴連縣、陽山等縣實習，第八期九月一日開課再團回繼續訓練。(二)第八期設建設、就業、會計、婦女幹部、警政、教育、衛生、地政、工商管理、民運幹部、兵校等十一班組，建設、就業、會計三班組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十月一日結業，受訓人員建設組三八人，就業班二八人，會計班四五人，共一一一人，婦女幹部訓練期限一個月，定十月一日開課，調訓人員五六人，設警政、教育、衛生、地政、工商管理、民運幹部等六班組，訓練期限二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受訓學員警政組五六人，教育組四〇人，衛生組一〇人，地政組五四人，工商管理組四八人，民運幹

部班六〇人，兵役班訓練期限四星期，定十月十二日開課，調訓學員七十八人，共四〇二人，總計第八期受訓學員五二三人。

9. 區訓練班工作

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區聯合訓練班本期訓練幹部計有：(一)第五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開課，設政、教育、鄉鎮長三組，原定警政組調訓茂名等一六縣局警政科員連官六〇人，教育組調訓茂名等一六縣局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八〇人，鄉鎮長組調訓茂名等一六縣局正副鄉鎮長六〇人，合計二〇〇人，但實到警政組二四人，教育組五九人，鄉鎮長組三九人，合計一二二人，經二個月訓練，已於七月二十六日結業，考核及格准予結業者有警政組二三人，教育組五八人，鄉鎮長三九人，合計一二〇人，並經依章規定，分發各學員擔任原工作。(二)第六期設教育、鄉鎮長二組，訓練期限二個月，於九月七日開課，受訓人數，教育組四一人，鄉鎮長組三六人，合計七十七人，現正加緊訓練中。

10. 縣訓所工作

本期各縣訓練所設班訓練人數計有：(一)揭陽縣訓練所第三期設保長、幹事、長警、鄉幹、戶籍五班，受訓人數保長班六三人，幹事班三五人，長警班五四人，幹事班一二人，戶籍班二〇人，合計一八四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四月八日開課，五月七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一八四人(補報)。(二)曲江縣訓練所第三期設警政一班，受訓學員三〇人，訓練期限二個月，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課，七月廿五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三人，第四期設戶籍一班，調訓戶籍人員四一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課，七月一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三七人。(三)遂溪縣訓練所第二期設保長一班，調訓保長、副保長，受訓人數一〇八人，訓練期間一個月，於六月二十一日開課，七月二十三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一〇四人。(四)陽江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幹事兩班，調訓保長、副保長，鄉鎮公所幹事人員共二四〇人，其中保長班幹事班各二二〇人，訓練期限一個半月，於七月一日開課八月中旬結業，第五期設保長、幹事班，受訓學員保長班六二人，幹事班五〇人，共共一一二人。(五)興寧縣訓練所第三期設保長一班，調訓保長、副保長七二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三月九日開課，四月十二日結業(補報)，第四期設保長一班，受訓學員保長六二人，副保長二六二人，幹事一一人，合共五三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十五日開課，七月十五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五二人。(六)清遠縣訓練所第五期設保長、衛生兩班，調訓各鄉保長副及鄉保衛生人員保長班六五人，衛生班三九人，於三月十七日開課，四月十三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計保長班五二人，衛生班二八人，合共八〇人。(七)仁化縣訓練所自第三期起實施全縣甲長巡迴訓練後，對該縣實際情形，鑒備第四期鄉保長訓練，調集全縣各縣公所設主任或幹事一〇人編為戶籍班，又調集全縣六三保長副保長並保幹六三人編為保長班，實施訓練，利用暑假期間，暫借縣立中學校舍為訓練地點，於七月十三日開課，八月十一日訓練完畢，計

實到受訓人數戶籍班九人，保長班四六六人，考核結業成績及格學員計戶籍班九人，保長班四六六人，該兩班除未業學員分班訓練外，所有政治軍事課目及體育實施，均合班訓練，業務演習與實習之指導，則由縣政府高教職員舉行假設鄉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訓練學員行使四權，並假設戶口異動，人事登記等指導各學員在縣城鄉第一二三各保作戶籍普查之實習，隨往縣政府及各機關參觀分期訓練與施政密切配合。(八)高要縣訓練所第六期設鄉鎮長及警士各一班，訓練時間為一個月，於五月一日開課，五月三十日結業，鄉鎮長班受訓學員原定五〇人，實到八人，其中一人因案被縣政府扣留，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共七人，警士班受訓學員原定五九人，因中途退學及成績不及格者九人，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五〇人，合共五七人；至該所三十卒設立之計政甲乙兩班，訓練期限九月，甲班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開課，本年五月十五日結業，考核結業學員四三人，乙班於三十年九月十六日開課，本年六月十五日結業，考核結業學員四九人，合共九二。(九)合浦縣訓練所第六期設保長班，調訓各鄉鎮保長副保長人員六四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五月廿四日開課，六月廿三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六〇人；劍甯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日開課，八月十六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一七三人。(十)欽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甲長兩班，受訓學員保長班一人，甲長三五人，於四月廿五日開課，訓練期限一個月，五月廿四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共四六六人；第五期設甲長班，調訓各鄉鎮甲長七九人，六月七日開課，七月五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七五人；第六期設戶籍甲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日開課，八月十六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戶籍班四一人，甲長班一八人，合共五十九人。(十一)梅縣訓練所第二期保長班原定三月一日開課，後因預算及編制變更，縣政府庫款支款等關係，乃延至六月八日始上課，原制集保長二〇七人，實到一三八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八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結業者二八八人。(十二)樂昌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校長幹事及甲長兩班，調訓各鄉鎮保長校長鄉公所幹事及坪石鎮，飯上鄉甲長，計保長保校長幹事班一七人，甲長班四一人；合共五八人，保長保校長幹事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廿日開課，八月十九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結業者一五人，甲長班訓練期限一週，於八月二十日開課，二十六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結業者二〇人，合共四五人。(十三)南雄縣訓練所第七期設戶籍及國民師資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日開課，九月十日結業，受訓學員戶籍班二三人，國民師資班五二人，合計七五人。(十四)始興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十五日開課，七月間結業，受訓學員四九人。(十五)連縣訓練所第七期設幹事、合作、戶籍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課，六月二十八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幹事班四七人，合作班三六人，戶籍班一八人，合計一〇一人。(十六)陽山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二十一日開課，七月二十二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二人。(十七)鶴山縣訓練所第二期設戶籍、保長、長警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廿五日開課，八月八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戶籍班六九人，保長班九五五人，長警班六二人，合計三二六人。(十八)普寧縣訓練所第五期設保長班役警衛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三日開課，八月間結業，受訓學員合計一四七人。(十九)五華縣訓練所第一期設兵役班

、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三十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九人。(二十)平遠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日開課，九月期結業，受訓學員二〇人。(廿一)蕉嶺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三十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六人。(廿二)龍川縣訓練所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九月十四日開課，受訓學員六三人，現在訓練中。(廿三)連平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及兵役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七日開課，九月期結業，受訓學員三〇人。(廿四)和平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二十四日開課，九月二十四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七三人。(二十五)防城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班，第一期訓練期限一個月，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開課，三月九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保長班四七人，保校長班四九人，合計九六人；第二期訓練期限一個月，於本年三月十日開課，四月十三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保長班四一人，保校長班八人，合計四九人。(二十六)靈山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三日開課，九月七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一三二人。本期各縣訓練所受訓學員均經分別發回担任原來工作。

肆 健全基層政治組織

1. 覆核督飭各縣調查鄉鎮區域

本省前於二十九至四月一月，開始實施新縣制，指定曲江等十九縣限二十九年底完成，雲浮等四十三縣係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新制，限三十年底完成，赤溪等六縣則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新制，限三十一年年底完成，統計先後實施新制縣份共六十八縣，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遵令調查鄉鎮區域完竣者，計有曲江等五十七縣，又七月至九月間計有封川、茂名、赤溪、廉江、潮陽等五縣，共計六十二縣，此外，尚在調整中者，不過台山、鶴山、高明、惠陽、海豐、博羅等六縣，經分別督飭加緊調整，依限完成。

2. 核定各縣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員額

本府為充實基層組織起見，依照奉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所分等及各段職掌劃分辦法，通飭各縣酌察各鄉鎮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情況，核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員額，計至本年九月底止，各縣遵辦具報者，計有曲江、陽山、從化、新興、仁化、和平、翁源、樂昌、饒平、龍門、廣寧、羅定、始興、連平、平遠、英德、開建、開平、惠來、豐順、大埔、德慶、陽春、南雄、新會、新興、高要、龍川、清遠等二十九縣，統計四百六十四甲等鄉鎮，六百六十八乙等鄉鎮，其餘未報之縣，業經分別督飭促速辦具報。

3. 實施層級輪抽查戶口

本省各縣編查戶口，與辦戶口異動登記，多未認真，爲補救起見，經列舉輪額調查戶口原則，飭飭各縣市局依據實際情形，妥訂詳細實施辦法，督促各縣，現查各縣市局已遵照訂定實施辦法，嚴密計有揭陽、曲江、連縣、乳源、始興、台山、高要、河源、豐順、興寧、普寧、仁化、清遠、翁源、英德、廣寧、四會、新興、龍川、惠平、揭陽、平遠、大埔、連平、信宜、化縣、封川、海康、和平、陽春、德慶、開建、龍門、紫金、新豐、潮陽、饒平、蕉嶺、惠陽、吳川、遂溪、南山、澄海等四十四縣市局，其餘各縣亦已督促加緊辦理，此項抽查戶口辦法，係以陸續糾正錯誤，使登記日臻確實爲宗旨，俾能切實施行，則戶籍基礎必漸趨穩固。

4. 加緊準備實施戶籍法

本省自內政部公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後，即着派準備依照戶籍法全省一律採辦戶籍及人事登記，除訂定戶籍及人事簿表並需用數量估計標準，於本年六月通飭各縣市局即估計需用數量，編造經費預算呈核，趕速印製，以備應用外，並擬定本省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處理程序，及工作步驟，工作進度表，暨各種有關章程，準備於明年年度開始實施。

5. 訂頒推行戶籍宣傳計劃大綱

本省前爲使實施戶籍法順利推行起見，曾訂定推行戶籍法宣傳大綱，飭縣遵照；同時爲節省人物力計，併飭縣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宣傳，一併果行，其宣傳期間，係本年五月至八月，爲時甚暫，深感收效未宏，抑以本省一般民衆對戶籍常識，多未明瞭，若不從事經常宣傳工作，難期家喻戶曉，本府有見及此，爲擴大效果計，乃再訂定推行戶籍宣傳計劃大綱，通飭所屬各縣市局爲常年繼續實施宣傳，以期戶政之推行，更獲順利。

6. 訂頒所屬各機關對於新縣制實施工作聯繫辦法

本省自被新縣制工作，向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督飭各縣辦理，惟因過去未能獲得密切聯繫，遂致步驟頗欠統一，茲爲使各部工作齊頭並進，增加效率起見，經本府訂頒所屬各機關對於新縣制實施工作聯繫辦法，規定縣以下各級機構之組織，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民政廳辦理，並規定每三個月或半年舉行各區區（會局部）辦理新縣制工作檢討會一次，藉謀改進。

7. 督飭各縣辦理保運坐切結及組織鄉紳網

前奉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頒發組織民衆鄉紳網及辦理保運坐切結，業經迭飭各縣局遵照，並於去年十一月間通飭限一月內辦竣，嗣奉中央軍中指令，並抽發非常時期各地保運坐切結注意事項，亦經通飭遵照，現亦已報告遵辦者，有曲江、樂昌、安化、清遠、陽山、南雄、從化、花縣、佛岡、始興、仁化、乳源等十二縣局，共未辦各縣經再催飭趕速辦理。至印刷經費，並准由地方款預備金項下動支，以和推行。

7. 健全連縣基層組織及加強治安力量

本府前以坪石、崑子爲後方重要支點，爲鞏固星坪公路沿線治安起見，經擬訂加強連樂乳宜四縣基層力量切實聯防方案，令飭連樂乳宜四縣聯防辦事處及第二區專員遵照，切實辦理。現本府奉令遷連辦公，該處地方治安秩序，關係尤重，自應加強治安力量，切實肅清奸宄，以期內外相維，治安安形鞏固，經由本府民政廳擬具健全連縣根據地基層組織加強治安力量計劃大綱，其項目爲：（一）清查戶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二）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組織肅奸網。（三）訓練檢查幹部。（四）充任及組訓鄉鎮自衛班。（五）設立檢查所站。（六）指撥經費。（七）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已提付本府第三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費預算，定爲十一萬元，由府負擔六萬元，餘由縣負擔。清參照實際需要，就核定理額另編預算及計劃呈核，前項計劃大綱暨全部預算，現經準備各項有關手續，短期內當可實施。

陸 整訓警察

1. 整訓省警察訓練所

本省警察訓練所，自廣州淪陷後，即行停辦，至本省之警察訓練工作，亦隨之停頓。現爲整訓全省長警起見，乃恢復省警察訓練所，各項建築工程，業經於六月間完成，共全年度預算經費四十七萬六千元，於本年度七月份正式成立，預算第一期調訓學員共三百六十名，內韶關市警察局佔一六五名，省警察佔九十名，曲江縣佔六十名，樂昌縣佔四十五名，分爲四班，計警長一班，學員班三，同時訂發第一期學員招生辦法暨簡章登記表，保證書等，分飭上開各縣市代爲考選，業經考選完竣，並已開始訓練。

2. 整訓各縣警察

在省警調所未能普遍調訓各縣長警前，各縣（局）爲加強其現役長警質素起見，依照本省警政改進計劃，於各該縣縣屬所附設長警補習班，分期調訓全縣長警，計設立者有曲江、清遠、韶關、樂昌、陽山等縣，同時爲逐漸提高現役長警程度，使其適合標準起見，各縣局長警基本教育外，應切實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實施長警常年教育，現據依照規定按期考核者，計有曲江、清遠等三十縣。

3. 訂定本省各縣局實施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施行辦法

查非常時期限省各縣局長警士薪餉支給暫行辦法，前經本府依據行政院公布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擬訂，於二十九年九月間通飭施行，現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該項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應在照飭辦。查本省各縣局現役長警程度，參差不齊，其薪餉編訂，自應按其質素，並斟酌各地實

際情形，擬定依據前項標準支給，以昭公允，茲經由府擬具本省各縣市局實施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應注意事項九項：（一）各縣局於奉文後，即將現行長警支薪，列冊呈報，以憑核辦；（二）未定警察教育或職業證書者，未達三年以上者，其薪餉照丙種給予；（三）曾受警察教育或曾受警察訓練者，其薪餉，照甲種或乙種給予；（四）長警初任時應由各機關給予以乙種或丙種最低薪餉起支；（五）以後本薪支額，其應行增加俸者，得專報呈報核辦進行按年加薪，以達到甲種最高薪餉為止；（六）長警之「晉級」、「年功加俸」、「獎金」及「罰金」，依照本省政府「警長警士考績規則」辦理；（七）長警除依照支給長警、餉外，仍照原本省警察人員薪餉暨生活補助費改訂支給辦法，按額劃分，另給津貼；（八）各縣局於奉文後，應將前項警察人員薪餉暨生活補助費改訂支給辦法，擬具意見呈核；（九）該項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各縣局於支到一個月內，即須遵照施行，再違其追加預算呈核，不得藉故推延。以上各項業經通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並將前項非常時期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士薪餉支給暫行辦法廢止。

茶 加緊禁烟善後

1. 肅飭各產烟縣份於種烟季節前對事先防止及事後處理要點

烟禁道密，至深且烈，本府對禁烟善後，特別注重，共首要工作，在嚴防戒種，杜絕來源，前經本府考察過去，並指出各縣種烟禁未絕之原因，及今後應注意分別補救及矯正之點，電飭遵照分別妥辦，同時訂頒廣東省各縣禁種烟注意事項，着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隨時具報。現在種烟季節已屆，為存仿實激命令，專肅嚴密防止，事後慎重起見，以杜絕種烟計，特重申前令，於首應注意各點，如：（一）罌粟播種時期，應設法事先防止及早日查勘，不得俟至成熟時期，始行勘辦；（二）發覺種烟應督縣清園，不准種戶自留，並跟究罌粟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三）拘獲種烟人犯在訊屬實者應依法懲辦不得徇私了事；（四）慣種地區及發現烟苗剷除後，應多次覆勘，以杜復種。以上各點，經電飭前會發現烟苗之豐順、紫金、五華、揭陽、海豐、連平等三十三縣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本府並大量印發禁種烟佈告及小傳單，飭由各縣廣為張貼分發，使民衆咸知禁烟意義之重大及法令之嚴厲，不至違犯。

捐 其他

1. 改選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屆滿，前奉 行政院電飭改選，並奉電以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後，改選未竣前，其任期暫予延

長，現任參議員之任期及職權，均至下屆參議員選定公佈之日終止。其選舉方式，仍照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辦理，該分電各縣限七月卅日前，遵照上開條例，提出合於規定候選人二人，開列履歷，電呈本府彙辦。至汕頭市因情形特殊，經電奉行政院核定，准予遞選。

2. 派員會同辦理禁烟

本府前准廣東省運使主任公署秘書處函發第七號區第三十二次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案，第一案，關於粵東鹽務管理局局長提議：「爲徹底不抑本省鹽價，擬具辦法兩項：（一）爲派員會同組設鹽價督察團，分赴各區鹽場切實督飭整理。（二）在高興縣屬後港設卡查驗一案，囑查照辦理，除未項係屬鹽務主管範圍，已呈由第七號區長官部通令粵東鹽務管理局遵照外，前項業由府派定民政廳觀察周乃芬負責會同辦理矣。

3. 辦理禁酒及限制屠宰

本府民政廳原日經辦禁酒及限制屠宰案件，會一度改歸糧政局辦理，旋由府令仍改由民政廳主辦。查本省禁酒辦法及施行細則，近奉中央修正，對於禁酒酒 移送當地法院訊辦，擬照非常時期邊疆工商管理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罰則比原定辦法較重，違禁運售飲酒 仍由縣市政府主辦，改行二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金，至糧米酒爲產銷所需要，經規定辦法六項，准許孕婦先行報請登記，一次過自釀，但期限及份量不能超過定限，又限制屠宰，經奉中央令頒保護耕牛辦法，規定違犯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比本省原定辦法較重，原日施行之廣東省限制屠宰暫行辦法，並經奉令廢止，同時由本省根據中央所頒保護耕牛辦法訂定本省施行細則，仍限期逢五日始行屠宰，改歸建設廳主辦。

政 加緊民衆動員工作

1. 結束省動員委員會改設省動員會議

本省不到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飭結束省動員委員會改設省動員會議後，當經遵照於八月間將省動員會結束改設省動員會議，負責辦理推動國家總動員法及義務，並派定省政府委員劉俊人爲常務委員，主持該會議一切事宜，除第一第二兩次會議，通過加強本省人民團體組織工作辦法，動員全省民衆協助推進征糧工作辦法，本省各黨各團體機關應即依國家總動員法規定就主管業務範圍擬具計劃切實推行，發動本省黨政軍團體及各界，加緊宣傳籌募同盟勝利國幣美金兩項公債，以期達到本省配額等要案及決議組織戰時、人力、財力、物力、運輸、文化、糧食、檢査等研究委員會外，並決定從速分期加緊本省人民團體組織工作。

2. 軍民合作建設工作

軍民合作建設本期重要工作計有：(一)組織水陸巡邏隊，清遠之滘江口、橫石、龍山、上四九、翁源之三樂、江尾、新豐之金竹圍、龍門之藍田、順城站、左源、英德之河頭、沙口、四會之黃岡、清塘、高要之三白土等站共二十三隊，動員民衆一八、四〇五人，對於已編成班隊因應環境，加以從新訓練，並編成者則普通編組及加強其組織；(二)訓練幹部，召集已編組完成班隊隊長副隊長舉行座談會或工作檢討會，以交換意見；(三)宣傳工作，繼訪龍山、清遠、龍門各站均次第舉辦民衆晚會，藉資宣傳；(四)文化工作，曲江、從化、翁源、四會、新豐、英德、清遠、龍門、佛岡等九縣辦理之民衆學校均已分期卒業，又分別增設民校七間，教育民衆二五〇人外，並辦民衆學校八〇所，學生一、〇八五人，出版壁報一四四期，計三五八張，標語五四次，計三、二一〇張，時事報告一八五次，圖書閱覽六、六一四人，演講一九次，聽衆七、九六四人，集會九一次，到會一七、二九五人，代寫信三〇八人，譯解軍民糾紛二、一五五次；(五)撫慰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引路二五六次，派出引路人員五一七人，被引路人數一三、四四七人，指答詢問四一七次，偵察漢奸五七次，協助通訊九一次；(六)征糧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採快九五四次，共征貸民快七九、二六六人，船船一五〇次，共征用民船八十三艘，雇轎四〇次共九七乘，征民工修路二里計五日民工一七一人，新築道路二里，計廿五，民工八〇人，陸路九一〇里，一、〇七七；日民工一五、六七四人；(七)供應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評定物價一九次計二八種，協助購米一五、二〇二担，柴九五六担，鹽一六〇斤，油六〇斤，菜一〇三担，禾草四四一担，竹二、五〇〇條；(八)慰勞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供應茶水六六八次，承借者九一、七三五人，供應稀粥五四次，受供者一、四七人，慰問出征家屬六三六家，慰勞榮譽軍人三次，受慰者一九九人，慰勞作難部隊二、八一五人，招待官兵六、五〇九人，招待人民一、五二九人；(九)救護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醫治傷病官兵二六、八二〇人，轉送傷病官兵殘民五一七人，掩埋屍體一九五具；(十)救備工作，招待義勇一、三〇七人，指示詢問三六五人，供應茶水六二五次，供應稀粥四次；(十一)其他工作，如發動八一四套軍節歡慶購機運動，九一八，中秋節勞軍運動等各縣站均能依期會同各地鄉鎮公所及時辦理。

3. 省政時政治工作總隊工作

本省戰時政治工作總隊對於協助新體制推行及擴大宣傳等項工作，極力注意擴展，本期工作計有：(一)協助推行新縣制及擴大國家總動員法宣傳；先後令飭第三第五第六第十二等工作隊經常分在連縣曲江樂慶惠陽等地參加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策動各地民衆參加朝會與宣傳普訓，土地陳報，四種運用等意義，並籌劃在各鄉鎮適中地點設置民衆意見箱，俾得代轉下級輿情，第一至第九工作隊對於駐在地之保甲業務均整理戶籍，編訂門牌，設立保辦公處，召開保甲長座談等，亦皆隨時協助當地政府逐項積極辦理；國家獎勵育法之普遍實施，首在擴大宣傳，使每一角落深切了解

。省政工總隊第六第二第五等工作隊分在曲江乳源陽山連縣等地協助當地政府及省動員會工作團分在各鄉鎮用日頭擊報演劇等方式擴大宣傳民衆對之精神如高。(二)兵後宣傳：各工作隊隨時在駐地利用各種集會從中誘解國民兵身份證之意義，頗得各地民衆響應。(三)加緊軍民合作：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十等工作隊分在陽山曲江連縣肇慶等縣發動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行歡迎新兵大會，召開軍民聯歡會，舉行兵役宣傳及聽聞抗風及慰勞新兵大會，召開軍民聯誼會等工作，頗得各地駐軍及榮譽軍人好感。(四)對敵經濟反封鎖宣傳：省政工總隊直屬各隊經常利用文字藝術宣傳對敵經濟封鎖，以警惕國民人愛用國貨，並依法爭取游擊區及海外物產將禁出口物產列表印發各商店，以協助法令之進行，此外，第一第十第四等工作隊則分在花縣、高興、和平等地負責搜集仇貨標本標佈禁止入口或舉宣言傳及明查暗訪有無運貨資敵與研究偽亂軍情。(五)協助推行文化及普及教育：第六工作隊舉行抗戰游擊展覽會，從中測驗二千餘民衆對三民主義之信仰，結果信仰者佔百分之九四，不明者百分之五，不解者僅百分之二，第一工作隊在我軍發動兩攻時協助民衆運送發換林彈藥，於軍士休戰時舉行晚會，從中宣傳三民主義，第九工作隊在瓊崖舉行各校學生及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考驗，結果頗佳；各地社會團體組織主持人之思想行為有無反動份子潛匿與抗拒工作實有重大關鍵，省政工總隊特飭各隊隨時注意稽查，以期樹立中心思想，結果收效甚佳；第九工作隊在瓊崖保亭縣組織調查訪問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在苗人居處展開巡迴教育，第二第三第十第七等工作隊分在陽山、連縣、惠陽、廉江等地普遍設識字牌掛在街道之當眼處，逐日揭示生字一個，並利用圖書說明，連縣婦女會婦女識字班，惠陽之平民夜校及街頭講座，亦由第二第十兩工作隊協助辦理。(六)搶救僑胞難民：第六工作隊在需要協助各校收容客籍陷區留難青年並指導入學計達三十餘人，協助慈善機關收容無家歸僑民達百餘人，並督導施粥，每日受賑者達二百餘人，及協助政府辦理平糶及舉行賑災宣傳，收效頗佳，第七工作隊在合浦辦理安插運動，成績斐著。(七)對敵偽宣傳配合軍事反攻：第九工作隊在瓊崖定安保亭兩縣分別聯絡各鄉鎮保甲長紳耆政青年及組織國民訓練隊，自衛班，砲資水運隊，戰地突擊隊，鑄奸隊等，並發動民衆設立情報站組成察密之情報網，從事敵後工作，同時選擇勇健青年潛入淪陷區聯絡當地青年進行分化敵後宣傳及播散謠言打擊敵偽精神，收獲軍火，第十第十一等工作隊分在惠陽花縣等地加緊協助戰時組織及利用時機從事敵後工作，以配合軍事反攻。(八)促進戰時生產及推行田賦徵實宣傳：促進戰時生產宣傳，第六工作隊在肇慶演出「大家起來生產」一戲，於西江湛水爲災早遭失收時又協助進行增產運動及舉行禁菸、禁宰耕牛及禁止釀酒宣傳，第三第五工作隊在乳源協助省動員會第四工作團及建設廳農林局稻作所發動增產運動，第七工作隊由廉江調合浦治運舉行禁政宣傳及普遍擴大舉行生產自給運動與發展農村水利宣傳，頗收奏效；對於田賦徵實宣傳，省政工總隊經飭所屬各團隊組織農村宣訪團深入農村進行宣訪工作，尤以第六、第十、第八等工作隊在肇慶、惠陽、羅定等地宣傳爲得力。

拾 加強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1. 社會處擬具三十二年度特別建設計劃

本府社會處爲積極發展社會行政，切實奉行計劃政治起見，當經遵令及審度本年度工作之進度與察社會實際情形，擬具該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呈報本府呈行政院核定施行外，近再適應事實之需求，擬具特別建設計劃乙種，以強化民衆組訓及擴大福利救濟事業爲中心。

2. 審核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

本府以本省各縣非行政尚屬新興事業，所有設施自應統籌整劃，以期業務得以平衡發展，業經飭由本府社會處指示各縣市局切實針對地方情形，依照社會行政方針，擬具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近據各縣市局陸續繳具該項計劃前來，當經飭由該處詳加審核，同時並據各縣市局編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總核算各縣府，亦經送交該處審製，當以各縣對於社會行政事業費，尙無固定項目及數額，特擬具社會行政比率表，以爲審核標準，本府認尙可行，業經送交會計處會同該處等各有關機關審核辦理。

3. 增加各縣辦理社政員額

本府爲健全各縣社會行政機構，以利推進業務起見，特規定本年度未設置社會科縣份酌增科員負責辦理社政業務，其名額三等縣委任九級十級各一員，四等縣委任九級一員，五等縣份因屬聚境暫不設置，至於管理局所屬人民團體在十五個以上者得呈請增設委任十級一員，戰時縣份委任八級九級各一員，茲在各該縣市局地方業務項下列支，業經飭遵辦，並着補編預算呈核。

4. 派員組織民衆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登記

本府社會處爲推進民衆組訓，選派民衆幹部，積極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起見，特選派何宗發等十員爲民運工作指導員，先在省會所在地之韶關市及曲江縣從事組織民衆工作，切實建立重要工商業團體外，並加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及繼續審查各該團體之組織，依法予以調整健全。

5. 設立戰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

本府爲加強戰時動員工作，把握各該民衆團體起見，對於省會所在地之民衆組訓工作，經核定交由社會處直接辦理，該處近即依照行政院令規定，特選派幹員四十一名分任省級工商業團體及韶市各職業團體登記，並在韶關市設立戰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規定所有團體均須派員到

處聯合辦公，並由該處派出專員常駐處指導，此外，並請該所屬各縣市局切實遵照頒發團體登記派遺辦法及登記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別派遣在該所屬團體登記，以期健全民衆組織之核心作用，藉增抗逆力量。

6. 推進農工商團體業務

本府准社部咨以強化農會工作，特派遺各地合作事業指導員積極指導增產及興辦救濟福利工作，並督飭各級勞工團體經常辦理技術人員登記，切實保障勞工利益，對於勞資關係，以期安定戰時社會，增加抗戰實力，以及積極健全商人團體，使協助政府平抑物價，倡導購債及征募運動，使各業民衆務能負抗戰建國任務。

7. 核准組織西江輪船商業同業工會

本府准會總辦西江航商謝仲英等呈請准予組織廣東省西江輪船商業同業工會，該處爲適應事實需要，當經准予組織，並令飭高要縣政府派出社會科科長就近指導組織外，並呈請社會部備核。

8. 推行民族健康運動

本府社會處以九月九日爲節育節，爲推行民族健康運動，發揮民族精神起見，特會同各有關機關按照去年頒定辦法，從事籌備舉行，一面通飭各縣市局遵照規定事項辦理具報，一面舉行紀念會及發動各項體育表演競賽，藉以造成濃厚體育空氣，並遵令推行關於民族健康運動，分期以圖畫文字，按規定事項廣事宣傳，以期增加社會人士之認識與興趣。

9. 舉行全省性及韶市人民團體國民月會

九月份本省及韶市全省性人民團體國民月會按規定輪由本府社會處主持，該處自於是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召集所屬人民團體各派代表五人在西綠茶座舉行，出席者有八九個單位，人數約四百餘人，由該處處長親自主持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五章，並由省政工總隊隊工團表演游藝節目，情緒異常熱烈。

10. 補助始興縣示範農會經費

本府自劃定曲江、始興、南雄三縣爲農會示範縣後，以始興農會對於推進示範工作尙具相當成績，特着由社會處撥款該會組織經濟與工作現況，及其工作計劃進度經費核算等件呈請社會部核准，一次撥發補助費一千元轉發領用，以利推進示範工作。

11. 籌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本省人民團體幹部人員向未加以特殊訓練，頗乏領導能力，致令各該團體組織多欠健全，本府特著由社會處依照社會部頒發工作計劃會同本府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查有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九期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先期集北江區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書記並招考優秀幹部若干人入班受訓。

拾壹 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

1. 成立民衆習藝所

本府社會處爲謀增進社會福利起見，經督促該處民衆習藝所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招收第一期習藝學生，各就其志趣，施以竹木、草工等各種技術訓練。

2. 加緊籌設省救濟院

本省救濟院自遷運縣星子後，一切籌備工作多已積極進行，本府社會處爲謀社會救濟事業迅速開展起見，除依照社會部頒發省救濟院組織簡則之規定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省救濟院收容老弱殘廢貧民遊民辦法另候核准施行外，並派員督促加緊籌備成立。

3. 擴展社會服務事業

本府社會處爲謀推廣社會服務事業起見，經於八月中旬令飭所屬社會服務總站由坪石遷回韶關繼續工作，並經擬訂職業介紹及其他各項服務辦法籌核始切實施行，該站現經在中山公園內設立辦事處，站址亦在加緊興築中，約十月初旬即可全部落成，至該站附設之社會食堂及社會公寓，均經覓定地址及繪就圖則，一俟會計手續辦竣，即可興工建築。

拾貳 擴展統計事業

本府統計處自六月十六日成立後，除根據本年年度施政計劃規定本府秘書處統計室經辦項目依期實施外，爲求提高統計行政效率，切實擴展本省統計事業計，經分別召集全省第一次統計會議，編審公務統計方案，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及出版統計通訊半月刊等，最近

三月來工作情形如下：

1. 編訂各類公務統計方案草案

統計處成立後，爲求今後各級統計機構各項公務統計之調查表格得以劃一，並確定各級統計機構之業務範圍起見，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令頒公務統計方案綱目，配合本省實際施政情形，從速編擬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在此項工作係前秘書處統計室奉本府轉下主計處令頒公務統計方案綱目編製，前已分發各廳處局主辦統計人員及各廳處局之業務性質分別編製有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惟以此項工作繁重，又格於人力限制，多未編制完成，自該處成立後，令飭各廳處局主辦統計人員從速編製彙送審核，並經七月五日本省第一次全省統計人員會議，議決組織省公務統計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分組審核，該會於八月四日八月廿五日九月廿六日計共先後召開會議凡三次，審查其關於社會統計方面者，計有社會類、僑務類、政治組織類、宗教類、公用事業類、救濟類、勞工類、省務類、合作類九類，其關於經濟統計方面者，計有工業類、商業類、財務行政類、財產稅督類、公債類、糧食類、金融類、電訊類、森林類九類，經全部審核完竣呈請主計處核定後，即分發各級統計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2.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甲)舉辦農村調查：前秘書處統計室農村調查原有四隊，嗣以舟車旅費高昂，第一隊就近改派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二三兩隊將連山佛岡兩縣在後復留留工作，第四隊將連平縣調查完竣後派和平縣調查。七月份起依照本年計劃劃爲三隊，第一二三隊改爲兩隊，第四隊編爲第三隊，截至九月底止，第三隊已將和平縣調查完竣，調赴龍川工作。(乙)整理外債調查表：按月整理至八月份。(丙)登記及整理本省敵機空襲損失材料：按月整理至八月份。(丁)整理過去內政統計及司法統計材料：整理及分析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年來內政統計，暨廿八、廿九年度司法統計材料。(戊)彙報過去各項抗戰損失統計：彙報本省直屬各機關廿九、三十年度補報各項抗戰損失統計。(己)審核及整理本省省籍各機關應領平價米員役人數及家屬人數。

3. 舉辦經濟統計

(甲)編製重要貨物價指數：重要貨物價指數，前秘書處統計室規定東江之興寧縣、南韶之茂名縣、西江之高要縣、北江之曲江縣四縣爲代表，按月編製，截至九月底止統計已將曲江縣編至九月份，高要縣編至七月份，茂名縣編至四月份。至興寧縣則因基期未報未確，已令飭從速補報，一俟該縣呈報，即可按日編製，現統計處爲求各縣以爲標準物價得規劃一處見，更草擬查報物價須知，令飭遵行，並彙編曲江、茂名、高要三縣四年來重要貨物價指數表，以備比較參考。(乙)查報曲江物價：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表，本省規定查報曲江縣，按週派報全國動員會議秘書處及行政

院。(丙)辦理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統計：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統計，前經規定編製興寧、惠陽、豐順、高要、開平、曲江、連縣、茂名、梅菜、合浦十縣市，現均按月編製，截至九月底止，以上十縣市之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六七月份已發表，八月份已整理完竣。(丁)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前經規定編製本府所轄曲江縣，及第一區專員公署至第八區專員公署所在地開平、連縣、高要、河源、豐順、興寧、茂名、合浦計共九縣，至第九區專員公署所在地，則因戰爭影響，暫免編製，以上九縣均按月編製，曲江縣編至九月份，河源縣編至八月份，連縣、開平、高要三縣編至七月份，茂名、興寧、合浦、豐順四縣編至四月份。(戊)蒐集土地鐵業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等資料：計有整理本省東西北江各縣水位，現已按月整理至八月份，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各縣地方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裁撤苛捐雜稅統計及省地方歲出歲入經臨統計等項工作，其他各類材料亦在搜集整理中。

4. 編印統計刊物

(甲)編印統計季刊：第二期統計季刊已付印，第三期則已編纂完畢。(乙)繪製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及各縣縣誌圖：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已繪製完畢招商承印，至各縣縣誌圖，因須向本府秘書處機要室領用五萬份之一軍用地圖繪製，現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七十。(丙)出版統計通訊：統計處為提高各統計人員之研究興趣，報道各地方及各機關之統計消息起見，特刊行統計通訊半月刊，九月一日創刊，現已出版兩期。

5. 健全統計機構

(甲)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統計處為求培植大量之統計人材計，繼續舉辦第二期統計人員訓練班，於九月十三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兩次招考，初試共錄取五十七人。(乙)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初試，經於本年五月舉行，復於六月廿五日舉行複試及格者二十六人。(丙)令飭各縣統計員按月將工作情形依規定表式填報以為初步考成根據：截至九月底止，按月填報之縣份計有開平、恩平、赤溪、連山、連縣、翁源、始興、樂昌、英德、南雄、清遠、鶴山、新興、韶關、廣寧、高要、紫金、梅縣、茂名、海豐、博羅、東莞、大浦、和平、陽春、化縣、陽江、徐聞、遂溪、靈山等三十一縣，統計處對於各該縣每月工作情形及提出之困難問題，均分別指示。(丁)分派第一期統計訓練班學員工作：依各員之成績志願及積貫留處服務者十四人，分派赴省府各機關服務者十七人，分派赴各縣縣政府服務者二十五人，藉以健全各級統計幹部。(戊)擬訂本府各處處局統計室編製員額限期成立：視各處處局工作之繁簡而定員額之多少，計建設廳統計室編製員額十八人，民政廳十五人，教育廳十二人，財政廳十二人，稅務處十二人，社會處十二人，衛生處十二人，糧政局十二人，地政局九人，會計處七人，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三五五次會議通過施行，令飭各該處局統計室於本年九月一日將原統計股改組成立，截至九月底止，計有秘書處、建設廳、教育廳、衛生處先後成立，其

他各廳處局亦在籌備成立。(已)擬訂各縣統計室編制員額限期成立；規定一二等縣五人，三等縣四人，四等縣三人，五等縣暨各管理局二人，經本府三三九次會議通過施行，令飭各縣以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實施為原則，如有困難得暫緩設置，但在三十二年度起，必須設置之。截至九月底止，各縣統計室已成立者，計有樂昌、平遠、曲江、英德、鶴平、翁源、電白、河源、潮安、惠來、惠陽、五華、信宜、連山、欽縣、鶴山、仁化、遂溪、羅山、和平、揭江、新豐、連縣、南雄、博羅、普寧、四會、廉江、茂名、合浦、始興等三十一縣。

6. 召開全省統計會議

統計處自成立後，為求各統計員取得緊密聯繫，增強統計學識及彼此交換意見起見，特召開全省第一次統計會議，函約各地專家講演並題，開會日期自七月五日至七日一連三天，到會者計有各長官各專家暨各機關統計人員共一百三十人，計議決案三十件，均係配合本省現階段，展開統計事業之實際情形，以期提高統計行政效率。

拾參 編印書籍

1. 編印省政叢書：廣東幹部訓練及廣東兵役在編輯中。
2. 編印廣東各縣概況：已將各縣呈繳材料加以整理，已編成一冊，其餘縣份未將材料呈繳者，現正再電催繳中。
3. 編印行政技術叢書：檔案管理及公文研究二書均經編輯完竣，現正估價付印。
4. 編印政治常識叢書：三項運動淺說，國家總動員淺說均已編輯完竣出版，行政三聯制淺說，糧食問題淺說，土地問題淺說，人事行政淺說，保甲淺說，戶額行政淺說，兵役淺說，合作事業淺說，戰時施政綱要淺說等亦經編輯完竣，不日可付印。

拾肆 辦理僑胞保護僑務

1. 利便僑胞：(一)准外交部咨送故備黃修平、余耀和、放源等遺款，囑轉交其家屬具領，經分別令飭開平、台山等縣政府查明轉發給領。
- (二)據衛生王液、馮信喬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三)據商人福南昌等呈為僑盧熾昌等無辜橫遭誣告，懇請准賜維繫以重僑政，經令飭合浦縣政府查明處理具報。(四)據始興縣政府呈：以據財僑劉泰昌等呈為橫遭拘掠財物請飭廉江縣政府查辦，經電飭廉江縣政府查明辦

理具報，並指復照。 (五) 准僑務委員會函，據歸僑黃文祥呈請歸國行抵老隆途在站時被站長留難勒索請飭屬查照，經電飭龍川縣政府查明具報，並兩復請轉運統統制局核辦。

2. 保護僑民出入：本期清路護僑事務所護送歸僑共計一千零三十一人，東江護僑事務所五月份護送歸僑共五千六百零七人。

恭伍 救濟難民及救濟僑胞

1. 隨時辦理各項急賑

省災濟會本期辦理急賑，大致可分水災及戰災兩方面：(一) 水災 七八月間本省暴風驟雨為災，東西江南路各縣均告水患，經先後接報受重大損失者，計有順德、中山、新會、台山、開平、高要、高明、鶴山、四會、韶南、南海、封川、雲浮、惠陽、博羅、河源、紫金、陸豐、海豐、東莞、潮安、揭陽、揭陽、惠來、南山、饒平、豐順、興寧、蕉嶺、龍川、和平、大埔、連平、平遠、五華、吳川、靈山、合浦、欽縣、廉江等四十縣局，其中以西江之高要、高明等縣，東江之揭陽等為最重。其水勢比乙卯年水災僅差二尺。高要圍圍一五、九四九公尺，毀屋一八三間，損失禾穀二二五、三一石；高明崩圍七六七丈，毀屋一七三間，沖毀禾田一、七三畝；台山農作物多化為腐草，收穫不及五成，同時霍亂盛行，死亡數達數千；揭陽崩堤一、六三四丈塌屋四六四間，衝毀田地六〇、〇一四畝，損失禾稼一八、〇〇三、〇〇〇元，被災人民一六八、七八三人，省賑濟會以災情慘重，一面呈請中央核撥巨款救濟，一面將急賑第一次水災專款，分發各區縣舉辦緊急救濟。計第一區番禺六千元，恩平三千元，第二區八萬元，始興三千元，韶關市九千九百四十四元，第三區高要八萬九千元，高明二萬八千元，鶴山一萬一千元，四會二萬三千元，鬱南七千元，開建一千元，南海七千五百元，封川四千元，德慶八千元，三水一萬五千五百元，廣寧三千元，雲浮一千元。第四區惠陽九千元，博羅一萬二千元，河源二千六百元，紫金四千八百元，陸豐三千六百元，海豐六千六百元，龍門一萬零四百元，增城一萬二千八百元，東莞五千四百元，新豐七千八百元，第五區潮陽一萬五千元，揭陽一萬三千元，惠來一萬九千元，南山八千元，饒平一萬三千元，豐順九千元，普寧九千元。第六區八千元，興寧一萬元，龍川三千元；南路區七萬五千元，吳川一萬元，海康三千元，其散賑詳情不贅。(二) 戰災 本期清遠、從化、花縣、三水、肇慶、相繼克復後，各地遭受敵軍蹂躪之情形，極為慘重，計清遠房屋被毀數萬間，早晚兩造禾稼，均告失敗，從化被殺四百餘人，焚屋千餘間，損失禾稻二萬餘畝，所有物業及公路兩旁森林竹木，搶劫一空。花縣鐵線兩旁，一片頹垣敗瓦，禾田荒蕪；三水被殺五百餘人，燒屋一千二百餘間，損失禾稻二萬餘畝，物業糧食搶劫一空。除由省賑濟會先撥從化賑款一萬元，舉辦急賑外，復在省府救濟費項下撥發五萬元，省行撥款

五萬元，並由省府派委員王志遠，會同第七戰區長官都參議趙超，携往上述各地，分別振振，此為本期急振大概。

2. 收容收容戰區難民

本省北江戰事，至七八九三月已成尾聲，故戰區難民不多，省振濟會會接收由各縣檢收到韶之難民六百餘名，均已分別交由兒童救養院、婦女生產工廠、收容收容，惟因該院團均已滿額，若繼續收容，則預算超支，若不收容，則流離可憫，進退極感拮据，已專稟呈請中央增設兒教院，擴充生產團，以資救濟。

3. 推進難童救養工作

兒童救養院所屬各訓練生產機構，本期仍繼續前期辦理，除實驗中學已改為力行中學，師範部已改為北江簡易師範，不隸振濟會範圍外，兒教各院，收容兒童七千餘名，實驗小學培德小學，共收容兒童三百餘名，肥皂、磚瓦、牙刷、竹木、製紙各廠救養兒童二百餘名，生產力豐，雖間有因原料關係，不能儘量擴充，然尚能維持平時水準。

4. 訓練青年難民工藝

技工養成所訓練班，本期結業者二十八人，除分派各工場工作外，其餘組織成品推銷隊，分赴各縣各村，宣傳推銷，遠至湖南郴州衡陽一帶。至生產方面，則火柴工場產力最大，共製成火柴二百餘盤，銷路相稱，故能收容難民九十餘名。其次製紙、文具兩工場產銷力量平穩，惟醫藥工場因銷路疲滯，且受抗敵影響，工作不能大量進展。

5. 發展婦女難民生產

婦女生產工作隊，亦向分訓練生產兩方面致力，本期訓練方面：(一)技工講習班，增收港僑難婦七十餘人，連前共收容三百一十餘人。(二)推廣補習學校，計入校受訓之工廠工人，共一百九十餘人，成績皆有進展。(三)托兒所因疏散遷移關係，兒童數減為四十名。至生產方面：除紡織廠仍因機器未能運到，不能開工外，餘如織染廠之漂染毛巾織布機織各部，縫製廠之被服部，雖因原料缺乏，不能源源補充，往往影響工作進行，但仍能完成生產計劃之大部，使入廠工人三百餘人，她能達到自給自足地步。至於附設之製瓦，雖收容難婦不過二十餘人，然對於本期農林業畜牧場產糧產蠶各部計劃，均能完成百分之七十，惟因土質近於礫瘠，一切收益，不盡如預期耳。

6. 省緊急救濟委員會撥款救濟南洋難僑

本省救濟救濟委員會第一第二兩期救濟港澳等地區備工作告一段落後，南洋緬甸相繼陷落，故居各該地備區相率逃徙歸來，故第三期救濟工作，側重救濟南洋歸僑。(包括緬甸、安南、馬來亞、荷印各地)茲將其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如下：(一)調整機構：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為配合工作需要，擬將各辦事處所屬各站所及直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招待所，及各救濟隊、收容隊分別留設，另增設廣西柳州通訊處。樂昌辦事處，將龍巖辦事處改為通訊處，並計劃在廣州、寸金橋、防城縣東興、揭陽等地增設招待站，專為照顧南洋歸僑。(二)辦理各種救濟：(1)擴充南洋歸僑：截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各辦事處救濟人數共計七、五九〇人，其中七月份由駐緬通訊處救濟者一、三七五人，茂名辦事處三二人，樂昌辦事處四八七人，柳州通訊處三、二二五人，高要辦事處二、四四七人；八月份由駐緬通訊處救濟者一、二九九人，樂昌辦事處一〇六人，茂名辦事處二人，以上各歸僑以派送回籍為原則，一時未有車種回籍者，則暫在留駐招待所住宿，平均每日有二百餘人。(2)撥辦救濟港僑：敵人繼犯疏散港僑，省緊急救濟委員會接各專署及縣府電告及奉派派委員會電飭繼續救濟，當經電飭惠陽、台山、豐順三辦事處及遂溪救濟會繼續辦理救濟機構工作，并令於港僑入口或過境重要地點分別設置招待所招待，規定港僑於入口登記處一次過發給救濟金四〇元或生活補助二〇元米五市斤。(3)救濟學生：由七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教育廳代為核發各校學生人數共計四七〇人，發出救濟金七、九三〇元(照規定大學生二〇〇元，中學生一〇〇元，大學教授四〇〇元，中等學校教員二〇〇元)，今後對僑生按月貸金，已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辦理。(4)救濟僑眷：此項工作計劃第一步為調查僑眷狀況，擬在第二期訂定調查備案辦法，調查表式及撥五萬二千二百元為調查經費，令發備眷較多縣份，指定由縣黨部、縣政府、動員會三機關聯合組織備案調查處，限期兩月辦理完竣，現各縣已陸續將調查表寄齊，第二步為舉辦備眷貸款及設法疏通運貨款，經呈准中央撥發三千萬元，初擬交由中交漢行省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作為業務辦理，最近復奉中央電飭由省行向四行借款負責貸放，其詳細辦法尚在省行與四行擬訂中。(5)救濟特殊人員：由七月份起救濟特殊人員對象，原以南洋歸僑為限，但因事實需要，各方歸僑仍有歸來，故奉命發給項救濟金，並未以南洋歸僑為限。(6)救濟婦孺：由七月起至八月止，計救婦女兒童約二百餘人，均經分送婦女生產工作團、兒教院、保育院等收容救養，現擬由山運備案者尚有數百人。(7)救濟文化人：自救濟工作發動後，關於文化人之救濟，依照中央規定原由中央指撥專款交中宣部及振濟委員會負責辦理，最近劉百因孫亞夫兩先生先後來粵，對於文化人之救濟，共同商定辦法七項，規定文化人得以新聞記者及文藝作家為限，凡由海外救運來粵之文化人，經由文化委員會或省黨部登記審查合格者，由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發給每人五百元，如有眷屬及子女者得酌酌由五〇〇元增至一、〇〇〇元，如須赴港工作而取傳單中機關任用文件者，如發旅費一、〇〇〇元，并發給由曲江金城江東粟一張。現計經登記審查合格而須發給救濟金者，有一四七人，業已依照規定辦理。(8)訓練歸僑青年：省緊急救濟委員會以歸僑青年為數甚眾，其中一時未上升學及擬覓職業者亦不少，為救救并廣以訓練，俾能參加抗建工作，并輔導其升學就業起見，特撥款設置歸僑青年營，選擇歸僑青年一百名於七月一日開始訓練，其中

男生八十餘名，女生十餘名，除施以政治軍研訓練及授以中、主要學科外，并實行生產勞動，以期增加其生產能力，現第一期訓練期滿，並分別安置業竣。(9)安置技工，有師備中技術人員為數甚衆，凡此兩者，省緊急救備委員會前經組織審查會分別予以審查救濟安置，自七月起與曲江人才訓練會合作移送技工赴桂轉輸，計有九十餘人。(10)訂定南洋歸僑招待辦法，關於招待南洋歸僑，省緊急救備委員訂定辦法規定如下：(一)凡南洋歸僑，不論省籍，經過本省境內，一律發給生活補助費一個月，計九十元，遣送回籍由共入境對總之第一個辦事處辦理，以後經過沿途各辦事處不再發補助費或救濟費。(二)前項發費機關：(1)由梧州或越南取道南江入境者，分別由該處各辦事處或台山辦事處登記發給，(但如已有山名者辦事處發給者，台山辦事處不得再發，以免重複，反之亦然)(2)由梧州取道西江入境者，由梧州各辦事處發給。(3)由桂湘取道北江入境者，由英昌辦事處登記轉送英昌招待所，以三天為限，限內并由該所發給一個月生活補助費，如因特殊情形未經英昌辦事處登記領費者，得由駐南領事處補發。(三)南洋歸僑要請救濟，應繳驗當地我國領館所發遷移証或其他居留所在地華僑證件，否則不得再發。(四)各辦事處或招待所發給歸僑生活費時，應於其所繳驗之一切證件上，加蓋「已由某辦事處發給補助費九十元」之章，并將他省發給之證件收據貼於發款存根，以備查核。(五)英昌辦事處得發給歸僑免費乘火車證，(證向本會領取)或返籍通行證明書(但須加蓋「已發補助費九十元之章」)。(11)訂定同鄉救濟及宗族扶養辦法，省緊急救備委員會以歸僑為數甚衆，政府力量誠恐難顧未週，為期歸國僑胞悉得其所起見，於本期中經訂定同鄉救濟及宗族扶養辦法，分飭各縣政府知照，并督飭所屬各地鎮切實遵行。

7. 省緊急救備委員會救濟概況

省緊急救備委員會對於第二期救備工作原擬消極救濟與積極救濟並重，並將前期之未克實施者繼續舉辦，惟因救備經費除第一、二期季撥一十萬元，嗣又撥到二百萬元，共為一千二百萬元，另谷糧二萬石外，尚有美洲及廣州灣僑胞捐款贊助出錢抄得運動獻金足資挹注，惟或有指定用途，或須專案具准方能動支，且亦為數無多，與預算數目相差甚甚，故對於南洋歸僑現能每人致送生活補助費九十元，(該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增加至每人一百五十元，現因款項支絀尚未照發)香港歸僑每人二十元，米五市斤(現擬改發每人四十元)資遣回籍，至此項補助費之增加，今後生產事業之開展，及全部救備計劃之完成，則尚待於中央賑款之增撥，各方之力加贊助，及救備工作人員今後之繼續努力也。

拾陸、調整衛生業務機構

1. 成立衛生處統計室

本府衛生處統計自民國廿九年設立以來，深感統計人材缺乏及限於經費，一時工作時期開展，於本年六月間本府統計處成立後，衛生處經於九月間依照規定將原統計股改組成立統計室，並派丘錦銓為該室主任，該室分爲二股及增加統計人員，現正積極辦理，以期開展工作。

2. 救護隊及防疫醫院遷運展開工作。

救護隊第二分隊自遷運連縣後，工作尙稱努力，協助辦理市區防疫飲水消毒等工作，防疫醫院遷運後，亦經擇定城郊牛坪口為院址，並加建木棚一座，開始收容病人，第二第四兩診所分別擇定中山南路地址部署租定，亦即開展醫療工作。

3. 曲江婦嬰室遷運繼續工作。

曲江婦嬰衛生實驗室原設曲江鄉市，此次隨同衛生處疏散，奉准遷設連縣三江，易稱連縣鄉村婦嬰衛生實驗室，已擇定北帝廟為辦公地址，地位適中，交通便利，又且密近農村附近，人烟稠密，開展婦嬰衛生工作，當可預收效果。又派員籌設連山乳源二室。

4. 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

本府各機關遷運後，該縣城區人口驟增，應即增加醫療設備，衛生處經即督飭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先行開設門診部，現經擇定中山北路地址修繕完妥，開展診療工作施醫贈藥。

5. 普遍設立診療所。

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舉辦門診施醫贈藥及將第二第四兩衛生診療所遷運贈醫施藥外，衛生處爲普遍保障公共衛生及使一般民衆健康起見，經奉准本府令飭連縣縣府迅速籌設中醫診療所，以應需要。

6. 曲江連縣兩藥庫妥存藥品。

曲江藥庫前在曲江時，衛生處接發各機關領藥藥物，均由該庫發給，遷運後即移入連縣藥庫地址繼續工作，連縣藥庫則以其廠司非發給藥品，且儲存大量貴重藥品亦應擇地安放，以期防患未然，經由本府衛生處令飭該藥庫另覓安全地址妥爲儲存，原址則交由曲江藥庫備用。又藥局近日常源枯竭，補失困難，本府衛生處奉主席提示後，經即規定藥品給領辦法及領藥用途通飭所屬衛生機關對於用藥務須節節，並應依照標準辦理，以節約期，減少虛耗。

7. 電發癩瘋治療方法注意事項。

亦麻瘋病爲害最烈，一經傳染貽害無窮，影響民族健康至重且大，本省如曲江、東莞、高明、台山、羅定、合浦、清遠、揭陽等縣常有此症發生，本府衛生處未經設法防治，近接昆明龍泉鎮桃源村胡英抄送美國科學家發明注射療法，囑注意實行試驗，隨即電飭上述各縣辦理。

8. 推行鄉村衛生事業

本府衛生處爲開歷本省衛生事業起見，經令飭各縣局督促各鄉鎮依章開收清潔費，辦理鄉鎮衛生所，推行鄉村衛生事業。

拾柒、推行防疫工作

1. 種痘推行夏令衛生運動

本府衛生處對於夏令衛生運動五月間已開始進行，在韶關市防疫工作，於六月二日發現第一宗真性霍亂後，隨即加緊發動醫護人員嚴密防護。除調度所屬醫護人員分別在各機關學校團體檢疫站、疫區、旅店、旅舟強迫注射外，並委託韶關市商業醫師四〇人分設委託注射站，協助注射工作，計六月份受注射人數共八一、九四〇人；在各車站、碼頭分設水陸檢疫站，共檢驗來往民衆計六九、二四九人；派出工作隊六隊共一九人調查個案一八一宗，舉行疫區消毒五—三次，訪視二七五次；派出四二人分在韶關市內食井及河邊汲水步頭施用漂白粉消毒計連井水一、九六〇、一三八加侖，河水一、六七四、四二〇加侖；防疫醫院及省救濟院等前後收容霍亂病者二九〇人，治愈者一五五人，死亡者一〇一人，留醫者三四人，醫護人員除各該院已有五五名外，並臨時徵調市內開業醫師二八人輪值協助治療工作；發出施行注射疫苗，韶關市每瓶四〇西西共四、九九八瓶，各縣六、八三〇瓶。

本府各機關奉令遷運辦公後，連縣城區人口驟增，衛生處爲防患未然計，當即加強該處防疫工作，在八月份統計發現霍亂症七六宗，死亡三三八宗，經防治者五一宗，未經治療者二五宗，實際經防治而死亡者一三宗；派員率領結核訓練班畢業學員會同第一衛生工程隊及連縣衛生院等開展夏令防疫注射運動，統計八月間接種人數共一萬七千餘人；井水與河水消毒亦經審度地勢與民衆汲水情形，由第一衛生工程隊在連縣城區擇定水井十五個及沿河分設五個河水消毒站，每日派出隊員專責輪流實施消毒工作，計由七月一日起至八月月底止，共耗漂白粉一、六六七磅，消毒井水八五九、六〇〇加侖，河水七八、七二五担。

此外，樂昌縣屬坪石及連縣縣屬星子等地霍亂流行，經由衛生處電飭第一衛生區署及第五醫療防疫隊分赴該兩地加緊撲滅，不致蔓延；衛生署發送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亦經電發各衛生防疫機關一體遵辦。

拾捌、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1. 辦理護產學校訓練班

本府衛生處爲訓練衛生幹部人員，舉辦護產學校及公衛人員訓練班，前經擬具計劃經費預算等呈經本府核准在案，現該校設在曲江上窩，黃處長兼任校長及所長，定於十月一日招收學員，即開課訓練，護士助產士定期三年卒業，訓練所學員半年卒業。

拾玖、推行賑政

甲、加強糧食管理

1. 增加糧食運費給與標準

本省糧食運費給與標準，除酌給口糧部份已另案辦理外，水運及挽力運輸原定運輸運費標準與實際情形，似有過低，辦理不無困難，於本省三十一年第二區行政會議時，議決北區各縣請照長官部修正標準，一律增加百分之六十，當經電糧食部請示辦理。

2. 價撥征實餘糧賑濟民食

本省早造稻谷多經淹沒，恐不能久儲，且晚造收成以後，雨量稀少，田土乾燥，宜於用兵，鑒諸以往事實，倭寇多於此時蠢動，茲爲慎重保管，以免臨時周章起見，經電糧食部對於三十一年度征實餘糧請適用前項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賑濟民食辦法大綱，對市價證明，仍照三十年度成案辦法辦理。

3. 請求中央退還田賦留縣倉款易撥貨物歸倉

本省地方倉儲難應辦有年，而成效未見，其中原因種種故障，而實以倉款來源短少及貯倉派收積穀困難所致，省糧政局接辦倉儲以後，當經分別計劃推進，以期開展，惟以原倉倉款支絀，深感欲購適當積穀固有所難，即欲稍爲修葺倉庫亦不可得，本擬請求中央隨賦帶收積穀，又適值田賦徵收提高征率，及另隨賦帶收軍糧公糧，碍難再加附征，爰由糧政局擬就本省各縣局請求中央撥還田賦留縣款項下提撥之倉款數易撥貨物儲谷，預算數目表呈請糧財兩部核辦，俾得先行充實縣倉，預計本省每年可增儲穀數二萬餘市石，對於調節民食極有裨益。

4. 購運糧米

本省本年度奉中央核定征價購穀類為數頗鉅，東西江兩路各縣入夏以來，颶風淫雨相繼為災，淹沒禾田不少，早造收成頗受影響，故今後務須緊握有其實貨，然後節節工作始易措辦。關於奉准撥購之糧米，現正加緊運輪機能，使用一切方法，俾能迅速大量運粵，為迅赴事功起見，於七月間並令各糧政局派員前往粵省各糧督運，計截至九月底止，由粵西運粵運到運糧米一千餘担，較八千餘担，其在粵東由瑞金運往長汀（轉天地）之數約有二千担，其餘由各該接收者約六萬担，正分途趕運中。至粵西兩省米糧七、八月間亦經糧政局飭由該局駐湘購糧辦事處逕向長沙西成米廠先後訂購糶米一萬三千餘市担，以備青黃不接時期調劑民食之用。

5. 訂定發給省級公教兩辦機關員役及家屬平價米辦法

本府為救濟省級各公務員生活困難，促進行政效率起見，特飭由省糧政局於七月四日會同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召集各機關負責代表舉行發給省級公教兩辦機關員役及家屬平價米座談會，商議發給平價米辦法多項：一、發給公務人員辦法：以發給實物為原則，如無實物可發，得改發代金，至西江因現無實物可發，一律發給代金。二、發給代金暫具標準：七月月份平均糧價（中米每石二百四十元）九折為標準，除扣回買物兩市斗糧本價十二元外，每人實發代金三十一元。三、發給團警人員辦法：每月每人發給實物四十五市斤，即將主食費一十八元收回，如無實物發給，則改發代金四十六元五角。四、為免位裁購糧食料漲價起見，可將所發代金連同主食費十八元委託糧政局統籌，代為購發實物，如代金連同主食費不敷購買定米糧及所費業務費用；即由中央撥項下撥。並決定先行銀行息借國幣五百萬元補發各公務員五月份平價米代金，俟各縣終三十年代提存之公糧照市價發後，將所得之款歸還，並暫定每員每月連本身發給平價米代金以四元為限。

6. 訂定本省各縣局團糧積省級米實施辦法

本省各縣局團糧積省級米實施辦法，由省糧政局擬定，經本府核准，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核定該辦法第八項加採本省各縣局團糧積發裁兼糶實物辦法，及最低限度儲積數目表，連同發給辦法飭各縣局遵辦具報，預計儲積一萬餘石，限期十日庶務具報，以憑核辦糧儲核備。

乙、田賦征價

1. 訂定本年年度征價及指撥軍糧食料

本省三十一年度征價及指撥軍糧食料，經奉中央核定，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核定該辦法，並飭各縣局遵照辦理。

及指撥軍糧公糧濟濟民食。要，提請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次大會討論，議決通過施行，其要點如次：甲、徵實：一、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以二十九年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二、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除連縣、南雄、始興三縣應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五升外，其餘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實一市斗五升，三、縣（市）級公糧和計全年約需五十萬市石，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同田賦管理處核定呈核。乙、征購：一、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年度臨時地稅額，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隨賦帶購二市斗，但徵購帶購特多而產量較豐係份，每元帶購三市斗，二、徵購方法，一律隨賦帶購，但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完竣而歸戶冊亦已編妥者，得酌採票進辦法，向餘糧大戶征購之。並經財政廳案飭糧政局會同田賦管理處訂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暨配發軍糧數額表，其中每元帶購三市斗者，計有北江之連縣、南雄、始興、英德、翁源、清遠、仁化、樂昌、連山、從化、新豐、龍門、連平、東江之博羅、河源、龍川、贛江之揭陽、西江之恩平、新興、封川、鬱南、開建、南路之陽春、靈山、海康、徐聞等二十六縣，業經呈由本府核定通飭各縣施行矣。

2. 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

本府為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喚起民衆踴躍納糧起見，特飭由糧政局會同省田管處擬訂廣東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征購物資及征購糧食宣傳計劃綱要及宣傳大綱，務動全省舉行宣傳週，並撥出八十萬元辦理全省征實征購宣傳事宜。在縣市方面，規定由縣市政府（或管理局）、縣市（局）田管處及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主動，約請當地黨團暨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舉行；至於省會韶關方面，經於八月十五日在互助社由糧政局會同田管處、軍械局、省黨部、青年團、參議會、省政工隊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行宣傳會議，決定自八月十八日起至廿四日止舉行省會各界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週，關於宣傳內容，計有文字宣傳、藝術宣傳、口頭宣傳各端，並由各界代表推選省黨部、青年團、農工政治部、省政工隊、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糧政局、省府秘書處等機關各派代表若干人成立宣傳週辦事處負責辦理，發動各種宣傳事宜，所收效果簡述。

3. 訂定本年度各縣征購糧食公價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公價，已由糧食部核定為每市石九十元，以三成發法幣，七成發糧食庫券，惟本省各縣糧價平貴不一，相差懸殊，倘一律以部定九十元公價發給，在糧價低廉之區不免牽動糧價上漲，在糧價較貴之區則辦理自屬困難，為求適合各縣實際情形，經由糧政局商得田賦管理處同意照折價征收成例，將各縣開征前六個月之平均糧價作準，根據部定公價，繼續求出折減定率以計算各縣征購之公價，當經簽准本府通飭各縣局施行。

4. 核撥各縣集中倉庫經費

省糧政局奉令將田賦征實糧收業務併歸省縣田管處接辦後，經飭各縣局遵照，將原有地籍糧報報候核定保留，改組為各縣局集中倉庫或聚點倉庫，辦理收屯及備發軍民糧食，並規定每縣集中倉庫數不得超過五處，除餘糧庫悉數移交縣田管處接收為收納倉，以資儲屯征實糧食之用。至各縣局集中倉庫名冊庫長，亦經分別核委人員補充，並規定在撥交軍糧糧份限期九月一日成立，其餘糧份亦應於九月十六日成立，經分電飭各縣局遵辦，並將各倉庫之修繕費開辦費及經常費分別核定讓渡各縣局應用。

5. 擬訂廣東省臨時田賦征存實物緊急處理辦法

查粵北當道之際，每於冬季時思運動，為妥慎保管征存實物起見，經通飭各該地及鄰近該地縣份切實注意，必要時即行發動民衆將實物搬運安全地區，並飭由糧政局擬訂廣東省臨時田賦征存實物緊急處理辦法草案會同田賦管理處呈請財糧兩部核示，一俟核定，即可頒發各縣局遵照實行。

丙、籌劃軍糧

1. 辦理十萬大包屯糧案

十萬大包屯糧案，前本府依照全國糧政會議第五次大會議決案，以壬子冬電飭尚未購足各縣限八月廿日以前依額購足清撥報核，嗣糧政局又以限期將屆，再以前未交，未備兩黨嚴飭各縣務須依限辦竣，如逾期仍未足額定，必從嚴議處各在案。截至九月月底止各縣報到購得數，計共為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市担五十七市斤，撥交兵站接收及運撥部隊向兵站轉運者，合計十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市担十四市斤。至各縣辦理本案之獎勵辦法，前奉長官部令飭擬定廣東省臨時各縣市局辦理軍糧逐暫行辦法，經奉核定，並呈奉 軍專委員會已有軍糧籌備准予備案，一俟定期結束本案，即可遵照逐暫辦法，分別實施獎勵。

2. 改訂本省三十一年度軍糧交接辦法

查本省卅一年度征實糧配發第七戰區軍糧，經遵照 委員長于江侍秘書暨全國糧政會議關於軍糧交接要點決議案及財糧兩部會頒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辦法，訂定本省卅一年度征實糧配發軍糧暫行辦法，於第一第二兩次糧食業務會議詳請會商修正訂定，並由糧政局於八月廿五日電商軍政兩部駐粵軍糧局會銜呈呈軍政、糧食兩部暨長官部核備，惟至九月中旬尚未見軍糧局將會稿劃用印送還。致軍政局未能訂發，嗣奉 委員長申齊軍糧現況電飭送于江侍秘書暨交地地點數量及別與商定報核，並電督備交軍糧機關依限集中交接備用，當於九月十八日召開臨時糧食業務會議，由軍糧局再將原定辦法提出修改意見，會同兵站總司令部、省田賦管理處等有關機關重行改訂廣東省糧政局三十一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十九條，除飭改訂辦法呈報軍政糧食兩部暨第七戰區長官部核備外，並經轉飭各撥交軍糧糧份遵照辦理。

3. 預借民糧撥供七八九月份團隊軍食

查前據各縣紛紛以卅年度經費已罄，關於卅年度軍糧指定在征實項下價撥各接兵部隊等之軍糧應如何籌給一案，業經呈奉 第七戰區長官部已屬未覓撥在內代案，以接兵部隊論案，由各縣遵照規定在征實項下價撥，如該縣征實已罄，暫由縣府預借民糧在卅年度征實歸案，經軍糧局電呈本部轉呈中央核備，在未奉准前，各縣仍應照辦等因，當經轉飭各縣遵辦，同時並將本案摺呈糧食部核示，旋奉電復，准由當地縣府向人民預借，將來在征購十萬大包屯糧案內扣抵，不得牽涉卅一年度糧食之支配等因；復經電呈 長官部核備，嗣奉 長官部未及履職之英代電，以案經提出七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所有預借民糧應在卅年度全省征實總數項下籌還歸納飭遵辦等因，當以卅年全省征實悉無餘存，無法籌抵情形，請求 長官部准在十萬大包屯糧案內扣抵或將卅年度省撥濟之軍糧撥還各辦法辦理，俾資飭縣遵照抵扣在案。

貳拾、土地整理

1. 完成陽山連山兩縣土地測量

陽山連山兩縣測量工作，依照原定計劃應於本年六月底完成，惟因測量技術人員招致困難，原定員額不能如數配足，故延至本期八月始全部完成，關於內業計製工作，為利便管理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會於六月初將兩縣計製工作人員全數調回本府地政局工作，後又奉令遷運辦公，在遷移期間，工作頗受影響，連、陽兩縣三角測量於七月底完成，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於八月中旬完成，內業計製工作則於八月底完成，至九月份該兩縣測量工作已全部完成。

2. 繼續辦理樂昌仁化兩縣土地登記

樂昌仁化兩縣辦理土地登記，業已於九月底結束收件，公告等項工作，地價調查工作亦將完竣，現已開始繕狀，俟該工作完成，即開始領發所有權狀，同時編造地價地稅戶冊，以為征收地稅之用，各項工作，均尚能依照原定計劃推進，至各項工作實施成績，尚在查核中，容整理後再行補報。

3. 舉辦興寧梅縣蕉嶺英德陽山連山六縣城市地價申報

本省度地政工作，悉奉中央命令應以地價申報爲中心，連陽兩縣土地測量完竣後，省地政局奉地政署核撥專款，行政費共六十二萬三千元，防辦翁源、梅縣、興寧、蕉嶺、五華、連山、陽山等縣城市地價申報或地籍整理，並經派員乘辦連山、陽山、英德、梅縣、興寧、蕉嶺等六縣城市地價申報計劃分別實施，以資銜接，各縣地價申報處，除局長由縣長兼任外，副局長亦經派出，計連山縣呂可珍、陽山縣李遠民、梅縣張建新、英德縣謝光烈、興寧縣林芳、蕉嶺縣丘挺華，其餘各項工作人員均就地政局原有測量隊人員分別調充，所有奉派人員均於九月十日以前到達指定工作地點，九月中旬即開始辦理測丈地畝，查定標準地價等項工作。

式檢査、改進兵役業務

1. 加強國民兵團組織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對於全省原有非戰地國民兵團六十九個，戰地國民兵團十二個，仍繼續極力籌措經費加強組織，使臻健全，各兵團對於國民兵之徵召管訓一切事宜，除加緊督飭辦理外，尤爲特別注重考核，以求改進。

2. 充實地區編組

本省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除經先後已充實非戰地曲江等三十三個縣市共一千一百七十一個鄉（鎮）隊，及韶關市轄五十五個保隊，委派專任隊附，以資充實管訓外，其餘各縣隊仍暫以本省訂頒之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與區署（鎮）保隊甲班合一編組辦法辦理，省軍管區司令部復經擬具充實本省各縣國民兵（團）隊經費預算，電由省政府轉呈中央核准追加撥發本年度經費一、八二六、七八五元，現該項經費業已奉撥到，由七月一日起來，省軍管區司令部已經訂頒全省戰地及非戰地各縣國民兵團地區編組各級隊調整辦法，通飭施行，並先電飭各縣自行考選各鄉（鎮）隊附，統限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將戰地新會等縣未論路二百〇二個鄉（鎮），及非戰地前未充實各縣一千四百七十四個鄉（鎮）暨全省非戰地各縣二百二十九個區隊一律充實組織，使臻健全，至各保隊甲班以單位太多，所需經費龐大，一時未能籌措，仍暫照合一編組辦法辦理。

3. 聽行整理自衛隊

本省自衛隊額，截至本年（卅一）年六月底止，共爲三個總隊部，三十個大隊部，一百九十五個中隊，五個獨立分隊，兩個通訊班，依照編制共

有官佐一、四八員，士兵一六、〇三一名，但遂溪縣自衛隊因來紀摩地，經飭將原有二中隊裁併為一中隊，並嚴飭切實整訓，佛岡、豐南兩縣因籌給副營養米困難，為減輕當地人民負擔，經飭佛岡將原有兩中隊裁併為一中隊，豐南將原有二中隊裁併為一中隊，獨立分隊，花縣原有自衛隊一大隊因連將自衛隊第二中隊改為鄉隊，亦經飭將該第二中隊及大隊部裁撤，並將原有第三中隊番號改為第二中隊，截至本年（卅一）年九月底止，本省現有自衛隊編共為二個總隊市，二十九個大隊部，一百九十一個中隊，六個獨立分隊，兩個通訊班，至各縣自衛隊原定本年五月底歸休出隊三分之一，六月一日從新召集服役，除樂德、高明、南海、三水、東莞、潮陽等七縣，及瓊崖所屬瓊山等十六縣之自衛隊，經先後呈奉軍政部核准暫緩歸休外，其餘各縣市自衛隊已完備迅即出隊情形調查表報核，以憑海軍軍政部彙核，並飭各縣自衛隊在九月底彙報第二期出隊歸休具報。

4. 擬辦編制後備隊

在此經于本年二月交令將該後備隊一律停辦，所有軍官改派為國民兵團督練員，担任國民兵訓練工作，故本期即無後備隊之編制，合註明。

5. 繼續訓練國民兵幹部

省兵役班原欲續辦第五期，因各調之經費不敷，擬呈請將該班於十月底停辦，各縣市局兵役幹部訓練刻仍續辦中。

6. 實施學校軍訓

(一) 推行學校軍訓實施事項 甲、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呈奉軍訓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教官訓練營訓練缺額，須于本學期補足，及短期一年班軍訓，擬由高中畢業海軍二期轉科第一學年課程，招收初中畢業業均照簡師課程實施，已令轉所屬遵照。至本省受訓九十餘校院三十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春秋秋季軍訓，軍管區司令部于本年八月擬訂呈候行，擬奉軍訓部九月三日指令准予備查，其教育行軍時間表遵經轉領所屬校院軍訓團隊時間基準草案，省軍管區司令部于本年八月擬訂呈候行，擬奉軍訓部九月三日指令准予備查，其教育行軍時間表遵經轉領所屬校院軍訓團隊查照辦理。乙、編擬卅二年財政年度校訓編制預算 本省應調之高申以上校院，本學期已增至一六八間，為期普遍施訓，卅二年平調擬撥派教官、助教四〇二員，計少尉一、上校四、中校三一、少校一〇五、上尉一四三、中尉一一八，軍需薪俸等經費九八七、四三五元。省軍管區司令部業經請准省政府朱代電轉奉行政院頒發各省編制卅二年度歲出經費要點，所列第十條成項規定，繕具本省卅二年學校軍訓編制預算表，以申有展軍經二電呈候軍訓部核核。

7. 實施國民兵普訓

爲使役齡壯丁普及初期軍事教育，計本省對於訓練國民兵督促甚力，九月間廣平師區呈以因辦理身份證，擬停止普訓國民兵，經電其仍須繼續，不可停止；次則本省國民兵總校閱亦經省軍管區司令部擬就應檢閱各注意點，製成表冊，詳爲填報，以爲今後改善普訓國民兵之根據。

8. 實施國民兵身份證

本省對於國民兵身份證，自本年五月中經細則及辦法頒佈實施後，近據各縣市局報告，業已積極辦理推行，頗稱順利，但仍有少數縣份以資料來源困難昂貴，而要求加收証費或以項款不敷，未遵規定資料式樣印發，更有疑欲在規定身份證費外，而附加四角，以爲制發自衛隊多夜之用，諸如此類，核與施行身份證原則有礙，經本省軍管區司令部部分飭各須仍照原要求辦理，未容藉詞因循，至碍身份證之推展。至省政府擬自衛隊多夜之用，請後呈報縣境淪陷，人民遷留確定，對於身份證之推行，殊感困難，爲便利各淪陷縣份辦理，以收實效起見，經即訂定補充辦法兩項：(一)凡縣境全部淪陷者，其國民兵及延仲年次男子，自可暫緩填發身份證，但應轉知移入內地時，須在入境第一鄉鎮隊部申領，至縣內團警機關官兵員役，仍須依法辦理，其身份証及備役管部證，得向鄰縣借領用，俟地方一部或全部規復，仍應即行依法實施，省政府前所撥發之經費，其未需支用部份，准暫留縣候用。(二)如屬半淪陷縣份，應先就縣內安全區域依期填發使用檢查，再推及其他區域，餘仍照上項規定辦理。前項辦法，已電飭所屬各縣市局遵照，加緊實施。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改進行政設計與考核</p> <p>1. 行政設計(編訂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各縣局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及臨時審核草案各項計劃實施方案)</p> <p>2. 工作考核(審核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專員公署縣局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月份工作進度)</p>	<p>整編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各縣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審核擬定各項計劃方案十五件</p> <p>審核本府各機關本年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工作報告計有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縣局</p>	<p>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p>	<p>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p>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3. 組設政務視導團（不分期）	組設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分區出發考核各縣市局施政工作考核標準延實征購	照計劃辦理
4. 召開三十一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未列入計劃臨時辦理）	選令分區召開全省行政會議商討征實征購有效問題	照計劃辦理
二、改進人事行政	早報設置人事管理員有塗溪等二縣再飭各機關依法加強人事行政機構	照計劃繼續辦理
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調整各縣政權）	省幹訓團第八期學員證件未送到無從甄審外本期任用四〇八人免一九九一人送審四〇六人	照計劃繼續辦理
2. 辦理公務員甄審（受調幹部甄審依省幹訓團訓練班次辦理及各區處會局公務員甄審）	官廳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廣東省實施辦法及本府直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組織大綱受被獎勵一七一一人辦理推卸共二〇五件	照計劃進度辦理
3. 嚴行考核（考績年終舉行考成每半年舉行）	編輯人事法令令草案人事通訊刊說擬訂縣政人員管理辦法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考績辦法發給辦法審核擬政局第三團機關等機關編制及解答瀘陽等四縣關於人事問題之詢問	人事法令令草案係繼續前辦辦理其餘皆照計劃進度辦理
4. 編印各種人事法規冊籍（隨時修訂人事法規）	調查各縣訓練所概況及人事行政班結業學員動態審核全省人才總登記條例表式及繼續辦理全省公務員甄審總調查等	照計劃隨時辦理
5. 辦理人事調查登記編制統計臨時辦理（登記行政幹部人才全省公務員總調查及編制統計）	準備分發布料舉行秋季旅行及中秋夜會	照計劃隨時變更辦理
三、訓練幹部	第七期政民訓練幹部等九班組受訓人員四九六人除地十七日尚未結業外合計結業人數實四二〇人於一月十日結業七月五日結業八期第四班等三期結業八班等三期結業八月十五日結業九班等三期結業十班等三期結業十一班等三期結業十二班等三期結業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因實際需要將班期稍為伸縮
1. 訓練省訓團（七月至九月政民政建政統計黨務婦女衛生合作推廣糧政等九班計七二〇人）		

2. 續辦區訓班(七月至九月第七期) 該區專指員海鎮式訓練女隊三組訓練二四〇人)
3. 續辦訓練所(七月至九月)舉辦曲等十九縣訓練所第五期或保長民會等文化經濟國民學校校長合作會訓練班訓練二、二八〇人)
- 四、充實訓練資料
1. 編印講義(編印省訓班講義六〇份)訓練所講義二〇〇份縣訓練所講義一九〇〇份)
2. 編印叢書(出版二種)
3. 出版刊物(出版地方行政季刊一期)
4. 徵集圖書(每月徵集一次)
- 五、健全基層政治機構
1. 調整機構
- (一) 各縣政府依照規定編制設置人員並分期調集省幹訓團團員
- (二) 繼續依照調整鄉鎮區域並確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人員
- (三) 訓練鄉鎮長副及鄉鎮公所職員

第五期政警政等三組實到受訓人員一二二人及格畢業者一〇〇人五月廿六日開課七月二十六日結業第六期政教等二組受訓人員七十七人九月七日結業現正訓練中

七月份揭揚場等五縣訓練所受訓人數七二八人結業八縣三五二二人八月份南雄等八縣訓練所受訓人數五九八人九月份南雄等九縣訓練所受訓人數五八六人結業人數一、三〇二人

陸續出版講義五五種通知各教官編送省訓練團第八期各軍組講義編譯講義三十餘種及訓練必備下冊

出版邊疆問題與國防一種印刷經濟叢書等四種

付印地方行政季刊三卷二期及出版團刊第十三至十五期

徵得雜誌一八八九本圖書三〇本報紙一四份公報五五本通訊一五二本工作報告四本

各縣政府均已依照規定編制設置人員調訓事項已與省幹訓團商定於十一月舉行

迄今調整鄉鎮區域完竣者有封川浚名赤溪康江湖等五縣連前共六十二縣迄今核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員額者共有曲江江陽江等二十九縣統計甲等鄉鎮四六四乙等鄉鎮六六八

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籌辦理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因實際需要第七期俟第六結業後即可開辦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各縣因實際需要將期班稍有伸縮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辦理

調整鄉鎮區域縣份比六月份以前增加五縣核定鄉鎮等級縣份增加

本項不分期

(四) 調整保甲

(五) 成立保辦公處依法派員

(六) 訓練區長保長副及甲長

2. 推進戶籍行政

(一) 縣政府增設戶籍課其工作

(二) 編印戶籍手冊舉行宣傳

3. 建立各級民意機關

(一) 督促按月召集甲戶長會議

(二) 督促按月召集保長大會

(三) 督促縣政府辦理業務將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

(四) 舉辦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

實施新縣制縣份分別編整現又依照中央頒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着手擬訂本省施行細則

通飭未成立保辦公處縣份趕速成立並令依照規定編制或暫任或兼任等事

由各縣訓練所訓練保甲長由省訓練所督導辦理通令各縣已成立保民大會之保選更換保長時應由保民大會選舉

已依法成立戶籍課者有曲江南雄豐順仁化樂昌龍川翁源四縣山始新連陽連山封川高要仁化龍門潮連英德等縣其餘各縣山連陽連山封川高要仁化龍門潮連英德等縣

戶籍法規已彙輯付印再訂推行戶政宣傳計劃大綱並擬定各縣抽戶口原則前往各縣實地指導本

通飭各縣依章召集並派縣指導員隨時督導

令發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並飭各縣切實遵辦備平揭陽等縣呈繳各保開會情形並飭各縣指導員健全

通飭各縣依章召集並派縣指導員隨時督導

合併編報

合併編報

合併編報

(五) 督促按期召開鄉鎮民代表會

(六) 辦理黨報選舉委員候五人檢

(七) 規定各縣黨議會各議員名額

(八) 舉辦縣黨議會各議員選舉

(九) 成立各縣黨議會各議員選舉

4. 加強戰地縣份各級機構

(一) 鄉鎮保甲均依法編組

(二) 迅速修繕保甲表

(三) 舉辦戰地各縣鄉黨保甲長特

(四) 敵後鄉鎮公所一律普遍恢復

(五) 感化偽鄉鎮長秘密效忠國家

六、整訓警察

1. 健全警政機構

(一) 調查各級警政機構(派員分

赴各縣督察機關按照縣各級

督察機關設法所定事項

逐項檢查其未盡辦或辦理未

盡完善者即予糾正)

(二) 改正警察體系(派員分赴各

縣查察改組後情形)

(三) 擇要恢復警察局(派員分赴

各該局檢查該局後情形)

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未能召集開會

經去令各縣迅即鼓勵士紳籌備檢發報由民政廳彙

轉報現據報稱檢發人數無多尙未定額

各議員候選人數尙少故未定名額分配

辦法俟有相當人數再行擬定

依應參議員選舉條例奉令施行即行舉辦

因未能辦理選舉故未成立

(一)(二)(三)(四)(五)各項現正籌擬辦理中

(三)項關於基層人員之訓練現先委成訓處基層

人員之各部現定於十一月在省內開辦民政

訓練班其訓練科目以戰地之政治軍事工作為限

暫一星期其課目以戰地之政治軍事工作為限

經由本府民政廳派員分赴各縣督察機關分別檢查

並督飭切實辦理

經派員分赴各縣查察各該縣改組後情形

經派員分赴已成立警察局之縣份檢查其該局後

情形

照計劃進度推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四) 加強鄉鎮公所警衛主任及
副所長警衛專事(令催將
辦理情形報核並分別指導其
工作進行)

2. 加緊警察訓練

(一) 恢復成立警察訓練所(撥
地並遷於訓練期滿舉行考驗
分別遣回原屬機關工作及
籌備下期開學事宜)

(二) 組設各縣長督巡訓練隊
(訓練巡邏隊金銀定為廿四縣
集訓長警擬定一二〇名並
將辦理情形及成績詳細報核)

(三) 實施常年教育(繼續督飭
並通令各縣局普送舉行長
警督力測驗)

(四) 勵行省警察隊補充教育(繼
續訓練第二中隊第七八中隊)

3. 充實警察裝備

(一) 購辦 恤及組設警服製委
員會(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
服裝精神紀律及配恤)

(二) 補充槍械及健全民槍保管委
員會(繼續督飭隨時添置並
派員分赴各縣查察)

(三) 整飭警裝裝備(長警服裝
分別補充及換發)

4. 確定警察薪餉支給及長警年功加俸

擬於七月十日通飭各縣將辦理情形報核並指示其
工作進行

省警訓所擬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調閱關市警察
局及樂昌曲江等縣長警並招考學警預計受訓長警
共二百七十名現已入班期滿舉行甄別分班考試

經通飭各縣局辦理並舉行長警常識測驗本內據
報稱期將實施成私呈報者有饒平蕉嶺彭德德曲
江西南寧六縣此外並督飭各縣舉行第三期成績測
驗

利用勤務以外時間勵行常年教育由各中隊服務區
機關集中施行

繼續通飭遵照計劃辦理並審核各縣局組設及保管
情形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飭切實辦理

繼續通飭遵照計劃辦理並審核各縣局組設及保管
情形及派員分赴各地督飭辦理

繼續清查一二大隊服裝及槍械按月填報分別予以
補充及換發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加速實施

照計劃進度實施惟各縣未能
按期報核

照原定辦法進行

長警巡訓練隊因原定經費
不敷開支乘將是項經費
撥入省訓所開支是以本
年度暫緩舉行

督力測驗改為常識測驗

(一) 確定禁煙方針(繼續辦理並照規定支給分局查察是否依)

(二) 實行年功加倍(審核各縣所呈報辦理禁煙情形並分別指防辦理)

(三) 試辦省警考選(依照省警考選辦法實施下半年考額並兼合兩次之考額實行年功加倍或要度)

七、加緊禁煙後

1. 繼續擴大拒煙運動

2. 督促各縣局厲行禁煙

3. 督促各縣局嚴行查禁煙毒

4. 審視或置禁政密查員

5. 按保清在運清烟民烟具

6. 防止戰地烟毒流行粉粹敵偽毒化政

經派員分赴各縣局在禁煙辦理又在本省警務廳向保衛廳非常時期現政各縣局長警士蔣文給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薪餉表即就修正情形擬定(施注意事項)復內政部及通令各縣局遵照實施

嚴辦通防查照計劃辦理實施本年度下半年考額兼功加倍(依照各縣局長考績功績係於每年四月與十月舉行各一次)

繼續依照計劃辦理下半年期考績

前通防各縣局依照頒發禁煙警後計劃發動拒毒宣傳現仍繼續查防辦理

照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偵煙苗匪份違亂令領在禁煙事項依限於八月底以前運出決無栽種烟苗切結呈繳備案並印發禁煙佈告及小傳單令行各區專署轉飭所屬各縣局妥為張貼及分發俾衆週知

繼續督飭各縣局認真法查耕並派員協助查報繼續分飭各密查員分赴各縣認真巡邏查察

清查經費已奉撥發經擬定廣東省各縣局按保清在烟民期具辦法通飭各縣局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清查完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經令飭各地各縣與駐軍聯絡嚴密在耕防止敵偽毒品輸入至派派特務員渡入淪陷區調查宣傳禁煙法摧毀敵偽毒化政策則因經費未奉核定尚未辦理

<p>八、加強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p> <p>1. 整理全省民衆團體(繼續審查並派員聯繫及加強其組織)</p> <p>2. 發動民衆組織(派遺人民團體指導員及書記)</p> <p>3. 制定民運示範區(續辦加印原有組織並派定指導員)並發給新組織及宣傳會員證書)</p> <p>4. 增進民衆運動(推行救國)</p> <p>5. 增進社會活動聯繫</p> <p>6. 考察各地社會業務(十月至十二月)</p> <p>7. 扶植辦理社會行政</p> <p>8. 舉辦戰時各項運動</p> <p>9. 推行社會福利救濟事業</p> <p>10. 在省會附近舉辦示範福利事業(設福利會一所一間)</p> <p>11. 省會附近舉辦救濟示範事業(增設老弱貧民四十名幼童貧童三十名殘廢貧民二十名)</p> <p>12. 擴充統計事業</p>	
<p>擬具社會處三十二年度特別建設計劃審核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及規定增加各縣辦理社會行政人員名額</p> <p>派員十名組織民衆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登記</p> <p>派員四十一名督省級工商業團體及韶關市各業職工團體登記並立臨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及疏導各縣市局依照規定派定派派所屬團體登記</p> <p>派員分赴各地農會指導指導各級勞工團體辦理技術人員登記及健全商人團體及許可組織西江輪船工業同業工會</p> <p>舉行民族健康運動舉行全省性九月份國民月會及籌備國慶紀念</p> <p>始興縣農會推選示範工作具有相當成績呈由社會部核給補助費一、〇〇〇元</p> <p>韶關省黨委在省訓練機關在第九期政班調集北江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招考幹部入班受訓</p> <p>轉飭結束徵募寒衣支會</p>	<p>成立民衆服務所及招收第一期勞務學徒施以竹木車工等技術訓練社會服務處遷韶繼續工作及積極興建食堂公寓</p> <p>加緊籌設省救濟院及擬訂收容老弱殘廢貧民遊民辦法等</p>
<p>提前擬審計劃餘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進度稍緩</p> <p>照計劃進行</p> <p>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計劃進度進行</p>
<p>不分期</p>	<p>不分期</p>

1. 編審公務統計方案（非原定計劃規
定者附著）

2.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一）舉辦鄉村調查（即在龍門
潭大埔與寧遠等處）

(二) 辦理一般社會統計

3. 舉辦經濟統計
(一) 蓬沙貨物價統計

(二) 在報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表

(三) 重要物品價比統計

(四) 公務員生活費統計

(五) 莫家土地墾殖漁牧工商交通
財政金融等資料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國 政

<p>編審有關社會統計之公務統計方案計有社會債務 政治組織宗教救濟勞工等統計合作公用事業等九類 及有關經濟統計之公務統計方案計有工業商業等 陸財務行政財政財產監督糧食金融電訊森林等九類</p>	<p>本府前秘書處統計室鄉村調查原有四隊第一 隊第一二三四隊改為兩隊第一二隊第一 隊第二隊已將和平縣查竣</p>	<p>整理各縣外儲調查材料已按月整理至八月份 及整理本省儲調查材料已按月整理至八 份整理及分府本省廿八廿九二十一年內政統計 廿九三十年度統計各項統計造報本府道屬各機關 省各縣統計調查員役人數及家屬人數</p>	<p>按月編製曲江縣已編至九月份重要縣編至七月份 行及重要縣曲江縣高要三縣四年來重要貨物價指 數</p>	<p>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調查規定調查曲江縣按週在報 全國勞動員會議報理處及行政院</p>	<p>與寧惠陽豐新高要開平曲江連縣茂名梅安合浦十 縣重要物品價格及價比六七月份已發表八月份 已整理完畢</p>	<p>不比較 與原定計劃進度變更不比較 原定計劃未列不比較 依計劃完成 依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依計劃實施</p>
--	--	--	--	---	---	---

日統計處奉令在六月十六
由六月十六日起填報

4. 編印統計刊物(編印統計季刊一冊及繪製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及各縣縣誌)

第二期統計季刊已付印第三期統計季刊已編纂完畢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已繪製完竣分別報商承印各縣縣誌現已全部工作完成百分之七十

5. 健全統計機構

第二期統計人員訓練班於九月十三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兩次招考共取錄五十七人

(一) 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非原定計劃規定舉辦)

統計人員特種考試於六月廿五日舉行複試及格者二十六人

(二) 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原定計劃並未規定舉辦)

令飭各縣統計員按月將工作情形依規定表式填報以爲初步考核依據截至九月底止各縣按月填報計有開平赤溪連山連陽始興樂昌英德南雄清遠鶴山新興增城博羅化縣博羅等縣填報情形及提出之疑難問題均分別指示

(三) 令飭各縣統計員填具資歷及工作概況調查表核

分派第一期統計訓練班學員工作健全各級統計幹部依各員之志願及籍貫留粵服務者廿四人派赴省府各廳處服務者十七人派赴各縣服務者廿一人

(四) 分別嚴飭遵照編制員額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亦計已籌立限期生員後成其各處局教育廳建設廳等先期成立現已籌備處

(五) 召開全省統計會議(非原定計劃規定舉辦)

召開全省統計會議日期七月五日至七日計到會各廳處各級統計人員共一百三十人

十一、編印書籍

廣東省部訓練廣東兵役在編輯中

2. 編印廣東各縣概況(出版附冊)

已將各縣呈繳材料加以整理已編成一冊其餘未繳者再電催繳中

依計劃完成

不比較

非原定計劃規定不比較

依計劃實施

依計劃推進

非原定計劃規定不比較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辦理惟進度稍緩

因交通阻礙各縣未能準日呈報

3. 編印行政技術叢書(出版一册)

4. 編印政治常識小叢書(出版二册)

十二、聯絡僑胞保護僑款
1. 編發粵僑通訊(每星期編發一次)

2. 招待並指導僑民回省考察旅行求學及興辦實業(不分期)

3. 在本省出海路線設置僑僑機構以保護僑民出入(不分期務務辦理)

十三、救濟難民及搶救災胞

印檔案管理及公文研究二書均經編稿完竣在估價付印中

三項運動建設國家訓練員及編譯完竣出版行政三制編食問題土地問題軍事行政保甲戶籍兵役合作事業戰時施政綱要等淺說亦經編稿完竣

因郵遞關係不能按期編發

1. 准外交部各故送備黃修平等遺款囑囑轉交其家屬領領分列令飭開平古山等縣政府查明轉發給領

3. 2. 據廣商生王波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等經查明照發據廣商生王波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等經查明照發

4. 據財物請訪廣江縣政府查明縣動員等呈為檢運河

5. 准僑務委員會函請留僑黃文輝呈為歸國行抵老

本期南陸僑務事務所五月份送歸僑共計一千零三十六

人東江陸僑事務所五月份送歸僑共計五千六百

外濟○員由○民團○縣元○標南○准第○五局○濟○西○四○江○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江○四○元○會○月○三○五○款○化○四○振○西○四○元○江○電○開○振○一○○○○○○○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本項因適應需要提前完成其餘按原計劃逐項完成

比計劃進度超過

比計劃進度超過

不能照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進度辦理

同右

照計劃進度辦理

五月濟委會曾主持救濟委員會

5. 發展婦女蠶民生產

製紙百餘担外製紙八四刀收客技工共一名文具
工場製成粉筆三千餘支油墨四十餘罐膏糊二十餘
打信裝封等三千餘件

十四、調整衛生業務機構

- 1. 衛生處
- 2. 各醫療防疫隊
- 3. 繼續辦理婦嬰衛生室(四室)
- 4. 省立醫院
- 5. 各診療所
- 6. 各衛生材料庫
- 7. 麻瘋病院
- 十五、推行防疫工作
- 1. 預防天花運動(分春秋二季舉行)

技工班增收港僑三婦八人多人設車縫及打
組各九人職練全現有一廠四等現各
力機各到已齊織染織兒童等現
紗二七九染布成五六一織染一
五八四二另大治中五九札七
二六八四二另大治中五九札七
六九丈半另大治中五九札七
五九寸橫部出九寸機七部
五九寸橫部出九寸機七部
增產小頭花黃麻等並起種製
理工作三頭花黃麻等並起種製
用並晒製三頭花黃麻等並起種製
食用並晒製三頭花黃麻等並起種製
空留醫人淚五、六三女五人

依原統計處改組成立統計室
派除協助辦理連縣防疫工作
曲江縣婦嬰連續積工作及派員籌設連山縣二室
增設連縣分院
增設中醫診療所
曲江葯庫運送繼續工作連縣藥庫另倉新裝安放藥
品
電發瘋瘋治療方法注意事項
令防衛生試驗所製大批牛痘苗預備分發所屬衛
生區各及各縣市醫療機關普遍施種防治

除紡紗工廠未成立洋服織紗
兩部續設外其餘皆能照計劃
進度進行

照計劃要點加強統計機構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不分期
不分期
不分期
不分期
不分期
不分期
不分期
不分期

<p>2. 夏令衛生運動(一期辦完)</p>	<p>繼續撲滅霍亂及霍亂所屬預防注射飲水消毒派出員隊分赴連縣及各地辦理防疫工作</p>	<p>依照計劃要點辦理疫情比六月份漸漸消滅</p>	<p>原定一期辦竣因天氣炎熱疫症流行不止辦理時間稍略延長</p>
<p>3. 購置疫苗</p>	<p>向桂省衛生試驗所購買霍亂疫苗三、六〇〇瓶</p>	<p>依照計劃要點進行</p>	<p>不分期</p>
<p>16. 推行保健事業</p>	<p>繼續積極籌備</p>	<p>本項進度稍緩</p>	<p>因預算尚須加意審核</p>
<p>1. 籌設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推行工作)</p>	<p>已開始籌設准衛生署草擬之章程須經教育廳加具意見後始可開展實施工作</p>	<p>照計劃要點逐步辦理</p>	<p>不分期</p>
<p>2. 組織全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籌備及實施)</p>	<p>派員指導籌備成立婦嬰衛生等者有乳源連山翁源從化始興等縣</p>	<p>原定計劃本年度起補助六縣尙有佛岡一縣未動進度迅速</p>	<p>不分期</p>
<p>3. 補助貧瘠縣份婦嬰衛生及藥械經費(經常辦理)</p>	<p>派員川駐本府所在地黃崗及衛生處所在地上等辦理環境衛生</p>	<p>照計劃要點辦理</p>	<p>不分期</p>
<p>4. 改善環境衛生</p>	<p>擬定及審核各項預算</p>	<p>照計劃要點擬定各項預算惟須加意審核進度稍緩</p>	<p>不分期</p>
<p>5. 改善貧瘠縣份地方環境衛生</p>	<p>各項籌備已完竣並經派員籌辦開課事宜</p>	<p>照計劃要點進行惟進度因奉令遷連縣稍為延滯</p>	<p>不分期</p>
<p>17. 訓練衛生幹部人員</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1. 設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開始上課)</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2. 設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開始上課)</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3. 設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每個月辦一期一月份開始籌備四月完竣五月開課十月底第一期結業)</p>	<p>訂頒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稅及指撥軍費公債三十一年度征存貨物三十一年度成案領取征稅項</p>	<p>糧食管理與調節供需需要情形而定不定期執行故無進度比較</p>	<p>同右</p>
<p>18. 推行糧政</p>	<p>1. 加強糧食管理舉行存根調查嚴厲取締囤積居奇調劑供應</p>	<p>同右</p>	<p>同右</p>

2. 增籌購糧基金

下提撥之倉款易股實物儲蓄訂定本省各縣局儲糧
運粵調劑民食并呈請糧食部轉行江西運糧局撥米
糧八千餘市担米一千餘担餘陸續運西運抵鄂關之
年九月底共購到湘米一萬三千餘市担
本年度截至九月份止在與廣東省銀行訂立七百五
十萬元透支合約及該約支後另訂二百五十萬元
與省銀行現是項內共透支合約於八月九日滿期將
前約透支之款全部清還以潛手續

3. 擴展田賦征實據稱

在田賦征實據稱原定分籌稅庫負責經收原以原
計現本處實地先經收後因復成設立英并計定
井銀兩及防食經收各縣所付之稅更應有
付現本處實地先經收後因復成設立英并計定
處審察情形再定廣中進行將來牧理處如何辦理
限之多務投實接收關於縣中倉庫地點以設備物
現統計全省設有集中倉庫地點共二百七十五處
擴展田賦征實據稱原定分籌稅庫負責經收原以原
計現本處實地先經收後因復成設立英并計定
井銀兩及防食經收各縣所付之稅更應有
付現本處實地先經收後因復成設立英并計定
處審察情形再定廣中進行將來牧理處如何辦理
限之多務投實接收關於縣中倉庫地點以設備物
現統計全省設有集中倉庫地點共二百七十五處

十九、土地整理
1. 辦理陽山連山兩縣土地測量

1. 陽山測量工作

三角測量：二〇、三〇六點
戶地測量：五二六、三三四起畝
計積：九三七、五〇四起
製圖：七三八、〇八六起
道線測量：六、六六四點

各月份基金運用備數開列

無從比較
因工作進度與原案業有變通

圖根(五月)	113	100	六月	100
戶地(五月)	126	100	六月	95
計積(五月)	46	100	六月	25
製圖(五月)	33	100	六月	20
(七月)	15	100		

第二期五、六月份未編報
本期分別填入九月份未
報
計積製圖連山縣合併陽
份交辦由連山縣地價申
報處辦理

2. 辦理樂昌仁化兩縣土地登記

廿、改進兵役業務

- 交會測量：二、四一三點
- 農地起數：三九五、四三三起
- 宅地起數：四九、八七三起
- 農地畝數：七〇八、六七七畝

2. 連山縣測量隊工作

- 四根測量：六、五五三點
- 戶地測量：二八三、五一五點
- 道線測量：二、二二九點
- 交會測量：二、一八六點
- 農地起數：六七、三一七起
- 農地畝數：五六、一三三畝
- 宅地起數：一四、六〇九起

1. 樂昌縣土地登記

- 抽查：五、三八五起
- 所有權登記：三六八、七六一起
- 填地價冊：三六二、五一八起
- 公告：一四九、一六四起
- 複丈：一、四二七起

2. 仁化縣土地登記

- 抽查：一、八五九起
- 填載地價冊底稿：一一、六四四起
- 抄錄地價冊：五四、二九五起
-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一一六、二四四起
- 複丈：七二八起
- 抄卡片：二、三五〇起

四根(五月) $\frac{83}{100}$ (六月) $\frac{89}{100}$
 戶地(五月) $\frac{81}{100}$ (六月) $\frac{85}{100}$

抽查(五月) $\frac{18}{100}$ (六月) $\frac{195}{100}$

公告(五月) $\frac{80}{100}$ (六月) $\frac{30}{100}$

抽查：(五月) $\frac{136}{100}$

抄卡片(五月) $\frac{3}{100}$

(仁化縣六月份以後工作未據報)

1. 加強國民兵團組織

2. 充實地區編組

3. 厲行整理自衛隊

4. 繼續訓練國民兵幹部

5. 實施學校軍訓(指導訓練管理期考)

6. 充實國民兵管訓(每期訓練國民兵九萬人全年訓練三十六萬人)

非戰地六十八縣一市國民兵團六十九個戰地十二縣國民兵團十二個均已分別依照編組成各區團之實召管訓等事宜除督飭認真切實辦理外並特別注意審導考核

其餘國民兵地區編組已充實二十三縣市鄉鎮外辦理辦法業經中央核發現現七月間充實全省各區辦理辦法及非戰地國民兵團編組以來各區督飭於本年九月一日並起將全省各縣區及非戰地各縣團一律充實組織使臻健全

擬於地方款較裕省份自新隊之全部或一部次第修補各縣自給一案現向未決定實整頓各縣自衛隊及歸併所屬山等六縣自衛隊呈准軍政部核准電請速行撥款其儲蓄之自衛隊情形調查已第二期出隊訓練具報

省兵役現仍繼續訓練至第五期原欲續辦因召調旅役訓練仍在續訓中

不防教育訓練課須於本期內抽授完成現則班軍訓已照分編學生應分期第二學期及隨期課程成表已擬訂草案呈准軍政部備查並分開軍事編制所編訂草案呈准軍政部備查並分開軍事編制所編訂草案呈准軍政部備查

實施與原定計劃相符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推進

訓練比前頗有進步

適合原定計劃進度

照計劃切實辦理

不分類

不分類

不分類

查該項列入本年度工作計劃總字第一九一號函送督行行政院會有一號函送督行行政院會

7.實施國民兵身份證

督辦所屬加緊辦理有少數縣份以資料來源困難昂貴而求加收經費或以款項不敷未定格式印發或有欲在經費附加款項進行不得仍舊照原計行種種弊端外省政務廳為防仍舊照原計行特訂補充辦法注兩項電飭遵照辦理

局部頗有進展

本該項列入本年度工作計劃經於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執行行政效率會有一號函送各省

五 財政

壹、推行戰時財政

1.協助田賦征實征購

本省本年度田賦征額，計征實一百五十萬市石，征購一百萬市石，帶征縣級公糧額五十萬市石，比較上年度賦額增加甚多，原定十月一日開征，副戰區司令長官以本省地處前線，籌供軍食，不容或緩，飭提前開征，經由本府電准財部核定於八月十六日開始征收征購，本府財政廳又以本年田賦征實征購，人民負擔不無增加，征收未免發生困難，為期達成任務，俾抗戰軍需供應無缺起見，特飭令出發各區督導縣市財政人員就近督同各縣政府切實協助各縣田賦管理處加緊催征，以濟需要。至於東西各江於未熟時，風水為災，早稻頗受損失，各縣紛紛報災，其中災情慘重者固多，而損失較輕者亦不少，為體恤民艱，蒙顧賦收起見，除將災情報財部備案外，並分飭各縣勘報，在未准定前，一律如額征收，以杜取巧，而免影響軍食。本年配撥軍糧縣份，規定十月份應照額徵十分之一，現限期已迫，各縣尚有未將征起數報到者，為把握時機，預要供應起見，特電嚴限曲江等二十五縣加緊催征，再限十月一日征起配撥數額備催提運。

貳、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

1.增加各縣辦公費

現因物價高漲，各縣辦公費多感不敷，本府財政廳當即會同會計處從新訂定各縣增加辦公費標準，計一、二、三、四等縣照原額增至六倍，即等縣月支二千四百元，一等縣月支二千一百元，二等縣月支一千八百元，四等縣月支一千五百元，五等縣及督理局照原額增至八倍，即月支一千

二百元，該地縣份一、二、三等縣照原額增至五倍，即一等縣月支二千元，二等縣月支一千七百五十元，三等縣月支一千五百元，自本年七月份起照支。

2. 擬訂中央特別補助各縣款分配辦法

本年度中央特別補助各縣款總額三百萬元，經由本府財政廳訂擬分配辦法四項：一、補助實施新縣制各縣一百四十萬元，二、補助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八十萬元，三、補助墾地縣份五十萬元，四、補助貧瘠縣份三十萬元，補助各款均經指定用途（如辦理戶籍及遺產經費等）每縣補助數額亦均定有計算標準以求平允適當，一俟提會決定，即可照撥。

3. 劃一各縣募捐征收辦法

本府財政支系統改組後，地方自治財政，已居於重要地位，本府為求各縣征收合法稅捐劃一辦理，制度完備起見，特訂定「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章程」、「征收碼頭租辦法」、「征收市場租辦法」、「征收公秤公斗手續費辦法」通飭各縣統限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經過此次整理後，自治財政，當可趨於正軌。

4. 規定中央劃撥各縣國稅由省分配數之分配標準與用途

本府行政院擬發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分配各省市之國稅數，除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原縣市，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省政府統籌分配，再將中央分配本省縣市民國稅，經本府財政廳抄知，計印花稅為六七五、〇〇〇元，遺產稅三三五、〇〇〇元，營業稅八、二八〇、〇〇〇元，合計本省各縣市應得上項國稅款共九、一九〇、〇〇〇元，除以百分之七十撥回原縣市外，尚餘百分之三十，餘數有二、七五七、〇〇〇元，應由省政府統籌分配，再行撥發，是項統籌分配數，前經本府劃出一百二十萬元，以為補助各縣裁廢苛雜後抵補之數，除劃撥外尚餘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元，現經本府按照廣東直接稅局列送之三十一年度各縣市營業，印花，遺產三稅估計收入數為根據，分發補助，共每年可得此項百分之七十稅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則不予撥補，其餘尚賒及無國稅收入之縣局年撥二萬元，共未及一萬元至未及七萬元者，分為七級，遞級照反比例分配補助（即百分之七十撥款額愈少則補助百分數愈高），每月按此規定標準核發。

5. 屬行縣（縣鎮）公共造路事業

在各縣（縣鎮）推行公共造路，業經本府於二十九年間訂定暫行辦法，通飭遵照施行，惟以各縣（縣鎮）因人力財力，每感困難，故多未舉辦

，爲完竣地方自治財政之新體系起見，特訂定修訂方案，對於遺產、契來源，並指定在國稅檢驗款及中央特別補助款項下予以撥補，此次本省分區行政會議，決定通飭各縣切實遵辦，今後自治財政之趨勢應逐漸能以遺產及公營事業爲收入之主體，以稅捐爲收入之補助，並行不悖，按期程功成而悉納於合理要求之軌範矣。

5. 派員督導各縣市財政

本府爲明瞭各縣市財政實況，並推動政令實施，以增進財務行政效能，使其納於正軌起見，爰就本省八個行政區，派資歷較深精明幹練之政職人員隨同本省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分別出發各區，督導各縣市財政，如整理各縣財政收入實施辦法之推行是否妥善，財務行政機構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縣征收稅捐規費是否合法，與夫公共財產之推行，公有財產之清理，縣立銀行之籌設，縣公庫網之設置，國稅稽征之協助，勝利公債之籌募等，他如稅收人員之操守與勤惰，征收技術之考核與改善，均在考查與督導之範圍。

6. 推進公庫行政

1. 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

在關於核對各機關公庫收支帳目，經列入本年度重要工作計劃範圍，原定五月實施，嗣因種種關係及時局影響，致未能按期辦理，現擬擬具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辦法及注意事項，即派員切實執行。

2. 省庫收支結束

本省省庫收支結束，前經呈請中央核准將收支手續展至四月底止，會計手續展至七月底止，嗣因辦理手續繁雜及時局影響，曲江疏散，復經呈准展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截止，並經如期全部結束矣。

7. 厲行超然會計制度

1. 辦理超然會計

一、編擬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 奉 行政院先後頒發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各省編製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當即電請 行政院將本省歲出總額及第一項備金暨戰時特別預備金數額電示及代電本省全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司令部等機關查照及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所遵照，並經彙照

編擬三十二年度省單位概算草案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決議交審查，嗣奉 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度本省歲出總額為一八九、四五〇、〇〇〇元，飭於收到一月內妥編呈報，現正遵照核定額從新整編，一俟編妥提會核定，即可呈核。

二、核編本省各縣局三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 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經由本府會計處會同各廳處局代表核編完竣，一俟全部提會審定後，即可彙送中央核定。

三、追加各機關辦公費 本府合署辦公機關道署所屬暨其他機關辦公費，原酌定月增一九九、六〇〇元，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共增一、一九七、六一八元，先後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一及三四五次會議核定後，計月增一二六、二二八元，在本年度省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科目撥支，現正編具追加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辦，以資歸墊。又本府秘書會計兩處以近日物價高漲，簽請由本年八月份起各機關購置費照原月額月增兩倍，特別辦公費照原月額月增一倍，非編之本府委員，擬每員設置兼任六級秘書一員，由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共需增加經費二八三、六八〇元，該款擬在本年度省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支，編列預算轉呈 行政院追加，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追加本省保安經費 本省追加保安經費一、八三六、七八三元案，現奉 行政院令復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照數核定，即飭本府會計處編成本省三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書報告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三次會議後，呈送 行政院核辦。

五、增加各縣國民兵抽籤費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請增加各縣三十一年度國民兵抽籤費用，國防會計處簽據，以各縣辦理國民兵役抽籤期間，依照規定係在上年度十二月份或本年度一月份開始，現在各縣類皆辦理完竣，且多未逾規定數額，在本年度內，似可毋庸增加，免使辦理遲緩者反多增經費，為適應事實需要及免各縣因公虧累起見，擬自三十二年度一律照三十一年度數額增加一倍，即一等縣支八百元，二等縣支六百元，三等縣支四百元，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分飭本府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各專區署、各縣市局知照及函復軍管區司令部查照。

六、撥支實施國民兵身份證經費 本省實施國民兵身份證經費預算，共需五四、〇二五元，除軍政部補助一五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三九〇、二五〇元，仍須在省統籌出概算內撥支，前經核定在三十二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付，並將該項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備，現奉 指揮復准予備案，即經轉函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查照。

七、核撥學校軍訓及看護訓練經費 本省軍管區政治部，業於本年一月裁撤，本年度省擬定單位預算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十四款十五項原列該政治部社訓經費月額一七、九一八元，年額二一五、〇一六元，業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核定撥交本省軍管區司令部作為本省高申以上學校學生軍事及看護訓練經費，事關變更預算原列機關名稱，經呈報 行政院核備。

八、支配三十年度省庫餘額 三十年度省庫餘額支配辦法，經飭由本府會計處召集有關機關商定支配數目，除提出七、六〇〇、〇〇〇元爲本省特種施政及建設用外，餘三、五六八、二四九二四分期款撥歸庫，並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四九次會議指定委員查核後，於三五五次會議通過。

九、發給各縣行政因難實物 奉司法部根據統制規定由本年七月份起發給完竣，惟行政因難實物可資撥付，今後比照發給，自應有劃一規定，經飭據本府會計處簽派：(一)各縣行政因難應比照發給實物，每犯每日發米二十市兩，另發油、鹽、茶、柴等費用。(以比照司法因難規定限爲原則)(二)前項因難之實物，照前本府已代電通飭在征實留民食項下價領辦法辦理，款仍在各縣預算原科目(即行政人犯口糧費)撥支，不敷時應另籌來源追加預算辦理，或在地方款項預備金項下撥支，債務條件及稽核辦法會簽給之縣，如經設立要給因犯食米委員會者，此項不敷款，仍照舊由會撥發發給。案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通過由本年九月份起實行。

十、分配各機關遷移費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遷移費，經奉核撥二百萬元，業經飭由本府財政廳召集秘書處會計處會同討論分配辦法，復經飭由會計處整理復分配爲：(一)各機關遷移費一、三四〇、七八五元，(二)留留八機關已經遷運來回費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備用金三五九、二一五元，(爲疏散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有特殊情形之用)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五〇次會議通過，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核。又本府財政廳案請在本府合署辦公建築款內提撥二五〇、〇〇〇元，分發遠運各機關修現款，亦經擬定分配辦法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推進會計工作

一、各區署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內審設聘任會計主任 准國民政府主席蔣復關於本省戰時各區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實施計劃內會計員設聘任職會計主任，自勵可行，經轉咨軍政內政兩部請查照修正。

二、舉通本省各縣政府會計室暨監外任會計人員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 所定本省各縣政府會計室暨監外任會計人員暫行辦法，業經本府會計處擬呈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並分別飭遵在案。本府會計處以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政府所屬機關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派駐主任人員辦理，惟據調查所得，縣屬機關每月經費在二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者實屬多數，此類機關會計事務尚非複雜，其本身財力，亦多非充裕，所有增員經費，結出縣地方款預備金開支，不無困難，經酌予變通凡縣屬機關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暫緩增設會計人員，其應辦會計事務得指定該機關職員暫行兼辦，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三千元以上者准予先行增設，此項增員經費如在縣地方款預備金開支

時，應依照款支預備金手續專案請款，下半年度所需經費應併入各該縣屬機關預算編列，案經本府會計處分飭遵照。

三、獨立處理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 一、本府會計處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均係臨時性質，故其會計上之處理，因預算不與機關劃分，故單位機關，無須用預算科目登記，且此兩費項不在各機關預算之內，其領發清報程序自與普通經費有別而應獨立處理，如將來此項費用正式納入本機關預算時自可依照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處理毋庸另編紀錄，並請發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格式，案經本府會計處轉飭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局）會計室遵照辦理。

四、抽查審計及調查湖安等縣財務 准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函，以派員分赴湖安、海陽、揭陽、惠來、豐順、普寧、饒平、河源、惠陽、博羅、東莞、增城、龍門、紫金、新豐、實安、海豐、從化等十八縣實施抽查審計及調查各縣財務，請轉知準備一切以利進行等由，案經分別電飭各該縣長知照，並由本府會計處分飭各該縣政府會計主任妥為準備。

五、修訂縣總會計制度及查計縣市公庫會計制度 關於修訂縣總會計制度及縣市公庫會計制度，經由本府會計處依照主計處所頒中央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完竣，一俟印就，即可分發各縣實施。

六、訓練會計人員 本府會計處奉辦之會計人員訓練班，已於七月間公開招考學員，八月中旬舉行筆試，下旬舉行面試及檢驗體格，取錄全體學員經於九月一日先入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精神訓練一個月，俟受訓滿期後，即開始以專業訓練，關於專業訓練事宜，現正加緊妥為籌劃，屆時當依照計劃實施。

伍、發展地方金融

1. 籌募同盟福利公債

中央銀行同盟福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國幣公債十萬萬元，原為平衡國際收支，兼謀國民生活，俾軍民主國家由軍事同盟進而為密切之經濟聯繫，其籌募機構由財政部設立籌募委員會，於各省則設立分會，並指定各廳長為籌募主任，各行政督察專員為督察專員，本省會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電聘本府主席為本省分會主任委員，省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並聘省府市分會組織通則副處長，囑於十五日內組織成立，當經遴選鄭堯來何彰等二十二人為委員，並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聘任，本省分會即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為使人民了解募債意義及其應負之義務，踴躍認購該項債券起見，特於八月十五日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報館商討宣傳事宜，當經推定省黨部第十一個機關組織宣傳委員會，負責宣傳，以收宏效，至各縣市籌募機構之組織及公債之勸募辦法，現正分別依照組織通則及推銷實施辦法規定加緊計劃進行中。

2. 移交本省公債

查本省縣系依法發行之六厘公債及國防公債，前准財政部電知由部派員接收有案，當經分別整理，準備隨時移交，現准財政部特派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總務組組長張鳳翔於去年九月下旬來粵，負責辦理接收公債事宜，六厘公債，業經交由張委員全部接收完竣，至國防公債不日亦可交接清楚。

3. 實動廣州灣放棄銀本位制

查廣州灣向以兩銀為本位，年來因受管理貨幣辦法之影響，港銀已少，一切收支，均以毫銀伸算法幣，無形中已成爲虛銀本位制，最近策動該地各界切實推行法幣政策，所有交付，悉以法幣為本位，經各界集會議定實行。至該地舖屋租額，亦經以每銀一元作法幣五元伸計，改以法幣支付，並規定在本年內不得加租，嗣後該地商場交易，及僑民生計，當可較前穩定矣。

4. 省銀行遷移辦公

廣東省銀行為本省唯一金融機構，與全省經濟關係至爲密切，前月本城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命令散曲江區內人口物表，本府爲策安全計，經轉飭該行遷移辦公，現該行除暫留小部人員在滬處理未完工作外，其餘大部員工公物等經已遷移完畢。

5. 增設儲蓄支部及增加各項存款

本期內省銀行儲蓄部成立高棉儲蓄分部一處，各項存款計達三四四、七三三、六一四、二三元，其中業務部存款二八〇、〇五六、六八〇、〇五元，儲蓄五九、一〇〇、五三四、六七元，儲蓄四、一八九、五〇六、三四元，信託一、三八六、八九三、一七元，至推銷禮券及儲券共達三三、一四一元。

6. 增加工商業貸款

本期內省銀行對一般工商貸款總額共達二、二六、五四〇、四九五、一六元，工合貸款餘額共達九、二五九、〇一八元。

7. 舉辦樂昌仁化曲江陽江四縣農田水利工程貸款

本省爲積極改善農田水利，增加乾時農產生產，經由建設廳先舉辦樂昌仁化曲江陽江四縣農田水利工程貸款，所需工程費，除向四行借二百四十萬元外，尚向本省省銀行透支六十萬元，以利進行。

8. 農民銀行委託省銀行辦理粵南九縣農貸

本省南路茂名、信宜、遂溪、徐聞、廉江、吳川、化縣、海康、電白等九縣農貸已由四聯總處劃歸農民銀行辦理，現據省銀行報告農民銀行經委託該行代辦上列各縣農村貸款，總額定為四百萬元。

9. 舉辦冬耕貸款

本府建設廳為擴大冬耕，增加糧食生產，特向省銀行透支冬耕貸款國幣三百萬元，以舉辦三十一年度各縣冬耕貸款，現據省銀行報告，經與建設廳簽訂合約，於九月十日實行，以便貸放。

10. 發放高要白土圍農田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關係農生產至鉅，省銀行為改善農生產，特注重農田水利貸款，提高其實額應佔總貸額百分之四十，現在有高要白土圍由第三區專員公署及珠江水利局倡導組織合作社向該行申請貸款，經由該行核准貸放一百五十萬元，以改善該圍水利，增加農生產。

11. 恢復對照押匯

省銀行為暢通物表，積極辦理押匯，前月以時局關係，為策安全，曾暫各行處停止接做對韶州押匯，現以粵北穩定如常，特飭各行處仍照常接做對韶州押匯，以利物表之運銷。

12. 改善連縣食運

本府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遷移連縣後，一時人口增多，值運糧食缺乏，以致糧價高漲，影響民食至鉅，特飭由省銀行放借屯糧二千担，以資平抑運費，救濟民食，該行當即遵照就近在連縣屯糧額內撥出二千担交本府駐連辦事處放借。

13. 溝通戰時備運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南洋新嘉坡一帶相繼淪陷，此地運輸特多，一時備運梗塞，美洲備運亦經一度中斷，僑眷居留本國內地生活頓受影響，迭經本府電請財政部設法溝通，以救救濟在案，茲由中國銀行在美利之紐約，英國之倫敦設立分行，以為僑匯之樞紐，規定凡由外國各地匯款回國者，經由紐約或倫敦中國銀行轉匯重慶，再由重慶分發各地，運費亦經減低，自此辦法實行後，僑胞匯款已照常暢通矣，本省省銀行對解付備款手續，亦經電飭各行處切實辦理，力求迅速便利。

14 便利僑屬戰時貸放

本省爲積極救濟僑屬生活，由省銀行舉辦戰時僑屬家屬貸放，分飭僑匯區各行處踴躍辦理，並已核定總額爲五百萬元，分配潮梅各屬四百萬元，其他一百萬元，本府近以四邑南諸各地亦屬需要，特飭該行擴大貸放區域，以資普遍，茲據該行報告已遵照增辦，藉以普遍救濟僑屬。又查中國銀行總行所擬對於國內僑眷持有該行滙港兩行存摺原存款人簽章之到期國幣戶定期存摺存摺，如由華僑公會或僑務機關證明存款人身份及其存款所有權者，得囑寬具履歷妥保，按八折撥提活期押款，其押款金額在千元以上者，並須轉作活存分期支取，每月以五百元爲限，所有抵押存摺如與第三者發生糾葛，應由押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惟目前滙港兩行均遭陸軍監視，行動已欠自由，事關救濟僑眷，此項押款擬即作爲僑眷贖養貸放之一部，將來如有損失，按照行政院核定救濟借貸辦法，一併由政府担保，查此案業經行政院電示准予備案，此項辦法，並經本府通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各縣局轉行境內各歸僑及僑民家屬一體知照。

15 訂定代理收兌華僑滙票暫行辦法

本省各地僑屬收存外國仄紙甚多，但自太平洋戰爭發生香港淪陷後，經法兌回現款，每致生活費無着，本省省銀行爲謀救濟僑屬生活起見，經與中央、中國兩銀行洽商收兌各種仄紙，茲已洽訂辦法，由該行代收轉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發出之仄紙票交中央銀行轉送外國出票行兌，現每筆款額先由中央銀行兌付國幣八成，其餘二成須俟仄紙運往外國兌現後支付，但須持有仄紙人先覓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繳交收兌行處理，至由香港中國銀行付款之仄紙，亦一律收兌，查該行現已重新訂定代理收兌華僑滙票（仄紙）暫行辦法，並依照上項辦法通飭各行處遵照辦理。

16 頒行收兌僑眷外國滙票辦法

本府前以四邑各地僑屬積存外國滙票，其面額有英美金港紙國幣等類，爲數甚多，惟僑屬身值滙票，無法取款，生活幾於無可維持，特電呈行政院請迅予設法救濟，頃經行政院電復以關於收兌僑屬所存外國滙票，已飭財政部將原定兩項辦法加以修正，其辦法：（一）香港我國銀行付款之滙票原上應憑正副滙票始可付款，惟持有正滙票如：當地法團證明，並覓具殷實舖保者，得憑正滙票付款。（二）香港外國銀行之滙票，可將正副滙票託由各地中央銀行代收，在未收到前，並得請求先墊借半數，折合國幣付給，惟持有正滙票或副滙票者，如經當地法團證明，並覓具殷實舖保，亦得照樣辦理。

17 撥收兌港鈔

本年一月財政部為維持歸國棉胞利益，准由各銀行代兌港鈔，經飭由本省省銀行辦理代兌，但因期限短促，仍有多數棉胞持有港鈔未能依期兌換，致生活頗受影響。經本府電請財政部展期收兌，復准財政部電復已與英政府商定展期收兌港鈔辦法，由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收兌，至同年十月卅一日止逾期不再轉兌，收兌價格每港紙一元申合國幣四元九角一分，每成年人以兌換港紙二百五十元為限，電飭本省省銀行辦理，該行奉電後，即轉電飭省內各行處於電到日開始收兌。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推行戰時財政</p> <p>1. 協助稽征嚴稅</p> <p>(一) 加強田賦稽征效率(七八月印發催征田賦文書飭縣認真宣傳九月份減員督催)</p> <p>二、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p> <p>1. 整理自治財政收入</p> <p>(一) 開闢合法稅源(兼據各縣應徵稅項標準分別提增各縣原有稅捐率檢在各縣對口衛生清潔費及自治戶捐征收情形)</p> <p>(二) 整理原有稅捐(除在各縣訂於歲終花紅捐遊藝捐形徵收或由各縣籌捐什稅)</p> <p>(三) 增加公費事業收入(督飭各縣實施各項公費事業情形)</p>	<p>督飭各縣趕速編發徵欠繳納通知書發動全縣力量協助征收派員督同各縣政府協助各縣田賦處加緊征實征購及嚴令曲江等廿五縣加緊征產控軍糧</p> <p>從新訂定各縣增加辦公費標準擬訂中央特別補助各縣款三百萬元分配辦法</p> <p>訂定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章程延席及娛樂稅征收章程征收碼頭印辦法征收市場租辦法征收公秤公斗手續費辦法通飭遵行</p> <p>訂定整理各縣市局收入實施辦法連同各項稅捐規費征收章程等通飭各縣遵行</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照計劃隨時辦理</p> <p>照計劃進度繼續辦理</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

<p>2. 清理公產公款(督飭各縣組織成立 財及地財清理委員會)</p>	<p>訂定本省各縣地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通飭 各縣財務局遵照依法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 管地財公有財產</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3. 清理地產遺產(檢查各縣對於公 產地產公共地產等清理情形)</p>	<p>擬具厲行縣地產公共遺產清理方案通飭各縣遵照 並定以遺產及公營事業為收入主體以稅捐為收入 之補助</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4. 整理縣征收機關(考核各縣稅捐征 收處對於新編總規程辦理情形)</p>	<p>各縣稅捐征收處編制經費及等級已於七月一日起 實行現正從事考核各縣稅捐征收處對於實行新編 編制辦理情形</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5. 派員考察督導(經常分區派員赴縣 考核督導)</p>	<p>派員隨同二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出發各行政區督 導各縣市財政</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三、推進公庫行政</p>	<p>擬具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辦法及注意事項並準備 派員切實執行</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1. 國庫行政業務之推進(繼續嚴格依 照公庫法執行並按期查催各機關支 報及派員赴各機關稽核對庫帳及報支 籌備實施)</p>	<p>結束省庫收支除列報於(五)項發展地方金融(三) 目加強並擴展省銀行組織</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四、實行超然會計制度</p>	<p>結東省庫收支除列報於(五)項發展地方金融(三) 目加強並擴展省銀行組織</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1. 辦理歲計工作</p>	<p>各機關編送決算及核符者尚 少進度稍緩</p>	<p>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一) 辦理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決算 (二) 辦理第二財審核業務工作 (三) 執行三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 分區預算執行情形</p>	<p>各機關編送決算及核符者尚 少進度稍緩</p>	<p>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一) 派員考察省屬各機關單位 分區預算執行情形</p>	<p>隨時審核動支各項經費均嚴確執行原定預算不容 有預算以外之收支</p>	<p>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三) 監督各縣市局執行三十一年 度地方總預算(派員考察執行 情形分期進度與第二項同)</p>	<p>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會會計主任分赴所屬各縣 督導執行</p>	<p>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同右

(四)籌辦三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
(送中央審核)

(五)審定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備促查)

2. 推行會計工作

(一) 實行會計督察及抽查科目
派員督察各縣各級會計所所在地及附近各機關各縣各級專員公署附近各縣局

(二) 改進會計技術(呈報頒行修訂縣市公庫會計制度)

(三) 編印會計刊物(出版定期刊物一覽編印會計小叢書)

四、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一期八月間開班研習)

五、發展地方金融

1. 准設縣銀行(限曲江等九縣收集股本領證籌備並派員指導考核)

2. 協助推行臨時金融政策(撥款會商對策)區金融機關充放小額券並對劃一辦法以適應經濟發生等)

3. 加強並擴充省銀行組織(隨時添設分行特種儲蓄部及整理各縣支行)推行特種儲蓄部及整理各縣支行十處並酌量增設縣市庫分支庫及國庫駐各地稅局支庫)

在行政院頒發各省編製卅二年年度出概預算表後經分發本府所屬及各省關廳編列三十二年度概算現經編妥交提案提會發交審查中

另召集各縣縣局代表會同審核各縣呈繳之卅二年年度預算現已分別核編完竣提會審定中

經常派各專員公署會計主任分赴各縣各縣督察及抽查科目

修訂本省縣地方會計制度及設計縣市公庫會計制度已由會計處辦理完竣一俟印就即可分發各縣實施

廣東會計第三期已彙編完竣小叢書尚未編印
會計人員訓練班學員七月招考八月間舉行試驗九月一日開課現繼續訓練中

各縣銀行尚未籌設
成立本省公債籌募委員會積極推行同盟勝利公債
撥本省六厘公債及國防公債交由財政部整理省債
債委員會會商部長接收及策勵廣州灣各界放棄省銀
本位制而切實推行法幣政策

省行遷運辦公派員前往廣西賀縣八步處設辦事處
是日官廳屬其辦事處於十月初旬可復業關係
辦理之恢復歸併宣辦事宜於十月初旬可復業關係
理派員巡視各支行檢閱帳目及庫存情形成立普寧
花縣代理國庫支庫兩所

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各縣會計督察及抽查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至省屬各機關之會計組織及帳目抽查則尚未執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辦理惟進度稍緩

原定計劃略有變更

進度遲緩
依照計劃進度隨時辦理

原定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而以環境關係暫行停辦而改設會計人員訓練班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同右

增設省行廣西賀縣八步辦事處一處及恢復宣寧縣辦事處一處切實推行特種儲蓄部
速前共六十九所

<p>4. 獎勵存儲(酌量增設儲蓄機構增加各項存款至三萬三千元)及推銷禮券及儲券至七十萬元)</p>	<p>省行儲蓄部成立高明儲蓄支部一處各項存款共計三四四、七三三、六一四、〇三三、元推銷禮券及儲券總額三三、一四一、元</p>	<p>增設儲蓄支部一處運銷共九十八處存款超過原定計劃進度一千三百餘萬元推銷禮券及儲券照計劃進度辦理</p>	<p>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p>
<p>5. 推進工商業貸款(一般工商業貸款總額五百萬元)</p>	<p>工商業貸款共計一二六、五四〇、四九五、一六元(含貸款九、二五九、〇一八元)</p>	<p>工商貸款已達原定計劃進度額四百餘萬元</p>	<p>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p>
<p>6. 辦理農村貸款(根據前期辦理並增辦大埔縣貸款餘額達二千五百萬元)及機械增設產加工場一所)</p>	<p>前期各縣農貸均繼續辦理本期貸款餘額合計三三、七七一、四五八、〇七八元派員往連縣屬星子乳源連縣等地籌設加工場乳源場已籌備完竣</p>	<p>農貸已超過原定計劃進度八所連樂昌場共四所</p>	<p>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p>
<p>7. 擴展押匯業務(押匯放款達一千萬元)</p>	<p>恢復對韶州押匯外本場接做押匯總額達五九、二一八、一七七元</p>	<p>已超過原定計劃進度所列數額</p>	<p>同右</p>
<p>8. 發展匯兌業務(匯出三萬六千萬元)</p>	<p>匯出總額達一七一、九六三、七五五、三〇〇元</p>	<p>照計劃進度推進</p>	<p>同右</p>
<p>9. 溝通戰時儲蓄</p>	<p>與中國銀行訂約代理解付美洲匯票及代中央銀行代兌僑匯並延令展期代兌港幣等</p>	<p>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p>	<p>同右</p>
<p>10. 投資經營農場(根據前期補植油桐一至一千萬株油茶一百萬株雜糧有想至三千畝及購養耕牛至三百頭)</p>	<p>植桐七四、一五〇株連前共七、一三〇、九三九株茶油已植一四、一九〇七株計撥共計八、二七七畝連前共二、一九〇〇六三市畝耕牛增購三五頭連前共有二二五頭</p>	<p>油桐植數已達原定計劃十分之七茶油計購耕牛皆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p>	<p>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p>
<p>11. 投資工廠事業(根據情形辦理)</p>	<p>投資工廠理事會粵北綬工廠資本一百萬元及投資中國麵粉公司八波元院發務牙洞煉鐵廠則在磋商中</p>	<p>照計劃要點辦理</p>	<p>同右</p>
<p>12. 辦理信託事業</p>	<p>代運出韶興線客貨十五噸及運入省行自購食糧派車每日行走連環線以利各運在韶江樂昌放售食糧桂濟銷汽煤油等五市斤運存糧墊一千三百餘担運建成交及審設</p>	<p>照計劃要點辦理</p>	<p>同右</p>
<p>13. 推進經濟研究(完成西南中區調查(新撰稿稿稿三十年代經濟年鑑及出版經濟季刊)</p>	<p>聘定各區調查特約通訊員以明完成各區調查網三十二年度經濟調查表六部編就廣東省銀行季刊第二卷第十一期已出版現繼續編第三四期各地物表拖致及經濟統計圖表均經按月編撰</p>	<p>照計劃要點辦理</p>	<p>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p>

14 辦理鄉村服務

協助辦理教育已成立民校三間及小學三間學生增
至五百餘人鄉村公共衛生則組織出發宣傳及免費
贈診並派員訪問僑屬生活指導各鄉合作社社務之
推進

均照計劃要點辦理

六、教育

推廣國民教育

1. 始興等縣呈報舉行國教運動週情形

本期精靈呈報依照國民教育運動綱領本學上期舉行運動週工作報告表縣份，計有始興、梅縣、海豐、陸豐、龍川、陽山、河源、豐順、普寧、清遠、翁源、信宜、遂溪、鶴山、赤溪、雲浮、羅定、廉江、電白、開建等廿一縣，連前期所報之龍平、龍門、新興、五華、封川五縣，全省已報告者共二十六縣，在核各該縣對於協助籌集基金，增設學校等工作，尙稱努力，經再通令各縣酌辦下期運動週。

2. 曲江等縣市設立超額中心國民學校

本期續據呈報設校報告表者，有桂縣、韶關、新會等六十餘縣市局，連前所報各縣在內，後方各縣市局幾已報齊，計全省已設中心學校二、五〇三所，國民學校一、四三六所，其中屬於後方者有中心學校二、三二三所，國民學校一〇、八二三所，屬於游擊區者有中心學校一八一所，國民學校六一四所。至各縣市局，中心學校已設是者，有曲江、台山、梅縣、河源、南雄、普寧、豐順、仁化、始興、樂昌、連縣、進山、乳源、清遠、英德、翁源、信宜、恩平、平遠、新豐、蕉嶺、開建、陽江、德平、防城、佛岡、惠來、吳川、赤溪、韶關、南海、花縣、番禺等卅四縣市，國民學校已達成或超過教育廳原定設校標準者，有曲江、桂縣、河源、南雄、普寧、乳源、翁源、平遠、豐順、新豐、蕉嶺、和平、開建、防城、東莞、潮安、澄海等廿二縣。

3. 提示各縣市局應注意辦理國教工作

查省以各縣市局能依照卅一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應注意事項辦理達成預定進度者固多，而至今仍懸轉請示者亦多，特再依照

原訂計劃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示各縣市局當遵照注意辦理之切迫另行工作十二項令飭切實力行，以裨教育。

4. 赤核曲江等縣局實地國民教育概況

本期曲江、始興、乳源、英德、新興、廉江、封川、鶴山、赤溪、桂張、河源、翁源、海豐、連平、五華、羅定、大埔、新豐、開建等十九縣呈報上半年期實地國民教育概況表，亦核各縣概況表及各視察人員報告，關於學生人數已減各校小學部學額大部份均虧完質，民校縮成人班婦女班尚未設置者，業經分別令飭各縣市局政府督促改進。

5. 赤核乳源等縣局修訂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施行細則

本省為切實改善教員待遇，督促各縣市局依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施行細則暨增加俸施行細則，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本期據該細則表有乳源、封川、鶴山、赤溪、恩平、平遠、紫金、清遠、五華、始興、英德、新興、仁化、台山、南山、揭陽、花縣、徐聞、高明、龍門、防城、梅縣、龍川、開建、廉江等二十五縣局，並請教育廳審核完畢其中有鶴山、赤溪、海豐、始興、清遠、仁化、台山、南山、徐聞、連山、開建、龍川、高明等十三縣局，所繳各件均無不合，即准轉呈教育部備案，乳源等縣局所繳各件則有未合，亦經更正發還飭填。

6. 英陽優良小學教員劉炳榮等一百卅九名

本省獎勵優良小學教員，前經令飭各縣市局選送呈報，最近復再電催速報呈核截至九月底止，經由教育廳轉報部核獎者，計有劉炳榮、王維祥、胡成傑、曾義廷、吳少伯、洪澤棠、鄒博球、鄭明倫、崔煥銘、關倫士、羅柏齡、張文治、梁蔚然、陳棟樞、關煥文、吳勝堯、陳美麗、曾嗣安等一百三十九名。

7. 曲江等縣局舉辦第二次小學教員總登記

本府教育廳通飭各縣市局舉辦第二次小學教員總登記，各地依期申請登記表其為踴躍，計遵令將舉辦情形呈報者，有曲江、合浦、河源、南雄、仁化、始興、樂昌、連山、英德、龍川、萬春、海康、五華、連平、大埔、豐南、德慶、龍門、欽縣、遂溪、防城、鶴山、高明、徐聞、赤溪、惠陽、南山、梅縣、台山、高要、興寧、陽山、廣寧、新興、信宜、羅定、化縣、封川、紫金、新豐、和平、開建、鶴平、廉江、佛岡、博羅、清遠、雲浮、連縣、蕉嶺、普寧等五十一縣局，至呈准免辦者，則有中山、增城兩縣。

8. 訂定設置國教示範區計劃

本省爲積極改善國民教育一切設施與方法，特訂定廣東省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計劃，每年經費十五萬元，其實施程序：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四年一月止，以一鄉鎮爲示範區，第二期自三十四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止，以一行政區爲示範區，將第一期爲實驗所得之有效工作，推行於區內各鄉鎮，同時並在第一期示範區內繼續實驗第二期工作，第三期自三十六年二月至卅八年一月止，以一縣爲示範區，將第一二兩期內實驗有效之各項工作，推行於全縣各鄉鎮，同時在首兩期示範之區域內，繼續實驗第三期工作，各示範區工作，以有爲主幹，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計劃各示範區設置事宜，至各示範區組織規程及示範區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則由設計委員會擬具報請教育廳核定施行

10. 編印出版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本省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第五期小學國語常識科專號，第六期小學教員待遇專號業經先後出版，寄發各縣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第七期體育衛生專號，第八期算術科專號正在印刷中，第九期自然科專號及第十期歷史地理科專號已編輯完妥付印。

11. 印發民校課本

本省過去所印民校課本，現存無多，最近經再翻印初級課本八萬冊，高級課本一萬冊，需費七萬餘元，在新印民校課本尙未印妥前，經將封川所存之初級課本第一二冊合訂本四二、〇〇〇冊，以二一、〇〇〇冊先發開通、德慶、鬱南、廣寧、羅定等五縣應用，將高要所存之初級課本第一二冊合訂本二一、八五〇冊，以一五、〇〇〇冊先發四會、高明、新興、雲浮、鶴山、三水等六縣應用，至興寧所存之數萬冊則因保管失當，間多虧損，據查現存者僅八千五百冊，亦飭以四千冊分發和平縣及該縣應用，餘仍由該縣負責保管。

12. 組織地方教材編選委員會。

本省奉令組織地方教材編選委員會，經派定教育廳國教會蔡慶幹等梓材等十三人爲委員，內分統計、調查、研究、編輯三組，係就鄉土教材編選委員會改組而成，已於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其教材編定標準，亦擬訂完妥呈報教部核在，不久當可着手編選，預定二年內完成。

13. 測測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本省測測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入省待測測教育組受測，經於九月一日開課，據該組主任教官報告，全組學員四十人，其中專署第三科科長一人，科員代科長一人，縣教育科長七人，督學卅人，游擊區政治科員一人，學員資格大致尙合，經審查合格者十七人，不合格一人，其餘因證件未盡具備，已飭補繳再核，該組學科尙能按照預定進度進行，預計十月底當可全部結束。

14. 編擬行政會議推行國教提案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本省行政會議于九月間分區舉行，除編印各縣市局辦理事項之解釋與提示（教育之部）及最近八月來教育工作報告分發出席人員參攷外，並擬定「關於各縣市進行國民教育應如何按照預定計劃切實執行以求貫徹而竟專功」提案，業經詳細討論通過。

15 派員分區出巡視導國民教育

本省卅一年下期國民教育視導區域及人員均已分別規定，視導區域即依行政督察區列全省為九區，第一區由周啓異負責，第二區由陳宏傑，黃開先，馮權權，林宏同負責，第三區吳文偉負責，第四區周榮綱負責，第五區姚均元黃其鏗等負責，第六區趙仲潛負責，至第五八九區則尚未派定。又本期視導員本學上期視導趙均、羅定、新興、高要、開建、廣寧、茂名、新會、開平、赤溪、恩平、台山、德慶、南雄、乳源、連山、安化、連縣、始興、陽山、樂昌、曲江、化縣、廉江、四會等廿五縣屬報告，經由教育廳依所擬改進意見，核飭各該縣切實改進具報，至本省三十一年度各政務視導團分區出巡視導，教育廳亦指派督學十人參加視導教育文化及其他行政工作。

貳 擴充師範教育

1. 訂頒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事項

本省各縣市中等教育依照中央規定，以儘先擴充師範教育為原則，故各類師範科班之增設，除省辦班額，經於上期分別核定，令飭各省級師範學校遵照外，各縣校擴充班額，充實學額，業經由本府教育廳訂頒「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事項」督飭遵辦。

2. 督導新設師範學校供期開辦

本省新設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已籌備就緒，經由本府派潘文芳為該校校長並飭於卅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招收師範及簡師三班，至縣立簡師學校，經呈報依期設置者有英德、開平、信宜、清遠等縣。

3. 英德等縣增設或恢復簡師七校

本期對於英德七縣增設或恢復縣立簡師學校經呈報依期開辦或獨立設置者，有英德、信宜、清遠、開平等縣，廉江、封山二縣辦理情形如何，未見呈報，亦經飭即報核。

4. 茂名等縣開辦國教師範班

本省原定於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訓練短期師範七十五班，除主持輔導地方教育之省立師範學校舉辦九班外，各縣以

普通畢業一班爲原則，惟因各縣對於短訓班之舉辦，事屬創始，關於經費之籌措，教材之分配不無困難，現經呈報開辦者，有茂名、信宜、始興、遂溪、海康、恩平六縣，其請求緩辦者有曲江、開平、豐順、開建及游擊區各縣，業由教育廳體察情形，分別核准緩辦或屆至明年一月開辦。

5. 舉辦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本府教育廳據教育廳令開各省市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組織本省卅一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委員會，專負研究設計之責，至卅一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係由九新輔導區之省立師範學校主持，調訓各縣中心學校校長專科教員，已於七月二十六日起開辦，八月二十五日結束，除北江區及粵北區第二班准予緩辦外，餘均遵照規定認真辦理，到學員千餘人，所有訓練教材全部由訓練委員會印就頒發，又爲加強訓練效能及各學員對於推行國教之認識，除電令各小組討論問題五項飭各班遵辦具報，以利訓練外，特按照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分爲九個輔導區，每一視導區由教育廳指派專員暑假留駐各行政督察區之督學校國民教育視導員負責視導，側重考察各訓練班教員請師人教資格，收容各縣選送學員人數，考核各訓練班分組管理，教學經費支用情形，參加各訓練班各種實際問題討論，組務會議，小組討論及辦理臨時飭辦事項等。

6. 開示省立師範學校充實設備費要點

本各省立師範學校擴充充實設備費共撥給六十萬零伍千元。(詳細數字見一般中等教育欄)經分別函發各校由教育廳開示擴充充實設備要點通飭遵辦：

7. 十月份起由縣籌供縣師學生食米

爲培養國民教育師範，除增設師範學校外，對於師範生待遇，特別予以提高，由卅一年十月份起由縣政府籌供各該縣立師範學校學生食米。

8. 開示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應注意事項

本省以現值學年更始，所有本年暑期各類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緩等事項，應照教育部修正規程辦理，特開示應注意事項六點，令飭所屬切實執行其要點：1. 各師範學校應將本屆畢業生畢業證書繳本廳印印保存，俟三至服務期滿再行發回原校轉給。2. 各省立師範學校應即將尚未分配服務處所之畢業生，列冊函達各生原籍縣政府妥爲分配服務。3. 各縣政府應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及省立師範學校函達分配服務學生全部分配服務。4. 各縣對於不服從支配與指編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呈請本廳核辦。5. 各師範學校應即依式填具本年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二份遵報去廳存轉，以備各期報告交未有填報者，作應補報。6. 各師範學校應將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暨有關師範畢業生服務各項法令翻印轉發各畢業生，以資遵守而利指導。

參 改進中學教育

1. 增設穩定中學等校班額收容學生。
本省收容登記港澳退兵歸國學生及金甌戰區退出學生凡四五千人，前經增設之垂級仍感不敷，特自本年下期起在省立穩定中學等校增設十八班，以爲收容學生等繼續肄業。

2. 訂頒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

本省爲加強中等學校實施五項訓練及使考核時有一定準繩起見，製定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並附評定方法，評定紀錄表等，飭教育廳各督學各縣政府暨各校於每學期結宙後一月內彙報備核，其考核標準屬於精神訓練者三十六項，體格訓練者二十項，學科訓練者二十五項，生產勞動訓練十二項，特殊教學及後方服務訓練七項，評定方法，每項五等，總分數以四〇〇分爲最高數，二四〇分爲最低限度數，劃分爲優良中可劣五等，以資考核。

肆 發展職業教育

1. 省立興寧學校開始招生

本府教育廳前派員景璠爲省立興寧職業學校籌備主任委員，羅雄才爲委員兼校長，現籌備備就緒，擇定興甯縣福慶鄉爲校址，開始招收高級染織科高級應用化學科新生。

2. 核准信宜縣兩農務學校開辦

信宜縣私立兩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呈繳立案各項章表，核與設校宗旨相符，經准予立案，並核准信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先行開辦。

伍 改進一般中等學校

1. 撥款一百三十萬元充實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設備

爲充實中等學校設備，特撥款卅萬元分配發給各校。業經本府第三四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令飭財廳照額支付，計分配省立兩陽中學遷建費二萬

三千元，庚戌中學校舍費一萬五千元，擬定中學校舍費三千元，連州中學校舍及增班費一萬元，惠州中學遷建擴充費二萬五千元，瓊崖分校圖書儀器費三千元，肇州師範培班費四萬五千元，鞍山師範三萬元，肇慶師範培班擴充費二萬元，長沙師範培班擴充費三萬五千元，梅州女師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元，廣東農墾培班修葺圖書儀器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元，汕頭水產學校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梅州農墾培班費九千元，廣東商職六千元。又本省撥款一百萬元充實教育文化費之用，業經提經本府第三四八次務會議通過，准予分如下：(一)充實省立學校設備費五四〇、〇七五〇、〇〇四元，連州中學五、〇〇〇元，粵秀中學一〇、〇〇〇、〇〇四元，老隆師範六〇、〇〇〇元，欽州師範一〇、〇〇〇元，雷州師範一〇、〇〇〇元，梅州師範五〇、〇〇〇元，梅州女師二、五五〇元，廣州女師一五〇、〇〇〇元，高州女師四〇、〇〇〇元，北江師範一五、〇〇〇元，曲江小學五、〇〇〇元。(二)充實省立社教機關設備一二六、五七六、九六元。(三)各校儀器標本滑翔機模型製費三三三、六七三元。

2. 嘉獎中等學校優良教師唐廷綱等十五名

本府教育廳於八月二十七日教師節頒發嘉獎優良教師，蒞教激勸，此次嘉獎優良教師十五名，係根據本府政務視導團及派出督學視導督導人員調查所得予以獎勵者。除傳令嘉獎外，並轉呈教部獎勵，其優良教師為省立羅定中學唐廷綱、黃雲元、陳兆禧、張廷璽、馮冠芳，在職均在十年以上，勤於職務，教學優良；羅定區立潘次初中校長招北恩努力服務，校務日進；鬱南縣立二中校長謝紹祺，教導認真，工作努力；台山縣立女子簡易師範朱炳章專主十年以上，教導認真，成績優良，編有農業叢書等書；廣寧縣立初中何邦彥，專任教學十一年，陳其謀專教英文十二年，周殿康，陳雷圖專教文化科均在十五年以上，工作努力。

3. 撥給省立校院教職員家屬平價米

為改善教職員待遇，本府省務會議通過撥給省立校院教職員本身及其家屬平價米差額代金，其代金發給辦法，教職員除本身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外，其家屬暫准領三人，每人每月購領平價米二市斗，平價米之基本價格二市斗為十二元，而本府所在地中等熟米之市價二市斗為四十三元九，差額為三十一元，合計每一教職員連同家屬三人，可領平價米差額代金一百二十四元，五月份平價米代金業經發放。

4. 提高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

本省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原定由四十元至六十五元，現以各地物價高漲，特自三十一年八月份起提高自六十元至八十元，此項計劃已提經本府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陸 促進高等教育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1. 撥發省立專上學校設備費

本府爲增加各院校經費及力求質的改善，在充實教育文化費項下撥發省立文理學院二〇、〇〇〇元，省立勸業商學院二〇、〇〇〇元，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四〇、〇〇〇元。

2. 核發專上學校學生貸金及省外留學生津貼費

本期擬派核發補助清苦學生貸金，計有省立文理學院學生彭持鑒等二十九名，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學生鄧天心一名，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學生陳華燁卅一年一至七月份貸金每月每名二十元；留學外省而所習科系爲在本省所無者，本期核發卅年度上學期津貼費計有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學生陳光亨十八名，重慶國立商船專科學校學生馬灼其、陳新安等二名，每名一百五十元。

3. 舉辦高普檢定考試

本省高普及普通檢定考試，業於七月二日至四日在曲江志統中學舉行，各科成績經由考試委員會分別評定，並於十八日召開監試考試委員會聯席會議，將各科試卷詳加審核及當場將名冊拆封依照號碼轉譯姓名，計高檢全科合格者一人，科別合格者十六名，普檢科別合格者十四名。

4. 考送師範學院及政治學校新生

本省考選保送師範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新生經於八月五日截止報名，八月七日至十一日檢驗體格，八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分別在志統中學舉行考試，結果師範學院取錄正取生黃完堯等九十六名，備取生張大榮等九十名，政治學校取錄正取生許湖雲等十六名，備取生歐陽環等四名，均經分別發給旅費津貼入校肄業。

5. 舉辦高普考試

本省奉命辦理曲江縣本學第二、三次高普考試財政金融臨時人員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後，積極籌備進行成立曲江辦事處，擇定上營省立圖書館爲辦公地點，八月二十日開始報名，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五日，十月十一日分別舉行考試，計共報名人數二百四十八名，共到參加高普考試及財政金融臨時人員高級郵務員等一百五十七人，普通考試二十八人。

柒 擴展社會教育

1. 省立圖書館奉令搬遷連縣組織社教聯委會繼續工作

本府奉令撤銷各機關及人口調查後，教育廳當經令飭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省立科學館、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等於七月間先後搬遷連縣，組織省立社教機關駐連聯合工作委員會繼續工作。

2. 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遷後積極展開工作，於八月十三日出版壁報等外，並擴大舉行民衆晚會，參加民衆五千餘人，遊藝節目有歌詠、粵曲、中西樂合奏、戲劇、國防話劇、街頭劇及放映抗戰電影等，並推行滑翔運動出版週報，成立省政圖書閱覽部。

3. 審核各縣民衆館工作計劃

本期各縣立民衆教育館編擬工作計劃業經審核者計有海豐、信宜、梅縣、清遠、新會、興寧、靈山、惠來等八縣，重訂章則呈報者計有增城、普南、蕉山等三縣，附設兒童教育館者，計有遂溪、興甯、廉江、台山等四縣。

4. 省立圖書館舉辦圖書巡迴文庫閱覽及充實各項設備

省立圖書館遷後，曾借連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一部份地方爲閱覽室，到堂閱覽書報者平均每天有二百五十餘人，又爲激發民衆抗敵情緒，聯合駐連省級社教機關，舉辦圖書巡迴文庫，派員分赴各街巷巡迴閱覽，所有圖書均係新購之抗戰民衆讀物，並增設設備費四萬餘元，充實各項設備。

5. 審核各縣圖書館工作計劃及核准普寧縣成立圖書館

各縣縣立圖書館於本期報繳工作計劃者有高明縣等十縣，新成立圖書館者有普寧一縣，擬具鄉鎮書報閱覽室綱要施行者有揭陽一縣，均經核准予以備查。

6. 舉辦博物館展覽及科學宣傳運動會

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自然科學館遷後，經與各省市社教機關聯合工作委員會舉辦博物館展覽一次，科學運動宣傳會一次，並增設博物館充實設備費三萬元，科學館三萬元，在韶關原址添製標本二百餘件。

7. 接連省立體育場第二期工程

省立體育場第一期工程經竣工，第二期工程原定八月間開始建築，旋因奉令戒嚴，故該項工程展至八月十八日簽約，由美輪建築公司承建，

全部經費八萬六千八百元，該款經核准撥支，十月間當可建築完竣。

8. 南雄等縣舉行運動會及星洲縣立體育場工作計劃

本省原定於十月十日舉行十五屆運動會，後因莊紹樽閣閣總理辭職，以至停止籌備，據報各縣已舉行運動會者有南雄、揭陽、新興、翁源等四縣，星洲縣立體育場工作計劃者始興、南雄、開建、龍門、紫金、和平、連平、連山、龍川、恩平、新豐、平遠、海豐、從化、梅縣、遂溪、新興、高明、赤溪等十九縣局。

9. 社教團各大隊分在雷聲等縣推廣工作

社教團第一大隊仍在南雄、始興、仁化工作，第二大隊由乳源派往樂昌縣屬之楊溪坪石等地工作，參加「八二七」教師節舉行尊師運動，響應捐資捐糧運動，計籌得現款萬餘元，協助當地中心學校籌募基金，演出戲劇四次，歌談演奏十四次，家庭訪問二次，辦理民校一校，並遵照教育廳定中心宣傳工作辦法，注重戶籍、兵役、糧食、保衛等，利用各種方式舉行慰勞抗戰，抗戰畫展，與當地駐軍聯合舉行擴大國民月會暨軍民聯歡大會，晚上舉行游藝助興，公演國防話劇，放映抗戰教育影片等。

10. 放映教育影片

本省電影隊除第二三四隊在連縣參加各種紀念會，並赴各鄉放映電映十四次，觀眾十一萬八千餘人，第四隊隨同社教團第二大隊在樂昌工作放映電影四次，第五隊隨同社教團第一大隊在南雄施放放映電映五次，合計是月放映十九次，觀眾十六萬五千餘人，并繪製幻燈新片「競爭新聞」及「威權光」三卷。

11. 調查全省教育

轉發教育部卅一年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教育播音日程表及訂製收音機調查表通飭填報，現據報者有兩電影區二校，及紫金始興兩縣，報呈收音機已損壞者計三縣，一市一校及粵北邊區施教區。

捌 展開戰區教育

1. 繼續收容登記港澳及戰區退出生

本期繼續辦理收容登記港澳退出歸國員生，及由金華戰區退出學生，合計教員二百六十五人，學生四千七百三十八人，均經分別介紹就業及入校繼續肄業。

2. 訂定招致戰地青年計劃及辦法

本省遵照中央宣示招致淪陷區或戰地學生及優秀青年輸送內地升學就業之意旨，參酌本省現實需要組織戰地青年招致委員會，訂定招致青年計劃，招致戰地青年辦法，凡淪陷區或戰地青年具有高初中畢業生，及合格之中小學教師資格，得受招致登記，如其本人不能自行就業就學者，中小學教師可介紹入各公立學校或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八服務團服務，初中畢業生入原區高中師範學校或中等學校就學，高中畢業生入國內公立大學或學院就學，至抵達指定地點服務或就學時得享受補助旅費，其數額在原區就業或就學高初中者一〇〇元，來滬入教師服務團或升學各大學者，廣州區二五〇元，東江區三五〇元，西北區一六〇元，南路區三五〇元，各區經進行設站辦理一切招致事宜。

玖 推進邊政邊教設施

1. 推廣西山施教站教育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西山施教站為新推廣保健教育獲取山民之信賴，及以開展語文教育而達到施教之目的起見，本期乃分別設立荒洞，中心洞，牛欄坪等定期施教站，每逢農曆月初四、初九、十三、十六、二十一、二十四等日輪派職員二人至三人分往各該定期施教站工作，首先注重定期施診，俾山民有病者均能按期扶老挈幼而來，於施診時則利用保健方法而作語文教育之宣傳，以達成招生設校之目的，統計本期受診人數共一九二人，其中荒洞一六人，中心洞八一人，牛欄坪九五人；受宣傳人數在三個月內五四次共九百餘人。至於設校方面，除草田坪已設有國民學校外，荒洞亦覓定盤古王廟為校址，日間可開課。

2. 推進粵北各縣施教站教育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粵北方面乳源樂昌兩施教站本期皆以推廣保健教育為主，并從保健教育中測驗山民，向信心之高低，而定進行工作之方法，統計乳源施教站施診範圍仍如上期之烏坑、圳頭、樟木坑、黃良坑、新嶺等地，受診人數較等上期數字；樂昌施教站施診範圍，除用竹坑、茅坪、大塘坑、痘背坑等處外，並將隔田、中漢、蕉元、黃巢坑則作本期施診範圍，受診人數共一〇二人，至設校方面，樂昌施教站在大塘坑設有國民學校一所，學生僅一五人；乳源施教站在新嶺設立國民學校一所及發動西山僑民籌建校舍外，並組織東邊僑民板木棕繩產銷合作社一所，社員計有

總數財幣十九人，社務頗為發達。

3. 續測查邊民狀況

本府邊民指導委員會為期收獲一切文化語言習慣資料，加以分屬比較，藉資學術上之參攷起見，前經擬定分以間接普遍及直接實地二種方法調查本省邊民狀況，本期飭樂昌、龍南、南雄、始興、翁源、乳源、曲江、英德、連陽三屬亦將全部搜集完竣，始與英德兩縣正在計劃調查中。

4. 編印邊民文獻

曲江、樂昌、乳源三縣邊民文獻資料已集齊，連陽三屬亦將全部搜集完竣，始與英德兩縣正在計劃調查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一、推廣民教育(分期推廣) 縣局辦理分指各鄉鎮及 經費分期不分期 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計前八期教育行政 縣局辦理分指各鄉鎮及 經費分期不分期 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照原定計劃進行	各縣教育行政 經費分期不分期 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2. 收容學童及民衆人數

3. 教職員人算之配合與待遇之改善

4. 督導教員進修及加強輔導工作

5. 充實學校設備及教材之供應

6. 改設縣教育行政

7. 普及國民教育之實施

8. 擴充師範教育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曲江等十九縣局員繳本學上期實施國教概況均經
核備各級學人員報告關於學生籍籍統計表及部成促
班編女班仍未設置者經再分飭各縣市省政府督促
改進

乳源等二十五縣局修訂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
辦法施行即則督學功加俸施行均合註呈繳核完畢
其勸山等十三縣局所繳各件未合經更正由教育廳
報部等部備案良下學教員薪給表由教育廳轉
江等五縣局中山增城兩縣呈准免辦
訂定本省改設國民教育示範計劃擬分三期實施
第一期在付印中第二期在付印中第三期在付印中
亦於八月底結業詳情形參見前報第十四期內

翻印民校課本九萬冊將封用膠管存初級課本四二
將五〇冊四〇冊六〇冊八〇冊一〇〇冊
五〇冊四〇冊六〇冊八〇冊一〇〇冊
給民校表分訪各縣市局轉發各小學各科優良教
員切實負責實據報以便審齊公布採用

調訓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四〇人入省縣訓團受訓及
項之經費由本省政府撥充及最近八個月來教育
育工作報告分發出席人員參考

規定本學下期國教視導區域及派定人員分區出發
視導本學上期各縣國教視導區域及派定人員分區出
改選意見經核飭各該縣局切實改進及派員參加三
十一年各政務視導團出發視察教育文化等工作

照原定計劃進行

均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預定辦理教員進修與輔導等
事項指示各縣辦理並正從
均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均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行

詳細數字在彙集統計中

1. 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派員視導設立師範學校)

2.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派員視導師範訓練班)

3. 各項設施之改進(派員視導各校對各項設施之改進)

三、改進中學教育

1. 調整各中學區公立中學校數及班數(由學區開始辦理不再分期)

2. 健全學校行政幹部促進教學管訓效能(委派訓練各區學區主任及中訓主任並訓練在四月間舉行及舉辦法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委會)在暑期內舉行外餘皆隨時進行)

四、發展職業教育

1. 增設學校並調整班級(在學期開始時進行)

2. 增進分區輔導職業學校工作(臨時進度)

訂定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要項督飭各縣遵照辦理並由學區分區派員分赴各縣指導各縣立師範學校及私立師範學校之籌備經費等項並由教育廳撥發經費補助之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設有粵省各縣各區各師範學校及北江各縣各區各師範學校等項並由教育廳撥發經費補助之

各項設施之改進(派員視導各校對各項設施之改進)由學區開始辦理不再分期

自八月份起在省立擬定中學各校增設十五班以爲收容橋生未報繳班級調查表各校經派令催繳繳後一個月內增報

訂定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等令限期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增報

省立興寧職業學校已擇定校址並開始招生先辦初級中學科宜縣私立西江初級職業學校業經核准立案並核准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先行開辦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照原定計劃辦理

照原定計劃及進度分度進行

調整班級以一年爲標準本期無比較進度

照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實施

照原定計劃實施

本師範教育短期訓練班於未開辦之前經各縣教育廳呈請省立興寧職業學校撥款辦理之

五、改進一般中等教育

1. 充實中等學校設備（不分限）

2. 改善中等學校教員待遇（不分限）

六、促進高等教育

1. 增加各院經費力求實質的改善（增加省立各院經費，私立大學補助費改善教員待遇，在本年度開始辦理，建省立各學院現正進行中）

2. 繼續去歲優秀青年學生並呈高其資助金額（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生七十二名，各二四〇元，各科以上學校區專科學生共三十三名，月各一六元）

3. 舉辦高普檢定考試

4. 考選師範學院及政治學校學生

5. 舉辦高普考試

七、擴展社會教育

1. 健全各級民衆教育館（於原省立民衆教育館擴充及設立並調整縣立民衆教育館）

2. 充實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

撥款三〇〇、〇〇〇元爲充實省立兩陽中學等十級校設備及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爲充實教育文化設備

嘉獎優良教師唐廷綱等十五名發給省立校院教職員五月份平價米及計劃提高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

在充實教育文化費項下撥發省立文理學院等專上學校設備費共六二、一〇〇元

核給專上學校清苦學生彭持盛等三〇名卅一年一至七月份貨金每月一〇元及核發留學外省學生陳光等二〇名卅年度上學期津貼費每名一五〇元

高普檢定考試結果取錄三一名

考選師範學院取錄九六名備取九〇名政治學校取錄一六名備取四名

成立高普考試曲江試務辦事處共計報名二四八人參加別考者一八五人

省立民衆教育館運後擴大舉行民衆晚會一次開辦民校一間成立省政圖書閱覽部及舉行滑翔運動籌備等項民衆教育工作計劃有海豐等八軍區繳章則者計有增城等三縣附設民衆教育館者計有連溪等四縣

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行

省立民衆教育館因應環境改訂計劃推進工作縣立民衆教育館六縣繳章則者增加海豐等一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遷後尚能依照原定計劃臨時遷

臨時辦理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
臨時辦理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
臨時辦理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

3. 廣闊運動場所推行國民體育

4. 健全社會教育工作開出發各縣巡迴施教

5. 編印民衆補充讀物

6. 擴充電化教育

7. 展開戲劇歌歌美術活動

8. 展開職業教育

9. 推進邊政邊教設施

1. 擴大西山施教示範站(繼續推廣保健教育及開始開展語文教育工作)
2. 增設粵北各縣施教站(推進保健教育)

明等十縣核准省軍縣成立圖書館及揭陽縣擬具籌備會三〇〇〇元科學館籌備會一次及增撥會一次添派本二〇〇元作及增撥該縣三〇〇〇元
省立體育場第二期工程縣立體育場三級工作計及者有揭陽等十九縣局及龍巖等四縣舉行全縣運動會

第一大隊照舊在龍巖等縣推進工作計參加八二七二隊附屬及揭陽來揭陽縣運進助當地中心學校籌募獎金第二大隊由乳源調至樂昌工作

選定民衆讀物九種翻印九、〇〇〇册現正付印中電影第二三兩隊在連縣放映十四次第四五兩隊在龍巖樂昌放映十九次並製成新片三套編譯發中央播音日程及收音機等查委省有兩電一影兩校及二縣呈報教育廳已批准者有三縣一市一校及粵北施教育廳化教育廳等修補收音機

時事簡報及出發連縣等修補收音機
省立藝術院在連縣舉行歌歌演奏一二次演出戲劇戲劇一八次並招考新生三班戲歌隊在龍巖樂昌演出

收容登記港澳及戰區退出教員二六五人學生四、七、八人初擬地教育行政委員會及訂定招生委員會及訂定招生辦法

分發完詞時定期應款站三處受訓人數共一九二二人受宣傳人參五五四次共九百餘人籌設學校二間

推廣保健教育及從中測驗山民信心乳源站施移五五處樂昌站八處樂昌站受訓人數二〇二乳源站如上期樂昌乳源兩站各設學校一所乳源站組織合作社一社

會同各社教機關推進工作縣立圖書館工作進度尚緩

照原定計劃分別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行並遵照增訂中心宣傳工作利用各種方式推進

未能照原定冊數編印

照原定計劃分別辦理

照原定計劃分別進行

照計劃進度推進

照計劃進度推進

因經費縮減
播音教育因各縣社教機關學校收音機多已損壞無法修理原訂計劃難於實施

築、建設

壹、推行合作事業

1. 繼續設立各縣合作指導室
2. 各區督導員繼續巡迴督導各縣合作事業
3. 加強調查邊民(繼續開接調查及組織人員作實施之訪問調查)
4. 本省邊民文牒之編印(編訂資料并擇要編印月刊)
5. 粵北各山排之荒地墾殖礦藏開採

樂昌站調查坦竹坑等三四處及小坑十餘處除戶口一項須再加調查外餘皆分別整理中
曲江等三縣邊民文牒在斗已搜集連陽三屬在搜集中始興等兩縣亦正計劃調查
因限於財力人力尙未進行

照計劃進度辦理
比較進度稍緩
未能照計劃辦理

因邊政會奉令遷運及接收粵北萬教站關係

本期彙報成立合作指導室縣份，計有潮陽、新豐、陽春、徐聞、紫金、開建、饒平、等八縣，連前設立者計六十一縣市。

本期派駐各區合作督導員十一人，繼續分別出發督導各縣合作事業，計經督導完竣縣份有仁化、清遠、英德、連定、茂名、信宜、廉江、合浦、河源、興寧、梅縣、陸豐、惠來、揭陽、普寧、化白、南雄、連山、佛岡、化縣、吳川、龍門、防城、龍川、平遠、海豐、連縣、從化、陽江、

雲山、新豐、和平、潮陽、海康、蕉嶺、新興等三十六縣。第二督導區所屬新興、封川、開建三縣，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派高要縣合作指導室任主軍茶館兼任督導；雲浮、鬱南二縣督導工作則併入第二區內督導，并經委派賴澄波充任第二區督導員，第一督導區督導員黃丙酉赴渝受訓，第三第四兩區督導員人選未定，所轄鶴山、開平、封川、高要、恩平、德慶、台山等七縣督導工作本期未能依照原定進度完成。

3. 繼續推行合作組織

本期指導組織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計有鄉鎮社三九社，保社五九六社，生產社六六社，消費社五社，遠銷社三社，縣聯社一社，仁化茶葉產銷示範社經指導組織完成，現正辦理登記，南雄土紙及南雄清遠茶葉產銷示範社均在指導組織中。

4. 繼續發展合作業務

廣東省政府 工作報告 建 設

本期濠鏡川等縣改善工業生產合作社經營共值一、〇四七、九九二元，專營農產合作社生產品共計八一五、五七一、一四市担，專營灌溉合作社計費二〇七、五四〇元，共灌田一五、八六九畝，專營藥殖合作社整種面積一一六畝，預計生產菓二九四市担，兼營供給合作社供給品值一一四、一六六元，消費合作社營業額三〇四、九四〇元，運銷合作社營業額七四、三〇〇元，信用合作社放款額一、八五八、六五七、二五元，存款及儲蓄共四、九一九元，又據開建等七縣報告五月貸出款額九七、七七〇元，收回貸款一〇八、〇七五元，及椰蕉蕉等廿二縣報告六月份放款額一、一七八、〇三九元，收回貸款三三〇、三三九元。其他各縣因郵遞關係尚未據報，無法統計。

5. 派駐分社各縣協助指導組織示範社

派駐黨員合作實踐區協助工作之合作工作隊第一分隊除於七月間派赴仁化協助指導組織仁化土紙生產合作社示範社完畢後，隨在八月間調往南雄協助指導組織南雄土紙茶葉生產合作社示範社，再於九月間調往滑遠協助指導組織茶葉產銷示範合作社。

6. 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省縣合作金庫輔政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修正完妥，該會委員亦分別選定聘任，俾策策羣力，共勵進行。

7. 推廣合作教育

樂昌縣調練所合作班結業社職員一八人，連縣縣調練所三七人，原定在省幹訓團第八期設合作班調練合作指導員四〇人，經准省調委會函知合併在第九期辦理，廣東合作通訊本已編就，惟以合作管理處遲遲辦公，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

式、增加農業生產

1. 蠶種推廣曲江等縣改良稻作

本期推廣曲江等縣改良稻作，所得結果如下：(一)七月份(1)完成合浦等縣品種按生長，調查小稻生長已達後期，各縣均派員下鄉分別進行各地土種之生長調查，特別注重種形短大小，稈稈強度等項目。(2)完成曲江等縣品種比較後期生長調查及品種特性之詳細紀錄，曲江等二十五縣均分別依期進行，調查紀錄項目，特別注重產量及生長力各形質。(3)指導製造表殼蠶種及推廣之特約農家播種(合浦等五縣祇有表証一項)，曲江等二十五縣均分別依期派員下鄉切實指導播種，務使均勻整齊，不使稍有混雜。(4)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秧田整地播種及育苗等工作，各縣分別進行晚造高比秧田整地，務使均勻整齊，然後播種，播後即淺灌以水，並注意此後之管理工作。(5)視察曲江等縣早造表殼蠶種推

廣之後期生葉調查，曲江等二十五縣已分別派員下鄉辦理，特別注意生長強健、體形、大小、生長等，并指導其進行田間除付。(合浦等五縣祇存表證一項)(6)暨早造優良種表證木牌宣傳優良種優良，由曲江等二十五縣將早造所表証之良種，分別名稱、優點、產量、品質等各項，製木牌豎立于表證田邊，俾引起一般農家注意，以為推廣優良種之彈本。(二)八月份(1)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早造品比試驗及表證，成熟期調查派員分赴比試及表證農戶田間，進行成熟期之調查，如覆粒疏密，大小，成熟度整否，倒性狀，病虫害等均為主要之項目。(2)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早造比試收穫及其處理，各分區分別派員赴試田中，逐區收穫包裝曬乾秤量之。(3)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比試整田移種，將試田犁翻二次後，充份肥勻之，並將各品種代號竹簽依照原定田間規劃，排列次序插下，然後分別進行抽秧移種工作。(4)完成曲江等二十縣早造業種推廣良種之成熟期調查及二次指導田間除草去雜，成熟期之調查項目，如比試所行者，以測定良種之純度，及適應性，及指導各農戶進行二次田間除草去雜，以判良種之生長。(5)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指導表證蕃殖及推廣良種特約農家移種，(合浦等縣祇有表證一項)農戶進行移種時，即分別派員予以指導，將各品種秧苗，依照原定排列分別播種，務使不致混亂，並指導其依照一定之距離分別種植。(三)九月份(1)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指導堆糞俾肥，各縣指導分區派員分別下鄉指導農家，以早造收穫受餘之禾稈採用速效堆肥兩堆製俾肥。(2)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早造品比試驗成績及表証結果，該項成績在分別整理計算中。(3)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品比試驗中耕，各分區均依地方耕作習慣先後舉行晚造品比試驗中耕，除草工作其方法以中耕器行之或以手足行之，同時施以石灰人糞尿等，作為追肥。(4)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早造水稻良種生產實況之調查，早造水稻成熟時，各縣指導分區分別派員落鄉調查早造水稻及表證繁殖推廣良種之生產實況，推算其單位產量，除欽縣等四縣祇有表証一項外，餘均已辦理完竣。(5)收購早造約良種及收集表証成績，在早造成熟後，曲江等二十五縣分區均分別派員落鄉收購早造預約良種，收集表証成績及發給表証附帶工作，現辦完竣。(6)推廣良種及收回早造貨種繁殖貨種，在早造收穫完畢後，曲江等二十五縣分區分別派員到各鄉收回早造貨種繁殖貨種及推廣良種，均已辦理完竣。(7)辦理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優良種之表証繁殖推廣之品系與面積之分布地區等(欽縣等四縣祇有表証一項)，經由各縣分區分別派員下鄉切實調查，業已辦理完竣。(8)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良種表証繁殖及推廣前項生長狀況調查，側重分蘖生勢病虫等，業已辦理完竣。

2. 繼續辦理水利工程

農林局水利工程處理第一隊繼續在蕉嶺白馬塘整理水利工程，於七月份完成工程，計幹幹渠第一第二段整石二七〇公分，砌石二三〇公分，土工一〇〇公分，工人數一、一五九工，東西幹渠砌石工一〇〇公分，土工三〇〇公分，工人數六二六工，迨至九月間該項工程始告完竣，並

即開始辦理工程務。東寧宜及尾工暨零星修理工作。農林局水利工程監理隊第二段繼續測勘高要縣金渡鄉水利工程。接後，現正開回粵北各縣工作。乳源縣瀝盆水水力發電工程已裝設完竣，並開始供電。此外，農林局派水利課長梁永康，技正余文照偕同技工程子雲前赴連縣三次查勘水利。至於水利設計，梅縣車前村水利工程，計已完竣者有洩洪堰工程設計圖，退土開工設計圖，土渠橫剖面圖，並才工程設計圖，分工程設計圖，跌水工程設計圖，急水槽工程設計圖，渡槽工程設計圖，及灌溉工程工料價，晒圖等工作。

8. 成立本省農田水利處

本省農田水利處經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原有建設廳農林局之水利課及水利工程監理隊，均併入該處，最近該處先後派灌溉工程查勘隊兩隊分赴曲江樂昌兩縣查勘灌溉區及籌劃調查隊前往測測，以資設計，此外，又派員前往東江春粵興辦梅縣車田村灌溉工程等工作。

4. 營糧整荒

本月份據台山等三十五縣站呈報整植面積合計九、三四六畝，八月份據台山等三十九縣站報告整荒面積合計一〇四、〇三二畝，九月份據台山等三十七縣站報告整荒面積合計九、二七七畝。

5. 擴大冬耕

各縣推廣指導工作站遵令呈報之三十年度冬耕面積及產量統計表，經由農林局分別再加整理統計外，本省三十一年度擴大冬耕計劃，農林局經先後訂定附屬東省三十一年度擴大冬耕種植食糧作物實施辦法及廣東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動冬耕施行辦法，通飭各縣工作站遵行，並委備召集第一區專署，糧食增產督導團，稻作改進所等機關舉行推動冬耕會議，藉以訂定提供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動冬耕工作意見，發交各縣參酌辦理。

6. 肥料改良指導

本期銷毀遺效堆肥面積一四〇、八八〇克，推廣面積一七三、一五〇克，並派員赴南路肇慶辦地肥兩培養室，骨粉製送本期原額定三〇、〇〇〇市斤，因修理儀器等關係，實得得二三、一五四市斤，推廣量五一市斤，銷售量六六六市斤。

7. 畜疫防疫

本期畜疫防疫工作，計(一)製送牛瘟血清六八、一〇〇公撮及牛瘟疫苗六六、二〇〇公撮。(二)增強防疫室設備：先後派員分赴開平、河源兩縣籌設第一、第四防疫兩分區及設立查疫防疫訓練班，於八月十日開課，預期三個月，期滿後，即派結業學員分赴各縣防治牛瘟。(三)防治牛瘟注射，除據東西江兩防疫分區報告本年三、四、五、六等月份會派員分赴梅縣、鶴平、新興、高要、恩平、平

連、襄、寧、寧、四會等縣推行預防注射牛隻一、二、九頭，治療牛隻注射五、二頭，共用去血清一五、〇六〇公撮及疫苗三四、二七九公撮外，本期由建設廳農林局直接派員分赴英德、樂昌、連縣等縣普遍施行防疫注射，共計防治牛隻注射七八九頭，治療牛隻注射五四頭，用去血清一二、四六〇公撮及疫苗二三、〇〇〇公撮，至於東西江兩防疫分區本期工作情形因難運阻滯，尙未審到，無須列報。此外，關於畜疫防疫所增建技術室及豬舍技術室兩間，經已製就，現正積極籌建中。

8. 病蟲害防治

本期防治病蟲害計有：(一)派員分赴連縣各鄉調查水稻及倉庫害蟲，結果雖受害甚微，亦詳細指導農民防治方法，(二)派員指導連縣各地農民按除白蟻，以資防除螟蟲，(三)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農民採用合式秧田採用卵捕線及烘火方法或設置簡單誘線燈誘殺螟蟲，並用桐草石灰粉撒殺成線及初孵化之幼蟲，各農民均認爲易舉，確實有效，推行甚易，(四)調查各縣害蟲種類與土法殺蟲，並採製各種重要害蟲標本分發各縣應用，(五)防治稻苞蟲，除派飭各縣工作站切實宣傳指導各地農民製造蟲權用防治外，並由農林局派員出發督導辦理，及由本府撥款一四、〇〇〇元，在第三、第六兩行政區置造虫統二四〇架及購買桐草石灰四、〇〇〇斤，分發各縣應用，此外尙印發稻苞及螟防治淺說，藉廣宣傳。

麥 改進農林畜牧

1. 農業試驗

(一)什糧作物試驗：水稻品種觀察試驗及花期成熟調查，結果比較試驗一二五種，觀察試驗六一種，並分別脫粒乾燥，小麥品種觀察試驗，因小麥成熟時期接受霜害，幾無一完整之穗，但三六個品種之田間調查觀察其生育與成熟期均能整齊，穗粒亦相當長密，計有中大(83-185)號及(23-215)號，桂8005號及202號，及美國王皮小麥(有蚜蟲害)均屬有望品種，燕嶺小麥如加以練習亦爲極有望之品種，小麥新期在十六次處理中之田間各調查觀察當以十月九、廿五、廿七日等次播種者表現正常良好，收穫品種現正脫粒乾燥，芝麻、棉花、黃麻、高粱等品種觀察試驗，均經先後分別生育花期成熟調查，並繼續小麥田間選擇，棉花田間選擇及品種觀察試驗黃麻及高粱施行第二次中耕施肥，至收穫之芝麻，及十七個品種之高粱均經分別脫粒乾燥。(二)什糧作物繁殖：對繁殖之玉蜀黍三〇畝，山芋與蘿藦間作一〇畝，星子綿一〇畝，爪哇蔗二畝五分，於七月間施行中耕除草補肥培土一至二次，對繁殖之字字綠肥二〇畝，因發芽不齊，亦施行補播一次，繁殖之木薯六五畝基高未滿尺，於七月間施行除草一次，至八月始中耕培土作業完畢，小米粟十畝於七月除草八月收穫完竣，每畝脫粒乾燥中，三月份播種之三畝玉蜀黍亦於八

月開收種在乾乾乾燥中，九月開收種玉蜀黍一七畝因雨水過多關係，結實不良，估計僅可收穫一二成，八月開春植馬鈴薯十畝已施行培土作業，現又準備繼續整地繁殖番薯。此外調查紫穗木等生長情形甚優，及施行繁殖瓜哇區區第二次補肥培土。

2. 促進林業

本期林業之促進，計（一）推動各機關保公有林：在東區，繼續調查及視察興寧縣屬各區保公私團體領苗造林生長等情形，並調查各林場附近荒山荒地及指導人民領苗造林，協助測繪，以及組織管林會二宗，指導五華縣立苗圃育苗工作，協助採種貯存等；在西區，派員調查開建、高要苗圃育苗整地及數量，派員往德慶、新興兩縣接洽商議本年推動各地鎮保公有林辦法，及調查四會、廣寧、開建等縣荒山荒地，四會、開建兩縣各鄉保管造林場苗圃造林育苗亦在繼續調查中。在中區，調查恩平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及指導人民領苗造林三宗。（二）擴大省有林場苗圃造林育苗：在東區，第一示範林場苗圃補植播苗一、〇三〇株，開墾園地一、五畝，整地起畦〇、五畝，桐按苗中耕除草二、五畝，採集相思種籽三斤，第二示範林場除草一、七二九平方市尺，整土施肥六二担，編竹圍六〇市尺，收集苗圃竹仔四二担焚作灰肥，並捕捉大頭蚌三七五頭；在西區，第一示範林場續接二九、四六〇株，整地三畝，按林劑草叢土一七四畝，並捕虫施肥及計算播種植樹造林成活率，第二示範林場割草叢土一四〇畝及施行施肥捕虫工作，福源林場按林劑草叢土四八畝；在中區示範林場按樹除草二、〇〇〇株，苗圃移植播苗三、〇〇〇株。在北區勝利林場苗圃除草七畝及施肥二〇担。（三）各江水濱林苗圃繼續育苗：繼續苗圃七月份除草九、九六市畝，施肥二、五畝，淋水五、一二市畝，築土堤一四〇市尺，八月份除草四畝，捕捉大頭蚌二〇〇頭，並逐日淋水，九月份除草七、一九五平方市尺，施肥一九担，收集竹草三二担及修理圍道一三二市尺；紫金苗圃七月份除草二、四五市畝，墾地一、五二市畝，並施行各種撫育工作，八月份除草五畝，並逐日淋水，九月份排水溝四五市尺，空地一、七五畝，並整理水渠後苗圃；南雄苗圃八月份整地六畝，除草叢土五六畝，並施肥淋水。（四）各公私立苗圃繼續育苗：龍川苗圃七月份除草一、八六八平方市尺，淋水八四〇担，整土施肥一九担，八月檢查苗木高度及生長狀況，苗圃除草三畝，公路樹叢土一三五株，九月份除草二、四三苗圃八月份除草五畝，整土四五畝，施肥六畝，九月份除草八、五市畝，施肥七三市畝，澆溉九、一六市畝。（五）繼續潯水山森林管理，調查南坑林區情況，繼續訓練工警巡察林地，建築場舍飯堂廁所浴室各一座，七月份測勘道路與開闢道路一六、五五〇市尺，整圃苗圃五畝，八月份測量林道二五〇丈，築林道一二丈。

3. 改進畜牧

本期役用牛之改良蕃殖，七月份上種水牛一頭，八月份因天氣炎熱，所有牛種均不交配上種，惟將並孕期中之母牛及長育中之幼牛分別施以合理飼養與管理，耕牛營業務在積極進行中，現豬路則分別開去民間耕牛狀況，並擬在該路設立配種站，從事耕牛改良工作。肉用山羊之改良，七月份得優良種山羊一頭，並在該路對山羊分佈狀況，擬將實地均有優良山羊交與牧戶，以期改良，八月份則嚴格選定優良羊種，以備秋度繼續交配上種，並開始將將場有多餘山羊賣與附近牧戶，九月份將山羊實地養辦法，此外，對於並孕中之母羊及幼羊均施以合理之飼養與管理，以冀達到育成優良種，飼料之栽培及製造，七月份將紫雲甘薯約二畝，運至蜀黍二畝，八月份繼續栽培甘薯五畝外，於本年春間播種之飼料作物其已熟者相繼收穫，惟因五月間雨更甚一部份，收穫至蜀黍五畝，大豆一担，綠豆八十斤，其未成熟之木薯，甘茨芋及落花生等，概行中耕除草及施肥，故草則因風土與氣候關係，亦僅育成 *Hydrog. Crispus* 及 *Velutis* 兩種，並在分株播種中，九月份則新開地二畝，整理熟地三畝，並栽栽甘薯及陸續收穫雜糧，飼料營養價值之試驗本期均在積極進行試驗中，此外，八月份購入之大小水牛十五頭，未成熟者概行撫育，已成年者準備經相當飼養與管理時間後，概行上種，以培繁殖。

4. 發展蠶絲

(一) 繁殖桑苗拓桑園面積：樂昌改良場七月份第二區桑園採葉後，中耕覆土一次，並行排開及行間除草，第二造至第三造全月共採葉三四二斤，又在新築桑園行間用犁覆與中耕除草一次，並施用追肥，新築桑地間作綠肥及付根亦施行除草共二十畝，八月份進行各區桑地中耕除草施肥及修剪枯枝殘葉等工作及採葉共計七〇六斤，九月份因散工缺乏，桑地除草僅三畝，將已除草及採葉桑園在第三造結束後施用補肥一次共十六斤，新築桑園採葉區在行間中耕除草及施肥一次及採葉共一、三三〇斤；西江改良場，七月份桑苗分別播種肥料極肥，八月份在新築桑園繼續中耕除草施肥及整理各桑園間作物。(二) 養育育蠶及種蠶優良蠶種：樂昌改良場七月份繼續養育各蠶區尾批蠶於九日第二造採成蠶完畢，十七日復開始第三造採成蠶，共一百二十畝區分別採繭與種蠶之飼育繭繭上養後，即逐塊紗檢排繭，至上養後第四日置乾繭繭內殺繭，以備採絲試驗之用，同時將製絲繭繭上養後第四日，分別測在收繭百分率及繭子率，以作造繭標準，飼育比較試驗用，土種第二造原種與同期化蛾之乙白三三白繭桑，以配製第一代交雜種，飼育完成，將繭育及上養各室逐行疏繭確擇，八月份繼續飼育第三造，未成熟蠶區開始第四造採成蠶，是月共採立製蠶用種一〇級，製種用種八七級，並將製絲用繭收取後殺繭乾繭，製種用繭，則分別測在總收繭量及百分率等，並共製原種二四五級，交付種四五九級，同時舉行母蛾病毒檢查，九月份繼續飼育八月份第四造蠶兒，至二十三日分別成熟完成，本造繭育蠶兒分種用及絲用兩組，在上養時製絲用繭舉行施繭及殺繭工作，製種用繭依照各室品質量選繭及調索，成熟繭繭選定後，放在製種室調化蛾繭繭度，又將製種用繭在蠶期及化蛾後，分別舉行病毒檢查，西江改良場，第三造所製蠶種(二八級)六千六百張，分發疏步二千四百張，德慶一千八百張，龍巖一千二百張，羅浮九百張，連

蘇三百張，本造育蠶仍分在德慶都城兩處，惟因推廣臨時經費不足，飼育數比前造爲少。計德慶飼育三百五十綫，都城一百綫，現大部在二齡左右，經過良好時，各桑苗圃及指導所領到蠶種分配各蠶戶飼育，並分別巡迴指導，現大部份已過二齡，前造統計蠶農領到本場蠶種，收穫有成以上，全部可獲利約有十五萬元。至育蠶工程，結審計監製員商定交由楊萬隆承建，業於六月一日興工，並在建築中，八月份繼續建築育蠶室及飼育第三造蠶立蠶兒二二〇張，區分爲種繭與蠶絲飼育，並將上述所留種繭選運後，已分別製種配發各蠶戶領用。(三)加強推廣機構設立中心推廣指導所發展蠶桑事業：七月份派駐巡迴工作員赴雲浮附近離城十里之各鄉調查，計已調查者有富寧鄉之九堡大木塘村，十堡之荔枝園，十一堡之禾種嶺龍崗兩鄉村，又派駐該縣工作人員分赴各縣巡迴表證蠶絲製成視導蠶絲及選種保留事宜，携有種繭作實地示範，計每戶均示範二次，及贈贈二兩，以資比較，計受視導者，橫崗鄉莊旺，疑石鄉之周均安，江銀水，黃德修等，及雜坪鄉之譚廣張漢興等，初城鄉之李傑榮等。八月份西江改良場調查各蠶戶下造種用蠶種，並行登記及巡迴指導各蠶戶飼育蠶兒及蠶繭收採等工作外，九月份天蠶場爲利用天蠶繭壳製成繭試驗，以編製禦寒衣物，特派員分赴所在地附城各鄉宣傳製成繭試驗事業，並自行製造，以作示範，蠶農多樂意接受成效頗大，在蠶造時期，派員指導蠶農選擇優良蠶繭保留明春製成繭之用，爲明瞭蠶繭留種其保育法及預防病害等起見，復派員往各鄉指導及調查，計各鄉共留種繭七萬五千四百餘個，又派員調查雲浮表證蠶桑，又一般蠶農之留種景赴橫崗四鄉調查，計有蠶農周均等共留種繭二萬八千餘個。(四)天蠶試驗及研究：天蠶改良場七月份繼續收集成熟天蠶取絲拉製，因天氣惡劣，風雨過多，野外飼育多受影響，祇製得六斤餘；選種蠶、姬足、微蠶、形蠶等四種，研究蠶體與絲長，體重與絲重，絲長與絲線長等之相關係並比較食料不同及絲質優劣；鑒別天蠶幼虫雌雄之分，已得完滿結果，在蠶兒第九節腹面中心部分有一半圓弧形，其中有一小點者爲雄，無點者爲雌，此率則達百分之九十六；育成良種共一千五百頭；製成繭繭綫三百條綫總十二市兩；絲綫澆醋時間與澆酸濃度之關係研究，結果以二次二十分至二十五分及二十分十五分至二十五分爲佳；澆蠶之時間與絲質之關係，試驗結果，以澆六十分鐘以上者爲不佳，八月份西江改良場將三造成熟之絲用繭殼乾燥後，分別作絲絲品位試驗外，天蠶改良場澆絲時間及用水，對於絲質之關係試驗——天蠶絲製成後須經漂水手續，而漂絲之時間與絲質之關係研究所得結果如下：漂絲時期一日者，絲之份量較重，惟光澤透明欠佳，且洗滌較難，漂絲時間二日者，絲之份量較輕光澤透明較佳，漂絲時期三日者與二日相若，透明度略似勝，漂絲用水與絲質影響之研究結果如次：淡水漂絲五次者，絲色及光澤均平，泉水漂絲三次者，絲色光澤佳，雨水漂絲二次者，絲色稍黃尤以絲頭爲甚，冷開水漂絲三次者，絲色略帶暗赤，光澤不佳。九月份天蠶改良場將保留之種繭運出有病虫者可疑者，分別保留，以資研究，又整理製絲試驗之蠶繭，長蠶體重與絲線長絲線重，及絲線拉長乾絲率，各種相關係數統計，於試驗結果編造報告，製得皮外紙繭綫二千條，製得繭綫六市兩，將四八〇條繭綫送中大醫院應用，西江蠶絲改良場工作情形因鄂郵關係尙未寄到，俟在下期補報，合併注明。

肆 發展農村經濟

1. 繼續辦理各縣農村經濟調查

本期七月份經將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農村經濟調查工作之第一期調查農戶成份及耕地分配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完就，並製成各縣農戶成份及耕地面積之分配表。

2. 舉辦各縣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及農情報告

遵照農林部令頒各省辦理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暫行辦法及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工作計劃大綱，分別擬訂本省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造報須知，及辦理本省農情報告造報須知附各種調查表格等分發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遵照按月查填報核，本期已送辦者計有連平、博羅、十八縣。

3. 舉辦樂昌縣農村經濟建設試驗區

樂昌縣農村經濟建設試驗區於八月間先在該縣留村分別舉辦民衆夜校，出版民衆壁報，設立民衆代筆處及民衆問事處，並設農業經營示範場，種植各種作物，以資示範以及派員指導農民施用堆肥，製造堆肥及大量推廣優良谷種、玉蜀黍種等，九月間又成立白沙中心工作區，及在該區設立民衆代筆處，民衆問事處及與樂昌民衆救國會聯合辦白沙民衆書報閱覽室等，以及派員指導當地墾荒協會合理經營農作，指導農民用堆肥菌製造大糞堆肥，利用新谷登場，指導農民修理農倉儲谷，並在該區擇地栽植甘蔗、甘藷等品種，以作比較觀察試驗。

4. 舉辦農事講習班

高要縣農場經營指導處利用農民晚間休閒時間，擇定該縣八桂鄉第五保國民學校開辦農事講習班，授以當地農民普通農業科學常識，收效頗佳。

5. 勸導農民注意衛生及組織合作經營團體

高要縣農場經營指導處以該縣各鄉於九月間霍亂流行甚烈，當即派員分赴白沙、西屯各鄉舉辦文字及口頭宣傳夏令衛生常識與防疫常識，並勸導農民往衛生院及防疫隊注射，以防霍亂外，並派員分赴各鄉普遍訪求，特約農家準備各種合作經營團體，以爲合作經營之領導，順便並指導農民防除瘟疫虫害等。

伍 調整交通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 設

1. 完成信公路路橋總工程

粵信公路路橋總工程，土質最惡，車行艱難，急應修築起見，經由本府先行撥款六十萬元，專營修築該路路面，以利交通，該項工程早經飭由建設廳公路總局暨信公路工程局制商施工，於本年六月間開始施工，七月間完成百分之三十，八月間全部工程完成。

2. 第二期改善忠定公路路面工程

忠定路於去年第一期改善時，以路橋過長，限於款項，路面工程仍未竣完，由中央再撥工程費三十萬元作為該路第二期改善路面，本府當於八月間飭由建設廳轉飭公路總局派員隨同工程局負責辦理，並限期兩個月內完成，該段經於八月廿三日成立工程隊，開始施工，截至九月底止，全部工程已完百分之二十。

3. 重建韶州西河新橋

韶州西河橋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全部被水沖毀，影響軍運甚大，奉令重建新橋，以利軍運，所需工程費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廿八元四角五分，除由軍事委員會撥發二十萬外，餘由本府撥付，該橋建築工程，經由建設廳公路總局設立建築西河橋工程處負責辦理，限期五十天（晴天）內完成，由美泰公司承築，於八月七日開始施工，截至九月底止全部工程約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4. 征收汽車牌照費

本省征收汽車牌照費，向由建設廳公路總局依照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汽車牌照管理處規定手續及征收率辦理。計本期收得汽車牌照費國幣三千零九十六元，其中七月份一、〇八〇元，八月份六九六元，九月份一、三二〇元，汽車季捐國幣一千六百八十元，捐證費一十元零五角，逾期罰款國幣四百七十二元，合共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又現擬人致領執照費國幣一千一百四十六元。

5. 調查各地征收機稅

本府建設廳公路處以南雄城南城北原各設征收站一處，有違統一檢查規定，經於七月間將南雄城南之橋頭撤銷而改在始興設站。

6. 改裝木炭車

本廳區行駛油車車輛，定由八月一日起實行限制，建設廳公路處經將該處所有汽油車配裝木炭爐，藉以減少液體燃料之消耗。

7. 辦理坪連車運

本府以省會各機關令運運辦公，坪運路運運頻繁，經防由延慶公路處調派汽車五輛加入該線行駛，計在六月份收入票款一八七、三二〇。四元，本期收入尚未撥報。

8. 恢復開行長途車及加開區間車

本府建設廳公路處長途貨客運轉因車輛缺乏及購辦行車材料經費無着，一度停頓，現為適應事實需要，特防公路處向省銀行貸款恢復辦理，劑正洽商進行貸款手續，現存車輛未經積極修理，並調撥行車機件，組織行車總段，準備於最短期間恢復長途貨客運輸，以期擴展業務。至區間車方面，亦於九月二十日起加開韶州至小黃岡間客車，每日對開四次，以利交通。

9. 修築韶興曲乳韶寧話線

本期修築話線計有：(一) 修理完竣韶興話線：韶興韶興至興寧話線龍興段(龍仙至興寧)六月十七日竣工通話後，旋因天雨及種種故障障工程員工不敷分配關係，曲龍段(曲江至龍仙)延至七月十八日始繼續施工修理，八月七日已全段修理完竣，尚寧兩地已能通話，比前清晰靈通。(二) 繼續修築曲乳韶寧話線：本府前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令，飭趕築曲江至乳源及乳源至浚洗八號單程話線，以利軍事及防空情報之需要。業經防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查即派出工程人員，率工赴浚洗籌備，於六月二十七日由浚洗起程施工架設，至七月十五日構架至乳源段止，惟乳源至曲江一段，因乳源縣府征購杉桿，尚未能集齊全屯屯，正待續續施工之際，旋復接奉 第七戰區長官部本年已有要務三(CIV)號電，飭將曲乳段線路器材，移築乳源至樂昌話線，俾得配合軍用話線，以利支援，業已飭令該所遵辦。(三) 籌築樂乳及仁始兩話線：本府迭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飭籌築「樂(昌)乳(源)」及「仁(化)始(興)」兩段單程話線，當經防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令計劃籌架，惟因抽購線料器材困難，旋呈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飭將原架曲乳韶寧之曲乳段線路器材移撥，先行架設樂(昌)乳(源)話線，將原定清(遠)陽(山)段之線路器材，撥架仁(化)始(興)話線，以利聯絡軍訊，茲經防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遵照籌架計劃預算呈核外，並分飭樂昌、乳源、仁化、始興等縣分別各按該段征集杉桿，一俟杉桿屯集完備，即可於九月內先行架設樂乳段。(四) 改架運坪交叉雙程銅線：查運縣至坪石段係十二號單程銅線，前計劃整理運通乳韶話線案內，已設計將該段雙程交叉式銅線，並經撥款令飭建設廳長途電話所遵照原定計劃測訂將運縣至坪石一段加掛雙程線，俾在兩縣省長途線，該所經即派出工程隊長率同員工於七月五日由運縣起施工，旋因天雨及運輸器材所阻，至八月八日始改架完竣，此後運縣對於省際長途線聯絡頗見便利。(五) 修理曲連話線：查曲江至連縣話線通話繁忙，致時生障礙，亟應從速修理，經飭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在修理曲連話線高台段話線案內，先將曲連段線從速修理，以利曲連通訊。現該所已撥派出員工先將乳源至連縣之四公里線修理，於六月二十三日由乳源起點開工，至七月五日抵達連縣，將全線已修理完竣，曲連通話比前清晰甚多。(六) 構架英陽八號單程話線：查英陽至浚

沈浩青遷至陽山全段四公厘徑單程話線，早經本府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籌劃構築，以利西江一帶之通訊，業經撥發款項飭由該所依照原設計劃，趕速架設，經據該所呈報：派出主任技士梁振潮率同員工等於七月廿九日由陽山起施工興築，至八月二十日已遷展至英德屬大塘村，現仍繼續趕築，如無特殊故障，可照原預定計劃日期於八月卅日全段架成，現將遷沈至陽山一段先行接通，已於八月廿一日通話。(七)修理曲曲話線：查省辦之曲(江)南(雄)話線為本省與贛南及南粵航空站與其他各地之聯絡幹線，該線架設幾及二十年，線條銹蝕，杆桿歪斜通話不靈，經飭據建廳長途電話管理所擬具計劃預算，澈底修理，以期通訊靈暢，並經由本府核定，並撥款飭交該所對日購備杉桿電訊材料，準於本月底以前施工修理。

10 續辦全省無線電訊

本省戰時通訊所對於全省無線電通訊之改進，向極注意，以謀達到海通本省政情與傳遞戰報之任務，本期工作計有：(一)加強無線電通訊：七至九月份每月各級電台收發字數，平均約二百一十萬字，惟各機關拍發電報日增，而電台構造則尚未十分健全，現再設法儘量限制拍發電報件數字數，並集中中樞台各號機改用搖控式收發電報，及加強電訊技術人員管理，以期增進效率，至於中樞台原用通訊日報表格式，過於簡單，不便稽核，特經從新訂定表式通飭遵辦，並飭嗣後收到電報，應先將電頭尾譯出再送，以符規定。(二)編發各機關主管職銜代字表及各級電台使用呼號掛號：並在訂購發各機關主管職銜代字表及各級電台使用呼號掛號表多有遺失，本府乃通令將之作廢，就地焚燬，以保機密外，並令本府戰時通訊所從新編妥，一俟核定，即可頒發。(三)改善各無線電台通訊聯絡：各電台通訊聯絡日益繁忙，原定互通單位時間，未盡適合環境要求，為免電報傳遞遲誤起見，特從從新訂定通訊聯絡辦法，通飭遵辦，並電限所屬各級電台將目前通訊聯絡單位時間覓復，以資編表印發各機關及電台參考。(四)電請中央追加購買材料費：本府戰時通訊所所屬各級電台每月需用甲組電池，原規定發額定材料費用各電台自購使用，近因電池價格常有增漲，而額定之材料費不敷甚鉅，本府特經通飭各區專署各縣局仍照前定辦法各酌款購買足供其所屬電台下半年用之甲乙電池，不敷價款，屬於專署、四五等縣及戰地縣份之電台，准由省款補助；其餘各縣局之電台，准在各縣局地方款項下撥支，預計省款補助數約四十餘萬元，現正編列預算呈請中央追加中。

此外，省銀行前商准以三十五集團軍總部名義在豫設立之電台，於本年六月間中央方面以該台執行業務及聯絡單位，非屬重要通訊範圍，令請停止工作，並准三十五集團軍總部電請轉飭裁撤，經予照辦，該台裁撤後，三十五集團軍總部與豫方通訊，則由本府通訊所中樞台負責，六月間本府各機關奉令遷運，為維持運轉各機關及留留機關通訊聯絡起見，在遷移期間，特指派本府戰時通訊所中樞台第六號機前往運轉工作，第六號機原負有第八區各台通訊聯絡任務，則分別交由中樞台各號機及補助分台負責；七月間奉行政院電飭將本府電台呼號、波長、電力等電費，俾便約時互通，則經指定中樞台第一號機與台互通外，並將該號機電力波長呼號電復，嗣奉院令飭試通，經於七月二十日取得聯絡矣。

11 擴辦本府有線電訊

本府暨所屬莊留撥關奉令遷移連縣後，因感連縣原有電訊設備簡陋，經飭由本府戰時通訊所擬訂架設連縣電話通訊計劃，預算材料費等共需九萬一千餘元，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款在三十一年度省預算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整支，並呈奉行政院本年申灰嘉四電核准備案。

12 擴辦廣播

本府廣播電台增設之二百五十五特短播音機，因電源部份損壞，迄今既未能開播，即動力供給亦以柴油發動機為主，近因柴油價格日趨飛漲及來源困難，乃計劃改用煤氣機供給該台原動力，以期節省經費，一俟改善完竣，當可廣播。

13 籌辦南路各縣線及增辦高要分設肇新橋田村兩站

本省縣級管理處新訂三十一名建設計劃第三期為開闢高川、北博兩支線，嗣因環境關係，特改辦高要至廣州灣及藤峯至石角之縣線，為急於完成，適應本省需要起見，遂於五月間派出姚偉倫為籌備主任，成立籌備處積極籌備外，復於六月日派出該處運輸科長吳安國前往督導協助，藤石分段已於八月十六日開始營運，其餘各線亦起分別積極籌備，預計十月間亦可開運；又為整運淪陷區物資以充補後方經濟起見，省縣運管理處特增辦高要至葉下一分段及新橋、田村兩驛站，並於八月間派員分別出發各該地負責籌備設站，預計不日即可開始營運。

14 管理商運

各縣支線運費力價依章應於每三個月改訂一次，曲廉、曲三兩支線六月間厘訂施行之力價運費在八月底屆滿三個月，省縣運管理處當經分飭該兩支線重新厘訂，在未改訂前，暫照上期辦理；又省縣運管理處奉交通部縣運處管理處頒發變務局關於鹽運訂定之縣運鹽運聯系辦法後，當即訂定縣運鹽運管理費征收辦法，規定鹽運管理費採用配額方式每月彙總結算一次，通飭各該站遵辦。

15 管理權力

省縣運管理處以前訂頒之運快征騰規則未臻完善，本期再斟酌實情，改訂運快管理規則，呈由本府審核中；至管理船舶，省縣運管理處早經奉達交通部縣運管理總處令飭擬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由本府核准，嗣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示向本省船舶大隊得洽商辦理，為統一事權計，經向交通部請示，現尚在候復中。

陸 發展工業

1. 擴充省營電池廠

省營電池廠經向本省建設事業基金貸款九萬五千元，並定計劃擴充八個月完成，增製甲、乙、丙三種大電池，在構器材料尚未購齊完備以前，仍繼續製造二號手電池，本期七八九月各產二千打，並將手電池乙打連結而成單顆大電池，可供電話使用。

2. 擴充省營肥皂廠

省營肥皂廠原定擴充計劃，預定十二個月完成後，即可增製浴用皂及精煉熟皂膏，在此進行期間，仍繼續製造洗衣皂，本期七八九月各產六千餘箱。

3. 擴充省營紡紗廠

省營紡紗廠原定擴充計劃在九個月完成後，日可產廿支特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四磅，在此進行期中，本期仍繼續製造十四支至廿支紗，七八九月份各產九千六百磅。

4. 擴充省營棉織廠

省營棉織廠擴充計劃預定六個月完成後，每日產藥織四千五百磅，在此進行期間，仍繼續製造藥織，本期七月份出產藥織三千磅，八九月份各產一千三百磅。

5. 擴充省營紙示範廠

省營紙示範廠原定擴充計劃六個月完成後，日可產上紙一〇四担，下紙一五六担，七月間已改用機器外，並經向粵北鐵工廠定製蒸氣爐扣解機除渣機等，以備安裝增加生產。

6. 籌設省營織麻廠

省營織麻廠在廣州灣機器於七八日間陸續全部運回，負責籌備人員亦已抵達信宜，並於七月十七日成立籌備處及擇定茂名信宜交界之白沙頭為廠址，所有需用土地，已測繪圖則及取縣完稅，職工臨時宿舍九月間全部落成，並開始籌建廠舍，以期早日籌備完成，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一千

零六十一萬四千元，擬先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籌備費二百零七萬五千元外，其餘不足之數，則編入三十二年度預算內請中央撥發。

7. 籌設省營化工材料製造廠

省營化工材料製造廠原定在連縣乳源之間擇地設立，惟以交通困難，取給原料銷售貨品種種不便，改擇坪石附近黃竹坳地方為廠址，並經進行收購土地手續及積極打掃開闢，以便即日興工建築廠舍，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六百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已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一百六十四萬元。

8. 籌設工業試驗所

工業試驗所籌備處經於七月間在肇陽成立，並即積極在坪石附近勘定所址及搜購儀器藥品暨測繪建築房舍圖則，至九月間已招商承建全部房舍工程，預定在六個月內籌備完成，至該所發金經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三十七萬元。

9. 省營麵粉廠開工製造

省營麵粉廠已於七月一日籌備完成，七日試製麵粉，結果良好，即於八日正式開工，在初期製造中，每月可產麵粉二百包，待全部機器性能操縱純熟及電燈，安裝完成後，每月可增產九千包。

10. 籌設煤炭煉油廠

煤炭煉油廠於八月間開始籌備，並在坪石測勘廠址及搜購機器等工作，預定十個月籌備完成。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三百萬元，已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一百五十萬元。

11. 調查民營工業

調查本省民營工業，早經擬具計劃呈請中央撥款辦理，一俟核定撥款後，即可着手進行。

(一) 粵北鐵工廠修製機械及完成煉鐵工程

粵北鐵工廠設立後，當即積極分別開展工作，在製造及修理機械，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製造該廠煉鐵部份各種機件，計共大小一四七件，(二)承辦廣東企業公司農具一批(內石鑿一、〇〇〇柄，脚車一、〇〇〇把鐵犁五〇副)訂期七月廿六日交貨，計已達妥百分之七十，(三)承辦廣東企業公司離心分格機三座，訂期七月十五日交貨，計已達妥百分之八十，(四)承辦廣東省銀行木炭汽車爐一具，訂期七月廿二日交貨。

計已造妥百分之五十，(五)承製廣東省公路處木炭汽車爐一具，並經造妥交貨，(六)承製廣東企業公司四輪車一〇架，訂期七月十五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二十，(七)承製廣東省銀行坪石站致風機一〇架，訂期五月十一日交貨，已於期內造妥如期交貨，(八)承製中山大學理學院蒸溜器一副，訂期七月廿七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四十，(九)承製紗廠，中山大學，省銀行坪石車站大小零件共一、〇七〇件，七月至九月計有：(一)製送該廠蒸餾部分各種機件共計大小六八八件，(二)繼續完成四月至六月製造中廣東企業公司異具全批之百分之三十，廣東企業公司離心分蜜機三座百分之二十，廣東省銀行木炭汽車爐一具百分之五十，廣東企業公司四輪車一〇架百分之八十，中山大學理學院蒸溜器一副百分之六十，(三)承製粵和肥田料廠蒸氣脫脂爐一具，訂期九月一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四)承製廣東建設廳骨肥改進所蒸氣脫脂爐一具，訂期九月十八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五)承製坪石廣東省銀行內外庫門一具，訂期九月二十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六)承製建國火柴廠離心乾燥器一具，訂期九月一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七)承製粵華電器器材廠老虛鑽二五具，訂期十一月廿一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三十，(八)承製紡紗廠，省銀行坪石車站，省營麵粉廠大小零件共七九二件。完成煉鐵工程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繼續完成鼓風爐築架工程，(二)建築鼓風爐熱風爐基礎地石塊及排水工程，(三)繼續開鑿防空洞及致風壘工程，(四)繼續完成化驗室建築工程，(五)充實化驗室傢俬設備，(六)製鋼鑄花輪機器，(七)繼續完成建磚磨工程，(八)搭蓋磚磚棚四間。七月至九月計有：(一)開鑿山頂運礦輕便鐵路路基，(二)開鑿山頂堆棧牛古及，礦爐基地，(三)建築裝礦橋樑及鼓風爐土蓋，(四)提運鼓風爐熱風爐耐火磚，(五)製造鼓風爐熱風爐外爐爐之匪爐鐵器鋼鐵鑄件及散裝機，(六)建築礦爐，(七)建築熱風爐，(八)建築鼓風爐，(九)進行化驗及研究工作，甲、化驗各地購回煤樣，乙、化驗採回鐵礦樣，丙、化驗各地購回耐火材料，丁、化驗各地採回石灰石，戊、化驗黃銅合金，己、試驗洗煤煤樣，庚、試驗製鐵礦除硫，(十)建築牛房，(十一)建築辦事處，(十二)製造牛力石磨，(十三)蓋搭牛力石磨棚，(十四)印製泥磚坯，(十五)燒煉紅磚，(十六)派員赴樂昌西瓜地礦區採礦樣回化驗，(十七)成立鈾礦場辦事處，(十八)招商承採鐵礦場辦事處職員宿舍工人宿舍，(十九)測量運礦公路並招商承造，(二十)備工試探鐵礦，(廿一)訂定招包開採鐵礦及運礦章程並辦理招商投承手續，(廿二)派員分赴坪石附近各地採探煤樣携回化驗，(廿三)研究不心煤煤層分佈情形並採探煤樣送交化驗室化驗能否煉焦。

建設廳開採八字嶺煤礦

八字嶺煤礦地面工作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測量及清理礦地：該礦區土地公私有兩種，屬公有者經分號清理列送乳源縣政府辦理所有權登記手續，私有者，亦再詳經調查分別圈定，進行收購，(二)購備材料：先後採購三個月應用之木料茶油，土磚及引線等，共約四萬五千餘元，(三)建築宿舍：計建築成土房三座，修成礦警駐紮之洞樓及土房各乙座，至辦公廳警員宿舍因資本缺乏，祇暫借民房應用，(四)購置儀

：先後購得水平儀補漆經濟錶各一副，廳內運煤車三部，(五)公安設備：經組成護警一隊，計有隊兵三十六名，槍枝齊全，隊部駐於調樓內。(六)通訊設備：擬置先設有郵政代辦所一所，七月至九月計有：(一)收買及佃辦登帶礦地：私有土地經測量團定後已函河源縣政府轉飭該管鄉公所通知各業主洽商價格，以協約方式收買，屬於公有者並函個乳源縣政府趕辦登記事宜，(二)購備材料：先後採購一個月內應用之木材柴油土磚及引線等，共約二萬一千餘元。(三)購買汽車等項：原有煤車不敷使用，經從新加購煤車六輛，並由粵北鐵工廠移用輕軌一〇二條，較舊口全副及其他附件，以加強工作。(四)運輸設備：原擬該礦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中運輸設備原不在內，嗣由該廠與粵漢路局商議合作建築，又因資源委員會暫不擬增資，未能實現，但運輸至關重要，經遵照資源委員會指示於九月末分向廣東省銀行及廣東企業公司商允各投資本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為架設輕軌鐵路，計由八字嶺開經管埠至坪石，長約二二公里，預計六個月內完成路基工程。並決定路基完成後未裝鐵軌前，先採用人力或獸力運輸，以濟急需，下(十月)間即可成立工程處，趕速測量開工，預計六個月內完成或：煤內工作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五號窿：五月下旬開始修挖至六月底止共工作三七天，用大小工共六二七工，計清理煤口軌跡，餘泥安整鐵道一五〇尺，前進煤道三八公尺，(原用英尺數字)嗣奉資源委員會令飭改稱公尺每公尺等於三英尺(吋下做此)沿原日煤口方向開進，經過黑頁岩，約一個月後可斜下過煤層，以避積水，因煤價高百物貴，平均每公尺需工資油火什等一切費用約國幣二百元。(二)六號窿：在三個月間工作九十一天，用大小工共一、九〇〇工，計挖進一三六公尺，連前共進一九五公尺，因原日煤道部份崩塌甚一部份，并另鑿鐵軌二〇〇尺，風管四百餘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四月份份為八六元八九，五月份份為二二六元八〇，六月份份為二九二元三九，(三)七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一天，用大小工共一、二五四元，計挖進六公尺(因風窿未通影響工作及窿內有一部份軟頁岩層前修好之支柱皆塌下陷必須重加柱拾起，改進度較緩，以及安整鐵道釘裝風巷費均計在內，故尺價較高)連共共進一三九公尺，另鑿鐵道一五公尺，風巷九八尺，修理大巷至補四五尺，加補礮二硬及拾羅九六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計四月份份為四一四元三〇，五月份份為二二三元六六，六月份份為三〇三元九五，(四)七號風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二九天，用大小工共四六一工，計挖進二六公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為一三六元二二，此風道全長約計六〇公尺，八月中旬可完成；七月至九月計：(一)五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二天，用大小工共二、一六八工，計挖進五三公尺，連上共進九一公尺，於七月下旬進至四九公尺外，過煤層約一公尺，因上層為土人挖去，現斜下取煤愈深愈厚，水亦愈多，目前仍暫用竹筒排水斜下至一二英尺深度轉向右邊沿煤脊走向開一煤巷，為將來六號窿通風之用，現每日可採煤數噸，一俟運煤問題解決，加多工人，即可增大生產，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七月份份為二二九元二二，八月份份為一九八元七〇，九月份份約與八月份份相等。(二)六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二天，用大小工共一、九五三工計挖進四九公尺，連上共進二四四公尺，另裝風巷三二二公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七月份份三一〇元九七，八、九月份份為三六三元六三，(三)七號窿：在三個月

日開共工作九二天大小工共二、二九二工，計挖溝一〇三公尺，（內有十餘尺堅石）另修理原日石門八公尺，連上共進一六九公尺，于七月上旬已透獲約三公尺之主要溝層，但露亦已完竣，現正向兩邊開挖溝巷，俟最近期間將各項工程修配完竣，每日即可出煤約三十噸，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等一切費用計七月份為四一九元五，八九月份為五二九元三四，（四）七號風窿：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共工作四六天，用大小工共九九工，計挖溝三八公尺，連上共進六四公尺，業已與七號風窿完成通風，平均每公尺工資等一切費用，計七月份為二〇〇元五九，八月份為二五一元四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p>三、推行合作事業</p> <p>1.擴大合作事業指導區域並設置縣合作指導室（成立十縣合作指導室）</p> <p>2.設置合作指導區（繼續第二期推行工作）</p> <p>3.推行合作組織（指導組織鄉鎮社）</p> <p>六〇〇社保社一社環銷社三社生社六〇〇社公用社三社文書社三社消社六〇〇社茶葉社銷社一社</p> <p>4.發展合作業務（促進工業生產品價）</p> <p>廣三〇〇、〇〇〇元促進銷社業</p>	<p>潮陽等八縣成立合作指導室</p> <p>各區督導員出發督導完竣計有仁化等二十六縣並派定單杰、曹慶第二區督導員督導新興等三縣及派委賴耀波充任第二區督導員督導等四縣及派定所格梅山等七縣督導員未定完竣</p> <p>指導組織鄉鎮社三九社保社五六九社生社六六六社茶葉社五社環銷社三社生社六〇〇社消社六〇〇社仁化茶葉社銷社一社及清遠南雄茶葉社消社各一社</p>	<p>比原定計劃進度少設二縣合作指導室</p> <p>計劃進度年進</p> <p>生社社環銷社及仁化南雄清遠茶葉社銷社等社均能照計劃適合進度</p>	<p>擴開建等區縣補報五月份實出九九七、七七〇元收回貸款一〇八、〇〇七</p>

2. 促進林業(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權
 屬林育苗及造林員林育苗各江水橋
 路苗圃專營造林連山造林及運馬
 兩苗圃轉讓辦理山水森林管理)

3. 改進畜牧(牛種一次購入牛舍建築
 預定三個月間完成)

4. 發展林林

味應二畝五分木薯六五畝均經 王菊素一七畝並分收種水乾燥一畝玉蜀黍二畝 等生長情形	在興安縣各鄉鎮保公有林權 屬林育苗及造林員林育苗各江水橋 路苗圃專營造林連山造林及運馬 兩苗圃轉讓辦理山水森林管理)	牛種一次購入牛舍建築 預定三個月間完成)	4. 發展林林	(一) 築殖桑苗 至第二中耕後中耕後 區第三中耕後中耕後 定第三中耕後中耕後 區第三中耕後中耕後 至第二中耕後中耕後 至第二中耕後中耕後 至第二中耕後中耕後 至第二中耕後中耕後	上種水牛一頭得優良種山羊一頭對耕牛母牛 及幼牛幼羊幼地均應以合作管理與農牧對各農民 牛良種及幼羊幼地均應以合作管理與農牧對各農民 牛良種及幼羊幼地均應以合作管理與農牧對各農民 牛良種及幼羊幼地均應以合作管理與農牧對各農民 牛良種及幼羊幼地均應以合作管理與農牧對各農民 牛良種及幼羊幼地均應以合作管理與農牧對各農民 牛良種及幼羊幼地均應以合作管理與農牧對各農民	除飼養試驗未完成外餘皆異 進展相符	照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	---	-------------------------	---------	--	--	----------------------	-----------

照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不定期

照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不定期

照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不定期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彙 誌

2. 征收汽車牌照費
3. 長途電話管理 (一年)
4. 擴辦全省無線電訊 (繼續辦理上半年度已舉辦之工作)
5. 續辦本府無線電訊 (六月以前完成仍繼續辦理)
6. 擴辦廣播 (三月以前完成仍繼續辦理)
7. 增辦郵運線 (繼續辦理高榕陽兩支線)
8. 管理兩區 (繼續辦理運輸公司及運輸工具倉庫等項) (按規定辦理交通運輸水陸郵政等項) (按規定辦理交通運輸百分之五管理) (按規定辦理交通運輸助組織供馬車船工會)
9. 開設營業所 (繼續辦理曲江所)
- 六、發展工業
1. 擴充省電電池廠 (安裝機器加工工人依照計劃製造各種電池)
2. 擴充省農肥廠 (第二期分別派員往香港湘桂等地採運機器及採購原

共收得三〇九六元並調整南雄縣征收機構
 辦理完竣並經電話接洽廣東乳信話線籌架架乳仁始
 兩項修改並送呈呈請各縣核修理由曲連話線橫架架乳臨
 話線及修理曲連話線

(一) 設法限制拍發電報件數字及改用搖控式收
 發電報訂定通訊日報表式(二) 從新編定各項機
 架並加購材料經費(四) 遵令裁撤省行政立重
 慶電台(五) 抄派中樞台六號機駐連工作(六)
 奉令指定中樞台第一號機與行政院電台聯絡
 籌架速電話通訊網

計劃改用動力供給之原君問題

為適應事實需要將原定計劃商辦高榕陽兩支線
 改為自備支線並派員督辦自備支線日期開始籌運外本
 期將定計劃原局開辦高榕陽兩支線因環境關係
 改辦定計劃原局開辦高榕陽兩支線因環境關係
 八月間開始籌運餘線亦將開運並增辦高榕陽兩支線
 一分段及新補田村兩站

改訂曲江三曲度兩支線力價運價及訂定運價運送管
 理表並徵收辦法並訂定站點運送外及改訂運送管
 理表及法令與本省船舶大隊部洽商船務管理辦法

因經費無着尚未開設

七月準備遷廠八月起裝裝甲種電池

七月準備遷廠八九月份照常製造

照計劃經常辦理

照計劃進度辦理及奉令臨時
 舉辦

(一)(二)(三) 項係依
 照計劃進度辦理
 (四)(五) 係臨時舉辦並經先
 後完成

照計劃繼續隨時辦理

照計劃繼續辦理

陽梧支線係照原定計劃進度
 商辦高榕陽兩支線因環境關係
 石角兩支線係照原定計劃進度
 商辦高榕陽兩支線因環境關係
 橋頭村兩站係臨時增辦

照計劃進度辦理

未能照計劃進度辦理

原計劃分期進行尚未到預定
 期限未能比較

同右

五至十二月為第二期
 年分三期每四個月為一

料完成廠舍建築第二期安裝機器排
置工人及驗機至十二月達到預定數
量)

3. 擴充省製紗廠(第二期分別派員
赴博羅、增城、從化、番禺、南海、順德
等縣第三期派員赴揭陽、潮陽、普寧、惠
之強紗、定廠舍建築及安裝機器等
工程)

4. 擴充省製棉紗廠(派員赴湘桂等
採辦棉種推廣廠舍)

5. 擴充製紙示範廠(購置機器及增建
廠舍)

6. 調查及指導改良民營工業(指導民
營工業)

7. 擴充省製織造廠(推廣機器至信宜
、羅定、肇慶及勸導廠址建築廠舍安裝
機器正式開工預先(多完成)

8. 籌設省製化工材料製造廠(九個月
完成)

9. 籌設工業試驗所(六個月完成)

10. 籌設省製麵粉廠

11. 籌設煤油煉油廠(十個月完成)

12. 設立粵北織造廠(第一期購置機
量廠舍收購地皮建築廠舍第二期派
員赴博羅、增城、從化、番禺、南海、順德
等縣第三期派員赴揭陽、潮陽、普寧、惠
之強紗、定廠舍建築及安裝機器等
工程)

在進行擴充中惟原定計劃未奉中央核發無法照原
計劃全部實施估計實有資金設法盡量擴充以期增
加生產

七月遷廣安廠設事井製產藥棉三十磅八月份辦
理擴充中

七月隨開始擴充八月完成棉紙爐及向粵北織工廠
定製蒸煮罐和機除渣機等

因未核撥經費尙未實施

七月成立立籌備處八月勘定廠址辦理收購手續及繪
製圖則九月建成聯工宿舍廠舍亦在興工中

在坪石勘定廠址完成廠工宿舍工程及準備興工建
築廠舍

七月成立立籌備處八月在坪石勘定所址及開始搜購
機器藥品等

七月正式開工製造每日產量二百包

八月在坪石開始籌備及勘測廠址并派員採購一切
機器等

第三製織造廠購置機件一四七件承辦費共一批已
達安百分之七十運心密機三架已達安百分之八十
本廠舊車二具已達安百分之五十另造安本廠機
一具四輪車一具已達安百分之四十及修理其他機
○果熟器一具已達安百分之二十修理其他機
○零件一〇七〇件第四製織造廠購置機件六八八
零件一〇七〇件

原定計劃進度因資金缺乏無
法全部實施

未到原定進度無從比較

同右

無從比較

照計劃進度進行惟未到預定
期限從從比較

同右

同右

產量比原定計劃少一百包惟
在初期製造亦難比較

未到原定進度無從比較

東鐵內香港失險耐火磚購置
因籌款未滿少須延期
三月至五月第二期由三月
至五月第三期由三月至
五月第四期由三月至
五月

年分三期每四個月為一
期

第一期由三十七年七月
至三十八年二月
第二期由三十八年三月
至三十八年八月
第三期由三十八年九月
至三十九年二月
第四期由三十九年三月
至三十九年八月

八、保安

壹 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

1. 訓練幹部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對於幹部人員之訓練極極注意，本期訓練工作計有（一）分電各區團隊本省校尉人員訓練班於申徵開課，定於西東出發分赴各地實施校閱，并規定標準備與注意事項，批飭切實遵照辦理；（二）保送軍政部軍醫預備團受訓學員亦經列填報告表分呈 軍政部及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察核；（三）軍事委員會派上校校閱官黃家玉等兩員來粵參加三十一年度冬季校閱並經轉知校閱人員訓練班查照。

2. 補充兵額

茂陽師管區暨征拔全省保安司令部新兵一千名，經由省軍管區司令部電復照辦，一俟該師管區將所配各縣兵額電復後，即由保安司令部派隊分赴接收；廣平師管區應征兵額，經由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該師管區所配各縣於申開一律清撥，并分電張謙兩團附加緊備收；欽廉師管區新兵二一三名，於九月間撥達全省保安司令部并即分撥各團陸續補充完畢。

3. 緝捕地方

（一）擊斃各地著匪：全省保安司令部對各地股匪之清剿，異常認真，整撥擊斃匪股匪，經於七月間令三區團隊肅剿，當場擊斃著匪沈光輝等九名，獲脫亮匪一披，七九步槍二枝，受傷官兵陳盛等三員，已由保安司令部去電嘉勉及發給醫藥費；乳源縣屬著匪郭為棟亦於同月由保安團派隊擊斃；實凌墟樹德庄新橋等處匪窟，於八月間由駐理保七團派隊進剿，擊斃匪徒百餘，俘女犯兩口，獲步槍衛生衣文卷等多種，并於南陽附近審口遇匪千餘，激戰終日，結果擊斃匪三百餘，傷無數，俘匪十餘名，獲步槍八枝，銅彈十餘顆，藥品頗多。我隊長羅中安身先士卒，不幸壯烈犧牲，並傷亡官兵三十員，經由保安司令部轉報上奉，並去電嘉勉。

（二）進剿雲南等縣匪：雲南縣屬抹雲鄉土匪，前經全省保安司令部飭第二區保安副司令率隊進剿，餘匪二十六名先後入營，詳請如何經飭該縣查明報核；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前派隊剿辦陽江匪徒，現有被追實入西山模樣，經由全省保安司令部批飭雲浮縣派隊赴西山，協同茂信團隊合剿。

(三) 准許匪徒蔣兆賓等請求自新：七月間合浦縣屬蘇江鄉附城匪徒蔣兆賓等十三名向我保安第十團投誠自新，並將各槍械繳交，經由保安司令部轉報廣東統帥主任公署核備；八月間合浦縣屬張黃安石兩鄉鄉匪徒容德員等十二名向保安第十團請求自新，並繳出步槍三枝，手槍二枝，保結十二紙，該團已將槍械等件解解八區保安司令部外，並將詳情電報省保安司令部轉呈廣東統帥主任公署核辦。

(四) 擬訂湘粵邊區剿匪聯繫辦法：全省保安司令部以湘粵邊區時多匪徒竄匿，特於八月間擬訂湘粵邊區剿匪聯繫辦法及擬定兩省剿匪部隊跟蹤進境剿捕，與省政府會銜佈告，並咨請湘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會辦。

(五) 派隊擊斬匪樂軍：第二區保安司令部請免調駐連江口之保安一大隊二中隊，以利剿匪，經得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免調，惟在飛鸞坪及龍潭寺鄉兩處駐守之連陽自衛隊經尤調回，飭由該區保安司令部派隊接替，以資鞏固。

(六) 協助作戰：第一區警備區之保安司令部對於防禦匪軍部隊征用軍船暫行辦法之適用起見，省保安司令部經呈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一律適用，並轉飭第二至第七區保安司令部遵照辦理；經濟游擊隊奉 令取銷後，當經嚴令第一總正規軍配合高陽區游擊隊合力兼辦，並電飭須將進剿情形具報。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整頓本省臨時保安團隊 1. 訓練團隊與訓練幹部（一年完成） 2. 裝備補充與整頓地方</p>	<p>校內人員訓練班開課保送軍區預備團受訓學員及準備派員從事本年度冬季校閱 準備接收茂陽師管區征發一千名、龍廣平師管區清股匪和欽廉師管區所發新兵已分發各團隊補充、肇慶等區沈光輝及連順德莊新橋等處斃匪共數百名、准許匪徒蔣兆賓等二五名投誠自新</p>	<p>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p>	

九、附錄

1.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

一、徵實

- (一) 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臨時地稅額每元折徵稻穀三市斗。
- (二) 在測量登記完成縣份，除連縣、南雄、始興三縣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徵實二市斗五升外，其餘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實一市斗五升。

(三) 縣(市)級公糧預計全年約需五十萬市石，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隨賦帶征每元一市斗，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呈核。

二、徵購

(一) 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度臨時地稅額，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隨賦帶購二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產量較豐縣份，每元帶購三市斗。

(二) 征購方法一律隨賦帶購，但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完竣而歸戶冊亦已編妥者，得酌採累進辦法向餘糧大戶征購之。

(三) 分配
(一) 應撥七城區軍糧稻穀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市石(合米二十四萬大包)，就地區需要在征實征購項下就地撥付，其軍糧撥交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 公糧在征實征購項下價撥，餘作調劑民食之用。

四、專權之劃分

(一) 征實征購事務以及由各糧戶運糶至收納倉庫，統歸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

(二) 由收納倉庫運糶至集中倉庫及由集中倉庫運糶至聚點倉庫，概由糧政機關辦理。

五、倉庫之準備

- (一)集中倉庫由政機關就原有倉庫選定，其餘悉數移交田管處作為收納倉庫，如有不足，另行修建或租用利用當地房屋。
- (二)有集中倉庫地點不再另設收納倉庫，或由田管處派員就集中倉庫，辦理驗收發票事務，隨收隨交糧政機關接收保管。
- (三)收納倉庫前在收買發賣，其餘集中倉庫，兼設倉庫，由糧政機關酌定。
- (四)以前月份仍照舊收征購不採折價辦法，所征實物除就地撥交軍糧外，餘悉由征收征購之負責員移鄰縣安全地點所設之集中倉庫。

六、開徵
三十一年度徵實征購由八月十六日起開征，限四個月一次征足。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暨配撥軍糧數額表

地區別	行政區別	田賦征費預計數額	隨賦帶購數額	征實征購合計數額	配撥軍糧數額	征實征購配撥軍糧	備
		(市石谷)	(市石谷)	(市石谷)	(市石谷)	餘額	(市石谷)
北江區	英德	六, 000. 00	三六, 000. 00	四二, 000. 00	七, 0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佛岡	六, 000. 00	五, 500. 00	一一, 500. 00	二, 1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始興	一六, 000. 00	一八, 100. 00	三四, 100. 00	三, 1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花縣	九, 000. 00	八, 000. 00	一七, 000. 00	一八, 0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連縣	三, 000. 00	一四, 100. 00	一七, 100. 00	一, 1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翁源	三, 000. 00	一三, 000. 00	一六, 000. 00	一, 5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曲江	三, 000. 00	五, 000. 00	八, 000. 00	一, 5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清遠	六, 000. 00	六, 000. 00	一二, 000. 00	九, 5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南雄	一, 000. 00	三, 100. 00	四, 100. 00	四, 0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仁化	六, 000. 00	六, 000. 00	一二, 000. 00	一三, 000. 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考

樂屬	12,000.00	12,000.00	18,000.00	12,000.00	12,000.00	5,000.00	同
連山	2,500.00	2,500.00	11,000.00	11,000.00	12,000.00	同	右
從化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同	右
乳源	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同	右
陽山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同	右
四區新縣	2,000.00	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同	右
增城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同	右
龍門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同	右
六區蓮子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同	右
三區石水	1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同	右
小計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同	右
東江區四區惠陽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同	右
東莞	1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同	右
博羅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同	右
海豐	1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同	右
陸豐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同	右
河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同	右
紫金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同	右
黃安							
六區龍川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同	右
小計	112,000.00	101,000.00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同	右
轉江區五區潮安	12,000.00	11,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同	右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二二二

潮陽	130,150.00	111,400.00	186,440.00	186,440.00	186,440.00	186,440.00	每元帶購(以)半
揭陽	80,400.00	80,400.00	127,000.00	127,000.00	127,000.00	127,000.00	每元帶購(以)半
澄海	8,400.00	8,4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饒平	14,400.00	10,4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普寧	13,400.00	14,4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惠來	11,100.00	9,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豐順	9,000.00	8,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南澳							
市山	1,100.00	1,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大雁							
興寧	131,400.00	114,000.00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梅縣	110,150.00	111,400.00	186,400.00	186,400.00	186,400.00	186,400.00	缺換特產半數征實半數折價
五華	14,400.00	10,4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平遠	9,000.00	8,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蕉嶺	8,400.00	8,4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和平	9,400.00	8,4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大埔	8,400.00	8,4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缺換特產半數征實半數折價
小計	1,116,100.00	1,141,000.00	1,811,100.00	1,811,100.00	1,811,100.00	1,811,100.00	
四江區一區新會	112,100.00	112,100.00	186,400.00	186,400.00	186,400.00	186,400.00	
金山	18,100.00	18,100.00	27,100.00	27,100.00	27,100.00	27,100.00	缺換特產半數征實半數折價
開平	14,000.00	14,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恩平	11,100.00	11,100.00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新會	11,400.00	11,400.00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三區廣西

廣寧 800.00 欽 600.00 和 600.00

和 600.00

廣東

17. 400.00 11. 400.00 12. 100.00

12. 100.00

廣西

14. 200.00 10. 200.00 10. 200.00

10. 200.00

廣西

18.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新廣

18.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封川

18.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德慶

18.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肇慶

18.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14. 400.00

四會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封山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高明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開建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小計

111. 100.00 111. 100.00 111. 100.00

111. 100.00

南區七區

茂名 104. 000.00 104. 000.00 104. 000.00

104. 000.00

羅江

16. 400.00 16. 400.00 16. 400.00

16. 400.00

化縣

16. 400.00 16. 400.00 16. 400.00

16. 400.00

博白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博山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博南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博北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博東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博南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博北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博東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博南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欽縣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防城	7,100.00	7,100.00	7,100.00
靈山	7,000.00	7,000.00	7,000.00
邕寧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海康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徐聞	9,900.00	9,900.00	9,900.00
小計	51,800.00	51,800.00	51,800.00
總計	51,800.00	51,800.00	51,800.00

說明：(一)征實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員折征稻谷(3)市斗。
 (二)縣級公糧隨賦加征每員(1)市斗征得之數歸縣收用，不列入表內計算。

- (三)征購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員隨賦苛購(2)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糧產較豐縣份，則征購(3)市斗。
- (四)在卅年以前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2)市斗(5)升，在卅一年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1)市斗(5)升，至縣級公糧每元苛征實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管處擬定呈核。
- (五)軍糧發交地點及各該地點應交軍糧總數，另商軍糧機關酌定編表執行。

2. 廣東省各縣局儲糧積谷競賽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糧食部轉發之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局儲糧積谷最低限度數額，另定之。
- 三、儲糧積谷以谷米為限，其他雜糧不備。
- 四、各縣局儲糧積谷，除將貯存倉款悉數購谷歸倉外，舉行一次過大規模之募捐或派募，以轄內商店、殷富大戶、及祠堂、廟產、祖產、學堂等為對象。
- 五、期限由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收購及募集，十月底收齊歸倉。
- 六、由縣局長召集當地海關法團組會辦理，並按區各設分會，辦竣後撤銷之。

七、募集谷米以本色爲原則，必要時得收代金將款撥歸倉。

八、募集谷米應分區擴大宣傳，或定期舉行區域運動。

九、獎勵捐輸凡捐米谷一市担以上十市担以下者，由縣（局）登報獎勵，十担以上者由縣局長題贈（匾額），五十担以上者除將本人相片存懸縣倉

紀念外，並報請省政府予以褒揚，給予獎狀。

十、募集谷米須發給縣會印收，並於募竣後五日內將數目公佈及覆報。

十一、辦理募捐，出力人員如成績優異者，概屬轄下人員由縣局長按其成績分別予以配功加薪晉級，辦理不力者分別予以記過申誡減薪撤職等項處

分，縣局長由省糧政局核定成績分報省政府及糧食部獎懲之。

十二、在城市墟集羣集之谷米存儲于縣倉，在鄉羣集者撥歸各該鄉倉存儲，未設倉者暫借民倉或祠廟存放，於短期內設倉及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接近前線縣份應擇地存儲或移歸鄰縣）。

右項儲積如保成米，須用包裝，並須適時變價轉購細谷存儲，以耐保全。

十三、所需宣傳運集辦公藥品包裝各費，以在縣款預備金支付爲原則，其預算數目須經縣財務委員會審核，仍應在預算額內撙節開支。

左項如無預備金可撥時，應在縣倉保管委員會經費項下撥充之。

十四、本案辦竣後須專案連同各種表冊證件彙報省糧政局核辦。

十五、本辦法以命令通飭施行。

3. 廣東省銀行代收兌華僑滙票暫行辦法

一、本行爲溝通美洲僑匯維持僑屬戰時生活起見，凡持有美洲各地銀行於二十年（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發由香港各該行承兌之仄紙，一律由行代爲收兌。

二、凡請求代收票款，其仄紙如有正副兩張者，必須同時繳齊，倘僅有一張者，應攝影照片附繳，以憑存轉。

三、所有收兌仄紙，應先由持票人覓具殷實保店，在每張仄紙背面簽章保證，由行驗明後，給予臨時收據，同時每張仄紙（正副張在內）無論面額多寡，一律收取國內所需郵資材料費國幣三元，如轉託中央或中國銀行收款所需郵資及手續費等，仍由託收人負擔，俟付款時扣還或退還時補收

四、各地代理行收入仄紙後，分別性質寄滙行轉送中央銀行業務局或寄滙行送中國銀行請予代收票款。

五、中央業務局或中國銀行以紙幣回美洲發票行驗明後，付款由滙行或銀行收妥撥帳，隨即通知委託收人指同臨時收據到行領款。

六、前訂收受辦法應即廢止。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4.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

第一條 廣東省省營工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廣東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省營工業，以省營各工廠為生產製造機關，省營工廠出品推銷機關，工業試驗所為研究推導機關。

第三條 本廳所屬省營各工廠（以下簡稱省工廠），以由省政府獨表經營為原則，但得視環境需要及經濟狀況，由省政府與其他機關聯合經營。

第四條 各工廠之籌設管理經費，均由本廳直接辦理之，其籌設計劃，由本廳擬呈省政府核定籌撥資金興辦。

第五條 各工廠各設廠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副廠長（或股長），掌理工務及總務事宜，規模較大之廠，得設副廠長，副廠長及秘書。

第六條 各工廠各設課長（主任）二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各若干人，均由本廳選請省政府派充，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課（股）員助理員若干人，均由廠長（主任）選請本廳轉呈省政府派充之。

第七條 各工廠得視事務之需要酌用僱員工人及學徒，並應呈報本廳備案。

第八條 各工廠應設會計室或主辦會計人員辦理全廠會計事項，各級會計人員之任免，依照主計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各工廠必要時，得設監理一人，由本廳選請省政府派充，負責監督及核全廠事務之實，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各工廠關於原料之採購及出品質量式樣，由該廠選擇設計呈請本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工廠出品之批發價格，由廠長（主任）擬訂呈請本廳核定之，其設置監理之工廠，應先會同監理擬訂價格。

第十二條 各工廠依法編造營業計劃及概預算，並遵照中央及本省頒佈各種有關工業法令之規定編造或填報各種書表外，並應每年結算一次，以六月底為全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結算期，分別編造結算書表，呈報本廳查報。

六月月底為全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結算期，分別編造結算書表，呈報本廳查報。

第十三條 各工廠每年度之純益，除提撥盈餘總額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並依法繳納課稅外，應依照左列次序分配之：

- (一) 彌補往年積虧（無歷年積虧者不在此限）。
- (二) 派發股息（按實收資本計算）。
- (三) 派發利息（按實收資本計算）。
- (四) 除前三款外，其餘額作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五) 特別公積金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1. 特別公積金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2. 盈利解庫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3. 職工獎勵金百分之十五至十五。

4. 職工福利事業基金百分之五至十五。

5. 社會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職工獎勵金類內應提出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獎金，其中百分之七十由廠長（主任）視其成績優異者分別擬定給獎數目，呈請本廳核定分配，其中百分之三十由本廳統籌支配之，另在職工福利事業基金提出百分之三十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福利事業基金。

第十四條 各工廠所有政府資本利息，一律以年息五厘計算。

第十五條 凡由政府借款辦理者，應將其盈利解庫部份及資本利息儘先清償借款。

第十六條 各工廠需用流動資金向銀行或其他業務機關往來透支或借貸時，應先報請本廳核准，並予證明。

第十七條 廣東省各工廠出產推銷處（以下簡稱推銷處）直隸於本廳，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出納員一人，辦事員推銷員各若干人，共任免準用關於工廠之規定。

各工廠出品，除由推銷處推銷外，必要時得批商代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廣東省工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直隸於本廳，設所長一人，技正，技佐，組員各若干人，其任免準用關於工廠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工廠及推銷處對外訂立合約時，應先檢同章約并聲敘理由，呈請本廳核准，至正式訂約時，並須由各該廠處之主管會計人員會同簽署

第二十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購置或檢收機器材料工具原料及儀器者，除依審計法令所規定辦理外，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并須由監理監購

減驗收，無產環或覽者，應呈由本廳派員監驗或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如借擴充業務或有重要營造，須於事前擬定計劃書類，呈請本廳核定辦理之。

第二二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通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粵強印刷廠承印

香港業部：江蘇鳳凰路七十四號
五里亭小學黃崗

廠址：翠屏山